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
Friday, 19 October 2001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

致謝議案

MOTION OF THANKS

恢復經於 2001 年 10 月 17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17 October 2001

主席：本會繼續辯論致謝議案。現在進入第五個環節的辯論。這個環節的辯論政策範疇是民政、衛生及福利。

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按鈕示意。議員在這環節一共最多可有大約 3 小時的發言時間。現在是下午 2 時 33 分，即議員在本環節最多可發言至大約下午 5 時 33 分。

MR TIMOTHY FOK: Madam President, disappointed I am not, understanding I am by the policy address that did not say much about art, sports and culture, my constituents and their needs. At a time like this,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to focus on things that concern people most immediately — jobs, the economy and taxes. I care about the same things and I believe that art, sports and culture are central issues to the whole equation.

Some think that art, sports and culture are a bit of a luxury. I disagree with that. Art, sports and culture are relevant to what we do and who we are. Some time ago, Mr Rupert MURDOCH envisaged how art, sports, culture and entertainment shall become one of the biggest industries of the 21st century. He has since backed up that vision with billions of dollars of investment in the media and technology that can bring art, sports, culture and entertainment to the viewing and reading public.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inks the same. I was with the delegation, which in Moscow in July won Beijing the hosting right to the 2008 Olympics, and I was in Shenyang the night the Chinese national team qualified for the World Cup for the first time. The whole country erupted in rapture, and Hong Kong included. Those who are not aware of what is going on may dismiss the successes as a diversion but not others who know what these achievements mean

to society. The feats galvanize people, help them forge an identity and foster in them confidence — a confidence that we evidently lack in Hong Kong. President JIANG Zemin said this morning that Hong Kong has everything except confidence.

The Chief Executive touches on some key points in his address, none more salient than the need in our community for hope in the midst of doubt and despair. How do we raise our people from gloom to optimism is not simply by promising them relief, because the Government alone cannot find or be the solution to a slumping economy and rising unemployment. The Government can give aid, a cut in rates, and soft loans to business to tide people over the worst stretch of the recession, but it cannot do more than that in a free economy. We have to be realistic and prudent; and I think most of us are.

The Government tells us that for the long term, we have to train our workers better and educate our children to the best for them to compete. Education is essential, but an education based on book learning alone does not suffice in a world of rapid changes in which flexibility, imagination and enterprise are pivotal. We have to invest, therefore, not only in classrooms, computers, study aids and language training, but also in art, sports, culture and performances to widen the students' range of experience and knowledge so that they can vie for careers and continue on with pride, dignity and self-esteem in the march of life.

I used to harp on the need for a new, world-class, multipurpose stadium but not for its own sake. A stadium itself is lifeless. I am inspired by the athletes on the tracks and in the fields as well as the audience in the stands who, together, reaffirm their sense of community and identity, without which we cannot project or nurture confidence of the kind that we have never had. The Chinese leadership understands this, which is why it is investing in the art, sports and culture to pull the vast country together to strive for and accomplish great things. This is the best time to build infrastructure, which would create jobs and more — more being a sense of pride and purpose.

The Chief Executive focuses on education, housing, welfare and health care, all major items in any policy vision. I agree with the emphasis, with the priority, for they are the same with me. I reckon, though, that education, housing, welfare, security and health care are issues not to be separated from

people's sense of well-being. People, especially youths, who are more engaged in art, more cultured and who participate in sports will less likely commit crime, experiment with drugs, turn against their families and damage their health, for strengths of body and personality can also do the same for the mind. Cleaner living will give spur to education, certainly ease the cost of health care, reduce dependence on state welfare, and reduce the criminal temptation.

The Government is at last convinced of our case enough to conduct a series of studies and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s. I think there will be a new Culture and Heritage Commission to promote arts. Funding has increased for culture and sports. Mr LAM Woon-kwong has taken the initiative to commission a thorough review of sports and culture. In the same spirit, we of the Olympic Committee also did one, which reflects our members' views, at no cost in spirit of volunteerism. I hope that from now on, valuable resources can really reach our end users, the artists and athletes.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motion, and I support our artists and athletes and those of our children who aspire to be like them in their tireless efforts to improve each and every day. This is what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called on us to do — to better ourselves, not to despair, and to look ahead with confidence.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是舉行施政報告的辯論，正如我之前說過，施政報告的其中一個題目是投資未來，而我認為青少年便是我們的未來。今天，我會集中討論青少年問題，看看政府在處理青少年問題方面，有哪些地方是不足或可以改進的。

施政報告就投資教育訂下了數個 10 年大計，除了是投放很多資源外，我們也知道社會福利署及政府過去在青少年服務當中是投放了資源，只是那些資源有些尚未開展，有些則似乎並非那麼有效。其實，邊緣青少年在目前來說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們覺得行政長官必須多花一點時間和多投入一些資源，來關心青少年。可惜，在處理青少年問題上，過去我們只看見一些零星、瑣碎的動作，至於根深蒂固的問題，似乎還未有大刀闊斧的跟進。有鑑於此，對於投資未來的計劃，除了是一些青少年發展的工作外，我們還希望明顯地可多着重青少年，而不是把他們放在較後的位置。

在過去數年的施政報告內，政府是透過一連串調動，例如部署將很多有關青少年的工作集中在學校裏，以及集中很多資源，讓青少年中心或社工跟學校合作，推行青少年工作。舉例來說，學校社工的工作，以及其他很多計劃，很多時候都是集中在學校推行，而在推行時，學校會與區內的青少年合作，以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我們看見青少年中心與學校會繼續聯繫起來。因此，未來有很多工作是須與學校緊密合作，而集中點是學校裏的學生。可以預見，青少年中心日後的工作，主要是與學校合作舉辦活動。

當然，學校是青少年聚集的地方，是一個非常方便的介入點。我們不反對在學校增加資源，或是集中在學校進行青少年工作。可是，出了最多問題的青少年，往往不會以學校為他們的重點活動地方。很多時候，由於他們學業成績不理想，便也都是離開了學校，但他們卻是最須接受幫助的一羣。每年有六千多名中三畢業生不能升讀中四，其中二三千名更是不知道甚麼原因而輟學，他們都是不會在學校裏找到的；他們一旦離開了學校，往往便會暴露在很多危機當中。如果我們不處理這些學生，他們所面對的困難將會越來越大。我們覺得集中在學校提供資源，讓學校和社工幫助這一羣青少年解決他們的困難，這是無可厚非的。

不過，此舉似乎是削減了用於其他青少年服務方面的資源。例如曾經說明是“一校一社工”的，但原來變相是要削減了一些青少年中心內的閱讀室資源，才可提升至“一校一社工”的程度，因而限制了青少年中心所提供的社區青少年服務。我們認為這些工作是必須做，所以便得投放多點資源。不過，在投放資源時，千萬不可像現時那樣，即學校或其他團體所申請的款項，只是臨時基金，而非屬長期或經常性質。青少年中心可動用的經常資金已是越來越少，再加上最近推行的一筆過撥款，更形捉襟見肘。因此，希望政府能在青少年中心或青少年服務上投放更多經常經費，而不是像現時那樣，要開辦某些服務時便申請撥款，但卻沒有足夠款項進行接下來的跟進工作。

我們看見在學校中是投放了很多資源，但在青少年中心或其他的青少年服務方面，所投放的資源則較少，支援也較短暫。如果真的要做工夫，我們覺得是須另撥資源，採取一些慣常行動，處理邊緣青少年問題。這樣，我們才能較容易地幫助他們面對困難。以下，我會提出一些有關這方面的意見。

自有社會以來，便必然存在邊緣青少年的問題，因為在成長過程中，青少年本身的發展或處境，很多時候都會被成人社會排擠、歧視或不被接受。我們也曾經歷過青少年的時代，被父母責罵我們反叛，但在我們成長以後，我們則又會照樣指摘我們的子女。不過，明顯地，我們近期可以看見青少年的行為是轉化了，那是因為資訊發達、物質比較豐富，或是許多形式也都改

變了。舉例來說，很多社區設施改善了，青少年晚上會流連在這些社區設施，對他人造成滋擾。另一個例子是狂野派對。儘管近來是少了，但之前卻是很風行。此外，吸食軟性毒品、濫用精神藥物，甚至吸毒、離家出走或自殺，這些都是邊緣青少年的行為模式。

過去一兩年的施政報告，似乎並未全盤考慮到一些具體措施，針對這些問題。一般的做法是看見問題才處理，很多時候是在未經深思熟慮的情況下，推出一連串工作，打壓青少年。舉例來說，最近很多人在討論晚上進行的所謂“執仔”行動，即當警員或執法人員在晚上看見青少年流連，便以保障青少年權益或生活為理由，把他們帶返警署，等待家長把他們接回家。這正正是不尊重青少年本身的興趣或生活習慣。我不以為這樣做便可令青少年安全，或算是做了一些適當的工作。青少年是會面對很多挑戰或誘惑，因而犯罪。問題是，在他們正式犯罪之前，我們不應以這些打壓方式阻礙這些青少年尋求他們本身的興趣，或是發展他們本身的活動。由於我們往往不能針對問題，使這些青少年被迫轉移陣地，改而前往一些隱蔽的地方，甚至在一些空置的公屋內進行他們的活動，教我們更難確實掌握他們所面對的真實情況。因此，希望政府未來在進行打壓工作之前，可以深思熟慮，看看怎樣有效地推行工作，讓這些青少年除了是被打壓之外，還可適當地發展他們的興趣和活動。

其實，邊緣青少年的問題，不但涉及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總署及警務處也是涉及其中的。因此，希望政府未來能多花精神研究這方面的問題，幫助這些邊緣青少年重入正軌。其中一個例子，可能是很可笑，但我不知是可笑還是可悲，那便是很多青少年在學校裏做出反叛行為，甚至說是“跟大佬”；他們所跟的“大佬”，在整個社區內是無人不知，甚至連父母、老師也知道，但卻不曾因招攬黑社會分子而被警方拘捕，又或有一些是曾被拘捕一兩次。我們曾與區內警方商談，但警方表示他們也感到很難處理。警方是知道哪些是“黑社會大佬”，也曾拘捕他們，但一經判罪後，如果這些人下一次又出來說他們是黑社會分子，便無法再次判他們有罪，所以他們便能繼續在社區內進行組織青少年的行為。這些情況應怎樣處理？我們未來可以怎樣幫助這些青少年，讓他們真正明白“跟大佬”會帶來甚麼後果？我們可以怎樣幫助他們真正明白甚麼是黑社會，幫助他們面對他們的困難，瞭解他們的真正興趣，讓我們的正常社會，也可給予他們從加入黑社會中可以得到的成就感和參與黑社會活動的興趣？我相信這些都是我們在未來須集中處理的。

施政報告發表前，民主黨曾進行調查，發覺要減少青少年違規行為，是要多關心他們，多教導他們，給他們多些資訊以供選擇，又或是提供多些活動供他們參與，讓他們有多些機會發揮本身的興趣、選擇工作或娛樂，而並

非用打壓的手段或管束的方法，禁止他們的行為。希望在未來的日子，社會福利署或政府能夠在這方面多作研究，看看怎樣能幫助這些青少年。

過去，我們覺得很多時候是出現了割裂或重複的情況。以我們經常討論的“夜青”為例，社會福利署回應說會在綜合服務隊中增加處理“夜青”問題的社工。我們曾多次就此進行討論，但可惜的是，夜青隊雖已批出，但仍有很多問題存在。根據我們觀察，在綜合服務隊中，夜青隊只能做地區的工作，一旦涉及跨區的青少年問題，便根本是無法處理。因此，在安排方面來說，政府應深思熟慮，看看怎樣能適當地投放資源，才好將社工的功能發揮到淋漓盡致。

目前，我們覺得在針對“夜青”問題方面，政府已經是投放了資源。去年，施政報告提及會動用 7,000 萬元幫助青少年中心改善綜合服務隊，可惜是“只聞樓梯響，未見人影到”，至今我們仍不知道是怎樣處理那 7,000 萬元。據我瞭解，這問題仍在討論中，未知怎樣安排，因為不知道資源一旦投放到綜合服務隊中，會否便影響了夜青隊或外展隊的服務。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作出明確答覆，讓我們知道政府將會怎樣處理此事。

對於施政報告，有些地方我們是認同的，其中是朋輩輔導。我們認同的原因是，在施政報告發表前，民主黨已向政府提出建議。多謝政府接納了我們的建議。在本次的施政報告內，強調會為青少年提供朋輩輔導。青年人互相影響是歷久不衰的，也是青少年發展的其中過程。因此，如果青少年能夠透過本身的經歷幫助其他青少年，便是一件好事。可惜，我們至今仍未能具體得知朋輩輔導的安排情況。其實，我們希望朋輩輔導不會只是集中在吸毒輔導的工作上，因為這方面的工作已在進行。我們希望外展工作或青少年中心均能發揮朋輩輔導的功效，讓青少年能有就業的機會。

最後，我想提一件可笑的事。政府關心青少年的發展，鼓勵他們多做義工，但今年 9 月舉辦的一個義工頒獎禮，竟然是與某個明星的演唱會同時舉行，在百多位義工獲嘉獎之時，他們的家長卻不獲准入場，因為座位已安排了給那位明星的捧場者。因此，希望政府能夠真正表現出關心青少年的發展。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黃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我們當然希望每一個香港市民皆能獲得適切的醫療服務，但我們同時亦須承認一個事實，那便是每個社會的資源都是有限，因此，政府不可能為所有人提供所有醫療服務。這個事實，不論是在順境或逆境時，都是興辦醫療服務者所須緊記的。

不過，可惜的是，在回歸前的一段日子，搞醫療的人以為香港的經濟只會向上，永遠不會向下，於是跟其他政策一樣，決策者只知為市民編織夢想，沒有想過我們終有夢醒的一天。

香港的醫療夢，便是富裕的香港政府可以永遠為市民提供低價、質優而全面的醫療服務，而且我們的享受，只會越來越好，越來越便宜。

在香港，越來越多人相信這個夢。於是，有人會用大部分金錢供樓，有人會用多餘的金錢旅遊、買車，但很少人會為自己可能須使用的醫療開支儲蓄，很少人會自動自覺為自己買一份醫療保險。

由於香港所有人都在作同一個醫療夢，公營醫療自然便獲得政治上的支持，獲得大量公帑作資本性的投資，以及經常性的補貼，獲得增加大量高級職位。

相對之下，私營醫療卻得不到分毫公帑補貼。一間私家醫院要聘請一個全職院長加強管理，已是十分吃力的事。正所謂“貧不與富敵，富不與官爭”，小小的私營醫療惟有不斷步向萎縮。

用 100 元公帑製成的產品，再加上 5 元的宣傳和包裝費用，然後以 3 元將產品賣給市民的服務提供者，當然是所向無敵。即使有私營機構可以用 80 元製造同一產品，並以 83 元的低價售出，始終還是不能競爭的。這樣是浪費社會資源，亦令公營醫療體制不能長久維持。

事實上，公營醫療的光輝歲月，全靠公帑堆砌而成。不過，光輝歲月亦隨着經濟下調漸漸變得黯然失色，同時，公營醫療的運作，隨着私營醫療萎縮而變得困難了。私營醫療不再是大部分醫生的理想出路，於是醫生在公立醫院留任的日子越來越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付出的薪酬代價亦越來越大。每年，單單是負擔薪酬上調已經十分頭痛，於是惟有向最無助的一羣打主意，其中包括清潔工人。局方將部分清潔工作外判，擠出多餘的資源應付需要。另一方面，部分管理層亦面臨“瘦身”威脅。在財政充裕時，可以為管理而管理；但在財政資源緊絀的情況下，便變得過分昂貴。於是，局方向跟不上醫管局發展步伐的管理層開刀，這些人支取豐厚薪酬，所以不符合醫管局壓縮形勢。

事實上，醫管局向員工開刀，並非今時今日的事。在 2000 年，局方不理會醫生的工作量不斷上升，以及醫生的強烈反對，一意孤行，改變醫生的職級制。名為加強專業問責，實為減低醫生的收入，減慢醫生晉陞的速度，以及減低醫生晉陞的機會。

前線醫生雖然為決策者失誤付出代價，但作為專業人員，醫生會將病人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即使面對更大的不公平，我們都會克盡己職，為市民提供良好的服務，這個是我可以代表醫生向市民作出的保證。

可是，十分不幸，醫管局開刀的對象並不限於員工，新的藥物、新的科技都不幸地成為開刀的對象。較早前，有醫管局高層出來解釋，新藥未必是最好的，但其實也是很難自圓其說。最終的結果是，香港的醫療科技發展及病人福祉，首當其衝。醫療政策失誤摧毀私營醫療，使公營醫療架構不斷膨脹，人才淤塞，員工苦無出路，營運成本激增，最終竟出現支出上升、質素下降的相反現象。這便是壟斷的惡果。

面對經濟困難，其實正好是從醫療夢醒過來，理順香港的醫療的時候。

不過，最近有一種在醫管局內搞私營醫療的暗湧出現，希望藉此可以將更多資源吸入醫管局內，以解決當前資源緊絀的困難。在醫管局搞私營醫療，其實只會令香港墮入萬劫不復的景況。

香港醫療向來最可愛之處，是在於其公平性；容許在醫管局內搞私營醫療，會為所有公營醫療人員提供專注私家病人的誘因，分薄了不能負擔私營醫療費用的市民所可以享受的醫療資源。有錢的人可以在公營醫療“打尖”、挑醫生；高級醫療人員敷衍處理公家病人，專注在有利可圖的私營醫療方面，並由初級人員照顧無選擇的公家病人；更嚴重的是，這樣將可能導致公營醫療體制貪污腐化。這種教人感慨的情況，令我想起房屋協會為發展生存空間，建議用香港人的血汗錢在邊界北興建房屋一樣，進一步將香港的寶貴資源白白送走。這是只顧機構利益，不顧社會整體利益的典型例子；也是只顧機構生存，不顧其他人死活的例子。

我們無可能容忍這種情況在香港的醫療體制內出現，市民亦不應讓這種情況出現。

香港經濟困難，其中一個因素是市場運作被機構利益扭曲，房屋政策正是如此。為了養活龐大臃腫的官方及半官方架構，不惜用公共資源作餌，消耗民間資源，造成社會的內耗。我們不禁要問：在公營機構搞私營醫療，既

然有明顯的利益衝突，如果政府真的負擔不起，為何不協助搞活私營醫療？難道公營醫療的效率和經濟效益，是高於私營醫療？如果政府讓私營醫療在公營醫療架構內發展，為何不乾脆扶助私營醫療的發展？當局是否想跟房屋署採用商業營運的方法管理商場那樣，令商場出租率長期偏低，租金與市場脫節，懲罰良好租戶，包括屋邨醫生在內？商戶正在不停埋怨這種不倫不類的現象。

現在是夢醒的時候了。如果公營醫療資源有限，或香港經濟不幸進一步下調，香港政府的首要任務是照顧社會上貧困的人，以及在醫療上沒有其他服務選擇的一羣，以確保他們獲得適切合理的照顧。

我們絕對不能容許政府在這方面“卸膊”。政府亦要為全港市民提供足夠，而且是水平合理的救急扶危、危疾、公共衛生及醫護人員培訓等服務。

我在此發出嚴正警告：公營醫療須立刻停止以公營醫療的品牌，發展私營事業的企圖。

要香港人從醫療夢醒過來，第一個要夢醒的，便是特區政府的醫療決策者。

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的發言主要集中於貧窮問題。

香港的貧窮問題越來越嚴重，大家亦有目共睹。回顧去年的施政報告，當時政府亦提出撥款 27 億元，推行紓貧解困的措施。但是，今年，香港的經濟環境更差，特別是在美國遭受襲擊後，全球形勢將出現越來越多不明朗因素，亦會對我們的社會帶來更大沖擊。同時，我們也可預見香港人的生活會越來越困難，窮人將會更窮。可惜，施政報告明顯地沒有回應這問題。

雖然今年的施政報告就社會上不少的訴求作出回應，例如提出創造三萬多個就業機會、扣減部分差餉或其他措施；但施政報告中卻沒有提出措施解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施政報告中提出撥資 3 億元設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我們對此表示歡迎。不過，單是這項措施能否足以解決今天社會的貧窮，以及貧窮所衍生出來的問題呢？我認為政府忽略了這一點。我希望透過今次的施政報告辯論，能夠令政府和有關部門切實研究如何逐步化解貧窮問題。

我最近經常到各區出席居民大會。在開會前，很多時候也聽到市民有頗多怨氣。近日，由於施政報告回應了部分社會訴求，這些聲音亦相應地減少，但有另一些聲音則仍然繼續，包括大部分人對前景沒有信心。主席女士，我想說個故事。前天晚上，我曾出席一個居民大會，當我們談及“生果金”問題時，一個白髮蒼蒼的老人向我說，政府是否增加“生果金”也沒有所謂，他的發言與現場很多老人截然不同；接着，他停了一段長時間後提出，只說請救救他家中 3 名兒子，他的 3 名兒子也失業，他們都是年青力壯，但已失業了一段很長時間。因此，當其他老人正在討論要求增加“生果金”時，他便說政府是否增加“生果金”也沒有所謂，只要幫幫他的 3 名兒子便可以了。這道出了無數長者今天遇到的困難，亦帶出了社會上的貧窮問題。我們必須認識到這問題是存在的。

主席女士，我聽完該名老人的說話後感到很心酸，而我們探訪基層地區時也聽到不少類似的故事。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應怎辦呢？當然，政府已正面回應社會的訴求，我們認為這是好事。不過，政府有否同時考慮到，即使我們創造了三萬多個職位，但如果政府堅持把這些職位外判，假如政府不考慮“打工仔”的工資微薄，假如政府沒有考慮到屋邨管理員由兩班制改為三班制後，原來每月工資由五千多元減為三千多元時，這種種問題能否獲得解決呢？當中衍生的一連串問題是值得大家探討的。

在 10 月 10 日施政報告發表當天，政府表示要創造 32 000 個職位，我看見有市民十分雀躍，反應十分熱烈；但屋邨管理員卻有另一番看法。他們告訴我：政府提出把現時每天兩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時改為三班制，也不失為壞事，不過，請你們保證我們可維持現時五千多元的入息，如果我們沒有這份入息，我們真的撐不下去。政府必須留意這情況，別以為增加了三萬多個職位後，整個問題便得到解決。我們只是回應了、紓緩了大家想找工作的心情，但要真的解決社會現存的問題，還需要在座各位決策官員在實際執行措施時體恤民情。

主席女士，我們看到一些數據，亦看到我們的未來。如果政府不正視社會的貧窮問題，只懂做一些門面工夫，我很擔心這些問題將會日益擴大，社會上將有越來越多人感到生活困難。我們不希望將來有更多因為工作過勞而猝死的個案出現。我希望透過各種辦法，幫助他們繼續走未來的路。

主席女士，我在上一立法年度曾就邊緣勞工的問題提出議案。邊緣勞工的特點是本來有工作、然後失業、開工不足、再失業、再開工不足、再失業。每個工作周期變得越來越短，失業次數亦越來越頻密，而他們的工資亦不斷下跌，根本無法賺取原來的工資，但他們仍願意做，甚至願意一個人同時兼數份工作“撐下去”。可是，如果他們“撐”到身體應付不來時，便會因為疲勞過度而出現一些我們不想看見的情況。這類人士現時差不多有七十多

萬，這數年間的增幅達 45%。這確是一個問題。月入 5,000 元以下的有 50 萬人，現時香港的工資中位數已下跌至 1 萬元。換句話說，他們只有一半的工資中位數作為正薪，還要每天工作 12 小時。這批人仍然想靠自己勞動養活自己，即使他們一個人賺的錢不夠糊口，整家人也會一起幫手。

此外，在這羣人當中，月入 3,000 元的有 16 萬人，他們仍繼續工作，沒有申領綜援金，他們希望靠自己雙手來養活自己和家人。我們亦看見這羣邊緣勞工的狀況，但政府卻沒有在這時候致力把這數字凍結。大家（相信包括政府在內）都會認同的一點是，在未來數年或若干時間內，隨着全球經濟一體化，這羣人的情況將會更惡劣。我擔心的是，整份施政報告中沒有回應這部分，香港的政策會怎樣面對這羣人呢？這羣人中有老的、亦有年青力壯的，他們也是香港 300 萬勞動人口中的主要部分，我們應怎麼辦呢？面對這情況，政府應針對這些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有些人會說，現時香港失業率只是 5.3%，有甚麼大不了？我很想說，可能一些外國國家的失業率達 10% 或以上，但外國的情況與香港十分不同。例如，不久前我曾到美國訪問，美國便有設立貧窮線和最低工資，有很多基層的非政府組織幫助弱勢社群，而由於美國富強了很久，長時期沒有戰亂，賺了錢的老闆亦成立了不少基金，回饋社會，以幫助窮人，讓他們仍能繼續生存下去。這些國家有很多第三力量，透過基金或各種渠道支持和幫助弱勢社群，以及為一些貧窮的少數族裔提供援助。香港又怎麼樣呢？香港便只有綜援，也就是 1,805 元的綜援金，當中還包括失業人士的綜援金。我沒有說要取消綜援制度，不過，單靠綜援又是否能解決我剛才說的種種問題呢？我認為不能。

我最近到過北京，令我感受良多。北京有很多下崗工人，但北京的民間團體，包括全國婦聯和全國總工會等多個組織，都為下崗工人提供協助。主席女士，他們介紹我參觀柳蔭街的四合院，該處是由民間推動而成的旅遊點。在街道上有很多美麗的柳樹，附近有湖泊和四合院，那裏有很多下崗工人、失業者和貧窮的家庭，他們透過當地的組織組成黃包車隊，接載旅客參觀四合院。這樣的經濟活動同時亦帶來很多遊客。那地方真的十分美麗，立法會的同事如有機會也應前往遊覽。我們看到一些下崗工人透過民間機構組織起來，自力更生，這是經政府的“無形之手”獲得協助。此外，大家也知道北京水餃出名好吃，該處的四合院內便有大嬸做水餃煮給我們吃。這樣的經濟活動便是透過政府的民間組織串連起來，讓下崗工人有工可做，令大嬸很有信心和很開朗地迎接我們這些遊客。香港政府又做了甚麼呢？我在離開北京前向全國婦聯成員說，我希望她們可告訴我們各地幫助貧窮和失業人士的一些有效方法。剛才我說過美國，然後再說我們中國，甚至鄰近地區或國家亦有很多類似的組織幫助窮人，但我覺得香港則沒有。我認為政府面對問題的態度是“你們自己顧自己”，“自己解決自己的問題”吧。在 1997 年

回歸後，董先生在施政報告中說了一大堆宏偉的發展。作為“港人治港”的政府，他當時強調希望香港建立成為一個有愛心的社會，我還記得當時董先生認為要令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養。可是，回顧過去，香港又做了甚麼呢？在經歷過金融風暴，在現時經濟不景的情況下，這些全被沖淡了。香港的福利設施甚至在走回頭路，不斷以很多關卡阻撓老人領取綜援金。

主席女士，我着實十分希望政府能夠把香港建立為一個愛心社會。要開啟愛心之門，須由政府推行很多措施，推動多個組織帶頭關心市民，不能只說而不做。我認為這樣才能達致目標。

此外，在關心這羣弱勢社羣的過程中，民間亦有很多組織做了很多工作，例如提出用時間代替貨幣、鼓勵社區勞動等。我在訪問美國時亦有組織提出這樣的構思，即你幫我做了一些事情，然後我為你提供相同時數的服務。現時民間有很多志願組織靠自己努力推動很多愛心工作。我們很希望政府現時提出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能夠在社區中為貧窮人士多做一些工作。此外，我亦希望特區政府透過有關的社區經濟活動，讓在貧困生活中的人也能有賺取一元數角的機會，不要令我們這些“小塊經濟”一塊塊被剝削。按照我們國家或外國的經驗，他們亦不時利用社區經濟幫助低文化、低技術或一些年齡較長的人，令他們也有賺錢的機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不知道 15 分鐘可以說多少，幸好下星期還有 7 分鐘的發言時間。首先，我想談一談福利和婦女事務，再有時間的話才討論衛生事務。其中兩點可能和另一位官員，林局長有些關係。去年，我在準備施政報告的辯論時，發現在施政方針序言的最後一句，林局長是這樣說的：“我們期望與大家一同為福利制度的未來、發展制定藍圖。”我當時很高興，並在去年的施政報告的辯論亦有提及。可惜今年我卻非常失望，因為今年我找不到任何藍圖。我的意思是，在規劃機制方面，衛生福利局已開展了工作，但福利發展藍圖則無影無蹤。

在過往 10 年，福利服務各方面都作過了檢討，好像最近的社區安老服務、家庭服務等，而每次檢討都往往指現有服務肢離破碎，應該朝服務綜合發展的方向走，青少年服務、家庭服務、安老服務都是一樣。我不明白為何復康服務可有異於其他服務，不朝綜合發展的方向走。醫療衛生也有同樣的問題，我相信衛生福利局局長定有深刻的感受，無須我多說。不過，我想問一問政府，為何這麼多的研究和檢討都說現在的服務是肢離破碎的？是否十多二十年前的政策制訂者比較愚蠢？我們可能具有較多經驗和智慧，但我卻又看不出以往的政策制訂者是比較愚蠢的。可能我們經驗較豐富，知道我們

應該是朝向這個方向走，但是究竟為何是這樣的呢？事實上，觀乎今天，除了一些經檢討的服務能朝向綜合方向發展外，新的服務，即是檢討範圍以外的服務，偏偏又是肢離破碎，殘障地出生。稍後我會舉一些例子。

我相信原因十分簡單 — 政府只會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個道理是每個人知道的。舉例而言，一方面社區安老服務進行綜合化，但另一方面，現有的服務以外，又加上所謂“改善家居照顧服務隊”，導致不少社區服務協作上的困難。另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很多時候，即使我們有長遠的發展計劃，可是卻並沒有發展的藍圖和發展的策略。沒有發展藍圖和策略，發展計劃便可能令情況更差，因為這會導致泥足深陷，日後再改革時就會有困難和障礙重重。我們在社會福利服務改革今天所面對的種種困難，都是因此而起的。要避免重蹈覆轍，我們首先要制訂長遠的發展藍圖和發展策略。

此外，我還要提出服務競投的問題。我完全同意，社會福利制度須引入競爭，更須大大增加服務的成本效益。不過，怎樣引入，又怎樣有效利用它的好處，避免它的壞處，便是值得我們關心和留意的。我很欣賞社會福利署在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不過，雖經過多方努力，仍有數個問題開始浮現。在競爭的環境裏，服務機構過往的合作和經驗交流文化正逐步地衰落。以一種對人的服務而言，特別是福利服務，交流和互相切磋而令到服務變得更好，是一個很重要的元素。但是，現在我很擔心這個文化會逐漸消失。很多投標書無疑是十分有創意，但不少卻是紙上談兵，更可以形容為“說的時候天下無敵，做的時候便無能為力。”有些缺乏經驗的機構，即使只靠紙上的包裝，竟然亦可以競投成功，這是令人覺得相當奇怪的。亦由於為了要競投，服務單位往往要進行分拆，致使未能充分利用服務單位現有的資源，這又怎樣發揮所謂“整合作用”而提供無間的服務呢？引入競爭是一種手法，而不是目的，我們不可以本末倒置。

說到策略，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環節，就是家庭和社區的問題。先說家庭問題。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在不少的地方都提及家庭的重要性。但是，我們必須知道，加強家庭的支援，並不止於重組現有的家庭服務單位，因為這明顯是不足夠的。能夠令家庭有效地發揮功能，才是一個可以持續發展的社會政策，否則政府就只好不斷作出修修補補，在家庭做不來的時候，才投放更多資源幫助他們。香港很多公共政策並沒有幫助家人互相照顧，而房屋政策、舊區重建、稅務制度和其他許多政策考慮，只鼓勵子女提早搬離年長的父母。訂立一個家庭影響評估制度，評估現有和未來的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才是上策。

除了家庭，第二個問題明顯地就是社區問題。這涉及怎樣發揮鄰舍和社區的資源，幫助社區裏的弱勢羣體，特別是長者和殘障人士，或是單親家庭互相之間的支援。“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是個比較新的名稱，甚麼是投資的、共享的基金，很多人都不很明白。撥款3億元是一項很好的新嘗試，我相信日後我們還有很多時間討論怎樣善用這些資源。我希望他們能運用槓桿

原理，令 3 億元發揮更大的功效，幫助社區人士。不過，這裏有一個核心問題：為何要討論社區鄰舍層面的問題？說回到九十年代社會福利的白皮書，它欠缺了一章，是關於社區發展服務的一章。這明顯與政策應由哪個局負責有關。由於社區發展曾經歸納於社區建設這個層面，變成了是民政局的工作。社區中心這個問題已糾纏了不少日子，我們在立法會的公共帳目委員會，多年都討論這些社區中心應該歸哪一個局管理。事實上，政策上很清楚，應該是歸於衛生福利局。不過，當年衛生福利局把資源給了以前的民政局，今天那些資源則不知到了何處去了。當這些社區中心要交回衛生福利局時，資源就全都不見了。那該怎麼辦？結果，在九十年代的政策白皮書裏，因為不知道政策應由誰去管，所以基本上便沒有進行檢討，今天就完全沒有處理這問題。

現在說回“社會投資共享基金”，它的基本目標就是怎樣發動社區幫助解決社區的問題，包括了個人所面對的困境。這明顯是一種社區發展，涉及怎樣幫助個人和家庭。所以，我很希望，亦相信林局長不會介意把這政策交回衛生福利局，這個我們日後可以再商量。但是那些社區中心、其他的種種問題和社區發展的政策，為何不交回衛生福利局？

另一個問題是長者服務。我曾在答問會裏問行政長官有關生果金的問題，我現不重複這個問題了。不過，核心的問題何在？1998 至 99 年的綜援檢討前，長者是可以自己申請綜援的。當其子女不能在經濟上照顧長者時，長者自己是可以申請綜援的。但是，當時的檢討否定了這個情況，說要整個家庭申請，結果有很多子女沒有辦法照顧長者經濟上的需要，偏偏長者又申請不到綜援，於是政府便想辦法，看看可否在生果金與綜援金制度之間，接濟一下有困境的長者。整個檢討的問題，多少是與綜援檢討有關。但是，想援助貧困老人，但又不想提供綜援金，還想就一個本來是沒有入息審查的生果金制度，偏偏加上入息審查，目的只是為了補一個洞，那就是 1998 至 99 年的綜援檢討，這基本上是費時失事的。

現在讓我們回到核心問題，今天我們的社會應怎樣照顧我們的長者？我們的綜援制度又是否一個真正援助長者的制度，抑或還有其他的制度？過往李卓人議員曾就退休金制度提出過很多次議案，即使不說老年退休金的問題，綜援的制度又是否旨在援助貧困的老人？既然答案是肯定的，為何又要多弄出另一個項目？事實上，我相信如果創造多一個項目出來，民主黨應該不會大力反對，不過，我覺得這並不是一個方向的指標，事實上，這亦不是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方向。如果我們真要幫助貧困的老人家，一個比較嚴謹的綜援制度，比起一個“唔湯唔水”須通過入息審查的生果金制度，在財務上一定更可持續發展。這個問題，我希望既然政府已經檢討完，便要盡快作出一些結論，公諸於世。

可持續發展，就我剛才提到生果金的問題而言，是一個元素，事實上大家都知道長者人口在未來 15 年至 20 年之間會倍增。我們的服務是否可持續

發展，是否可不斷建設老人宿舍、不斷提供服務？我可以想像大約在 40 年後，照我們現時的服務方向發展，我們的老人院舍的數目會相等於今天老人活動中心的數目，即二百多間。那怎麼辦？這些問題都是長遠發展和策略必然要顧及的問題，但如果我們不往長遠發展策略看，這問題將會留待後世，亦不知如何處理，而基本上，這問題是無法處理的。

另一個問題是與長者健康問題有關的。去年在本會的事務委員會曾提及長者口腔的問題。施政方針提及，在做了調查後，年底時會再做一個關於長者住院的研究，但之後便不了了之。有關長者口腔健康問題會有甚麼計劃，我希望政府可以及早交代。

最近，我和很多提供長者院舍服務的同事傾談過，發現一個很明顯的問題。本會的議員也許曾接過投訴，指院舍濫收服務費用，例如派員陪同老人家看醫生時，也要收取費用。院舍是接受政府津貼的，那為何還要另收老人家的費用？當然，這裏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長者越來越弱、越來越殘，而有很多長者都要看醫生，還有一個很核心問題是，長者到醫院看醫生，竟然要前往數個不同的專科，照顧員便要陪同長者四處走，看看長者有否吃藥，接着便是離開。這是否一個可作長遠發展的方向？所以我們一定要瞭解家庭醫生和專科醫生是否可以改善合作，使長者在覆診時無須走遍整間醫院才完成一天的行程。

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長者健康的問題。現在我們有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每一間限額為 2 000。初時我不知道為何是 2 000 這數目，不過，計算後便知道，18 乘 2 000 即是等於 36 000，全香港 65 歲以上的長者有 75 萬。75 萬的長者只有 36 000 名可以得到這樣的服務。我們有半數獨居的長者是須拿取綜援的，大家可以想像貧窮的長者有多少，或想像這個制度是否可以持續發展？是否可以滿足百多萬的長者的需要？這些問題都是我們須顧及的。怎樣有效運用資源幫助老人家？是否有需要考慮設立一個類似學童保健的長者保健計劃？

主席，時間差不多了，讓我留待下星期再續。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在今天的辯論環節集中討論兩個範疇，分別是長者福利及日漸惡化的貧富懸殊問題。

行政長官上星期發表的施政報告，在福利方面着墨極少。在現今經濟低迷的時候，基層市民和弱勢社群的自救能力遠較其他階層為低，所以政府對他們的支援，其實是極為需要而重要的。在目前經濟轉壞的時候，政府卻不時對傳媒說沒有能力幫助市民，政府能夠做的不多，這完全是推卸責任的言論。如果政府是這樣的話，市民還需要政府做甚麼呢？為何還要這個政府存

在呢？因此，我及民協希望政府能正視一些弱勢社羣，特別是長者的需要，並提出實質措施縮窄貧富差距，派發“特效藥”，替市民在目前經濟轉型時止痛。

首先，就長者福利方面，我想先談一談人口老化的問題。根據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 2000-2029”報告書數字，2001 年本港 60 歲或以上老年人口佔全港人口的 15%，若與七十年代初的數字比較，老年人的人口已上升超過兩倍。預期未來 20 年(2021 年)老年人口的比例將會上升至 22.9%，平均每 4 至 5 人中便有 1 名長者。此外，年齡 75 歲或以上的長者比例，亦由 1971 年的 1.3%，上升至 1991 年的 3%，再升至 2021 年的 5.6%。

人口老化將會帶來很多問題。首先，在經濟方面，根據香港社會保障學會的資料，在 1996 年發現生活於貧窮線以上的老人(即平均月入在 2,500 元或以下、年滿 60 歲以上的長者)便超過 2 萬人，佔當時人口的 24.7%；而年滿 75 歲或以上的貧窮老人則有約 65 000 人，佔 75 歲以上組別老人的三成。此外，老人領取綜援的個案在過去 10 年間的增長竟高達 180%。主席，是一倍八。反觀同期老人人口只增加四成，這表示老人貧困化的速度較老人人口增長的速度快五倍。以上種種皆顯示本港貧困長者的問題，已達令人震驚的程度，實在要有關政府部門重視。

然而，本港目前對貧困長者在經濟上的支援是完全不足夠的。雖然強積金計劃已於去年年底正式執行，但這些是“未來錢”，對現時這一代的長者，即未來 20 年，甚至 30 年以內達 60 歲的長者，不能夠提供任何足夠的經濟支援。因此，我們認為目前的高齡津貼及綜援對這羣長者們來說，是兩項可以幫助他們且十分重要的政策。

在高齡津貼，即俗稱生果金方面，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在今年完成檢討高齡津貼計劃，使清苦的長者在生計上得到更大的改善。行政長官去年為 45 萬名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提供了一個希望，然而，行政長官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中，卻親手將他們的希望粉碎。檢討了 1 年還不足夠，仍須予檢討，要檢討到何時呢？為何要檢討這麼長的時間呢？

我希望政府知道，很多長者不是靠着這 705 元的津貼買生果，所謂“生果金”，其實是他們的“開飯錢”。政府應該因應市民和議員的要求，將生果金提高 300 元，其實這只會使政府每年增撥約 16 億元。此舉既能改善長者的生活，亦證明政府是重視和尊敬他們。我們希望政府能盡快公布結果。

在綜援方面，政府在 99 年的綜援計劃檢討中，取消了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可獨立申領綜援的權利，結果令經濟上有需要的長者不能直接獲得援助。以公屋家庭為例，據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在 2000 年，已有 377 000 戶是與長者同住的公屋居民，而公屋家庭的經濟亦不斷下降，家庭入息中位數由 1998 年的 13,500 元，下降至 2001 年的 12,540 元，減少了 960 元。至於家庭收

入低於 4,000 元的公屋住戶由 1996 年的 21 600 戶增至 2000 年的 64 600 戶，升幅高達三倍。公屋住戶經濟能力下降，當中亦不乏與長者同住的家庭。以前這些長者可以自己獨立向政府申請綜援，現時卻不可以，但這並不表示他們的子女能夠在經濟上補充以往政府對他們的資助。

由此可見，很多與長者同住的家庭在經濟上亦出現困難，而政府此綜援政策的改變令長者生活不但沒有改善，甚至變得更困難。我們還記得行政長官在競選和當選的時候，曾經強調會以中國的儒家思想治港。儒家其中一種很重要的德行，就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或說“百行以孝為先”，總括來說，都是對我們的長輩和前輩的一份敬意。我希望行政長官，特別是希望我們的政府，能夠讓我們的長者和繼續居住在香港的人，無論是領取綜援或生果金的，都安享晚年。

主席，我還想跟大家談一談有關長者健康的問題。其實長者們除了經濟上的困難外，他們最重要的是要面對一些健康上的問題。根據臨時立法會秘書處 1997 年的“老人醫療護理”研究報告，本港當時有“約 50% 的老人患有高血壓，約 15% 的老人患有糖尿病，四分之一患有骨質疏鬆症。此外，癌症在高齡人士中最為普遍”。所以我們可以預期長者的健康問題會隨歲月而使情況變得更嚴峻。人口老化已清楚地浮現在我們的眼前，我認為政府不能忽視這現象。

一般長者面對這問題時，極需要的是院舍服務。我現就院舍服務向政府提出一些意見。長者對院舍服務的需求隨之增加。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政府提供的資助宿位數目，到明年 3 月將增至 26 000 個；與 1997 年的 15 000 個相比，增加約 70%。”（施政報告第 118 段）表面看來，這的確是一個相當大或增幅相當高的數字，但我們必須補充一句話，就是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顯示，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安老院舍服務編配系統辦事處的輪候冊內共有 29 061 人申請輪候。換句話說，扣除空缺外，其實均須輪候兩年多至 3 年才能輪候到一個院舍宿位。

我們認為，為了切合這情況，政府應在院舍服務上加多一把勁。除此之外，民協曾經在深水埗區議會上提出一個“原居安老”的概念。我們相信這個概念也會獲得政府的支持。事有湊巧，在區議會上討論後不久，立法會也有同樣的討論。按這項建議，政府應積極考慮興建綜合長者住宅大樓的可行性，此建議在深水埗區議會獲得一致通過。簡單來說，這概念是將一幢住宅，用較低的層數闢作長者康樂中心、護理安老院等設施，而較高的層數則可用作長者住宅。這種一站式的護老機構不但在平日可照顧長者的健康，長者在有需要時可入住低層的安老院或護理安老院，平時又可在自己居住的那幢樓

宇內參與康樂活動。此外，在整個社區網絡裏，由長者入住至他百年歸老那天，都有他的親朋戚友和鄰居與他在一起。我認為這項建議值得政府考慮，並要盡快推出。

就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方面，除了增加安老院舍宿位外，我們認為政府亦應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眾所周知，長者的身體會隨着歲月增長而慢慢變得孱弱，所以他們所需的是照顧，特別是親人的呵護。可是大部分護老者卻因為要維持生計的關係，不少要在日間外出工作，未必能全時間照顧長者。即使是與長者同住，也要在下班後才能給予援手。所以我在此有 3 項建議，希望政府能加以考慮：

1. 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例如投放資源於社區中心或地區志願機構開辦相關護老課程，讓照顧長者的人士掌握如何照顧他們的親友；
2. 增加長者暫託服務，給護老者在上班時間有多一個地方可以安心地交託他們的長者給區內的志願機構負責照顧；及
3. 增設護老者免稅額，鼓勵市民與長者同住，照顧他們的老人家。

整體來說，隨着老年人口的飆升，我們希望政府真的能夠關注這個問題。

第二個我希望跟主席和各位同事討論的是有關貧富懸殊的問題。政府除了須照顧長者外，亦要面對日益嚴重的貧富懸殊問題。在全球一體化和知識型經濟的急速發展下，再加上自由市場經濟體系，無可避免會影響競爭力較為遜色的一羣，其中未能通過再培訓掌握新知識的低技術、低學歷勞工，他們所遇到的就業及生活困難更令人憂心。他們在飽受裁員減薪及失業之苦外，更要面對生活質素下降及環境越來越差。行政長官在今次施政報告中提出寬減明年差餉，房委會亦宣布會免收租金 1 個月以協助市民度過經濟嚴冬。但對於目前超過 100 萬的貧窮人口所面對的財政困難來說，這些幫助實在極為有限。

根據統計處於本年年中發表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低入息人士的數目增幅遠比高收入人士增幅為大，反映貧富懸殊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入息在 3,990 元以下的就業人口由去年第二季的二十七萬六千多人，增至今年同期的三十一萬八千多人，增幅是 15%；但月入 1 萬元至 3 萬元的就業者在同期的增幅卻只有 3%，可見貧富懸殊的情況是嚴重的。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處理貧富懸殊的問題。如果按另一個計算方法，把入息由最低排列至最高的 10

個等份，我們發現本港最貧窮的一成市民的入息跟最高的入息的差距竟然是接近二十倍。是二十倍啊，主席。我們還未計算美國九一一事件可能引致經濟前景惡化，這項因素是還未計算在內的。

現時失業率高企及經濟疲弱，政府必須提出積極及實際的扶貧建議，落實改善香港的貧窮問題，挽回市民對港府的支持及信任。我和民協促請政府籌組扶貧委員會，讓政府官員、專家學者及各階層市民等集思廣益，一方面制訂全面扶貧措施改善貧富懸殊問題，另一方面訂立貧窮線以確定本港的貧窮人口，務求對症下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不考慮開徵消費稅，並應引入累進稅制及增加利得稅，令高盈利機構能夠通過稅制將部分利潤回饋社會，使貧富差距能收窄。

政府應面對未來二十多年長者數目增加所帶來的社會需求，並同時設立扶貧委員會，制訂扶貧政策，收窄貧富懸殊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在美國九一一慘劇事件發生之後，全球的經濟，除了中國之外，都出現了急劇下滑的情況。香港因為屬於開放型的經濟，自然難免受到波及，最新的失業率急升至5.3%便是最佳的說明，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用了很多篇幅就外間提出的“救港方案”作出回應，提出了一些紓解民困及振興經濟措施，但在醫護衛生政策方面，似乎便擱置不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應深明“健康就是財富”的哲理，對醫療服務如同教育工作一樣，要有堅定不移的承擔及長遠的投資。

猶記得，政府去年在施政報告內提到醫護改革的時候，行政長官提到“要研究如何確保長遠有足夠的（醫療）融資和資源分配的問題。”行政長官並且說：“諮詢文件裏面的建議，有些可望在短期實施，有些則計劃在未來十年逐步推行。”可是，今年的施政報告裏，對於醫護改革的長遠路向，卻隻字不提。

政府於去年年底推出一份“你我齊參與 健康伴我行”的醫護改革諮詢文件，但我不知道衛生福利局是否因較早前就融資方案進行的諮詢反應差，而令改革又一次胎死腹中，甚至開倒車？相信局長至今仍未就融資及公私營醫療機構失衡的問題想出長遠策略，解決當務之急。我建議政府可考慮鼓勵市民自願 — 我重申是自願 — 購買醫療保險，投保者可獲稅務優惠，藉此方案除可減輕現時公營醫療的開支負擔外，亦有助推動私營醫療市場的發展。

主席女士，一提到人手問題，我便有“無名火起三千萬丈”的感覺。因為我曾在多個場合屢次向政府官員反映過公共醫療服務人手，尤其是護士人手不足的問題。支持我的選民覺得我無能，他們也感到很無奈，並且批評我怎可以容許政府把服務質素置諸不理。今年 8 月中旬，我曾與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姚紀中先生，實地到 3 間公立醫院 —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葵涌醫院及麥理浩復康院視察，結果發現實際的護士人手（我所指的已是官方的指標）普遍低三成。但事後政府仍然是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未有就問題作出任何跟進，這是否印證了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的名句 — “政府可做的實在不多！”

在該次視察和其他探訪醫院的活動中，我搜集了不少市民的意見，他們大都贊成急症室可以收費。此外，我們亦察覺濫用急症室的情況很嚴重。不過，鑑於現時香港經濟不明朗的因素，市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中，我希望政府暫停急症室徵收費用的措施。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承諾增創三萬多個職位，當中包括 8 000 個教育、環保、清潔和綠化及醫療和衛生等的職位。其後我的盟友李卓人議員去信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追問有關職位的詳情，教統局回覆指出這些職位包括 1 600 個醫生、護士、服務助理及其他職位。其實，這張清單只是一個美麗的謊言，因為在施政方針內除慣性地提及增聘醫生外，新增聘的職位只有 1 000 名服務助理，完全沒有提及增聘護士。我想告訴大家，服務助理並不等同護士，他們是無法取代護士的工作。政府不可單靠開設這些臨時的職位，來應付施政方針中提到在 2002 至 2003 年增加 366 張公營醫院病床及增設 80 個日間醫院名額所帶來的額外工作。

我懇請政府及當局明白，醫護專業乃是救急扶危，人命關天的工作，專職醫療人手是一個都不能少。因此，政府要以病人的利益為大前提，增加足夠的專職人手來照顧病人，以確保醫護專業符合國際水平。

對於施政方針內提及在 2002 至 03 年，會贊助 200 名護士修讀大專院校轉讀課程，使他們獲得學士資格。這一點再次印證基本護理教育完全失敗。我懇請政府多參考外國教育及培訓制度，盡快推行基本護理教育全面學位化的政策！

施政方針又提到要在 2005 年年底或之前，開設 18 間中醫門診部，但政府未有提及全面的配套措施，究竟行政長官是否要待他連任成功後才把中醫藥的人力發展及相關配套工作，重新提上議事日程上呢？須知道人才培訓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有必要及早作出長遠規劃。

我想指出，如果我們還想履行行政長官早在 1997 年首份施政報告中提及，要將香港發展為國際中醫藥中心，便大有必要加速提升各方面的條件和人才的培訓。以衛生署的中成藥化驗工作為例，去年曾化驗的 1 507 種中成藥，不合格比率佔 2.6%，而本年 1 月至 8 月共化驗了 931 種中成藥，不合格比率為 3.5%，上升 35%，情況值得關注。但施政方針卻說到明年度才會增加監察中成藥含重金屬和西藥的樣本；2003 年才能制訂對中藥材的規管標準。因此，我認為，政府應加快進行監管中醫藥的工作，特別是談了很久的中成藥標籤法。

關於專職醫療人員的註冊問題，如脊醫註冊問題，一拖便拖了 10 年，直至上個立法年度，才正式全速進行，像心理學家和其他專職醫療服務人員只能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註冊，當局未有為他們制訂一套正式的註冊制度，提高其法定地位。為了將醫護衛生的體制發展至國際水平及保障市民的利益，我希望局長着力推行專職醫療的註冊計劃。

此外，政府雖然提及發展多項預防疾病的工作，可惜仍欠缺周詳的統籌工作及長遠策略，以及停留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落後思維，而非基層健康服務的概念。正因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將進一步融合，我們不能再表現出各家自掃門前雪，應加強與內地有關衛生部門的聯繫，尤其是香港與珠江三角洲一帶的人流交往頻繁，對疫症的流行均有着深遠的影響。如今年夏季盛行的霍亂症，很多患者便是在內地感染了這個疾病，澳門早前又連番爆發登革熱病；而最近又引起炭疽菌侵襲的恐慌，亟需我們與其他地方加強聯繫，加強危機應變，以便有效地進行預防及監察疾病的工作。

接着我想談一談，連續 4 年經濟不景氣下的一些現象。正如不少人所說，香港人在 1997 年後，怨氣大了，但其實這些都是生活困迫下的自然產物。為何我會這樣說呢？根據早前統計處的一項調查發現，香港大概有 5 萬人患有精神病，可是患者本身以至身邊的家人或朋友，均不知如何協助他們紓解心中鬱結，結果慘劇一宗又一宗的發生。正如我在上一個立法年度曾經提出“預防及減少自殺個案”的議案中，便已經指出政府必須正視這一股自殺風氣，並且提出要成立一個高層次的政策小組來處理這問題。政府當局並沒有採納我的意見，衛生福利局局長甚至事後還推卸責任，認為只要精神科服務做好些便已足夠，但局長沒有為精神科服務投入更多的資源。可能楊局長在升官後，已高高在上，不食人間煙火，未能體察民情。

在上周五，即行政長官“救港乏力”的第五份施政報告發表後兩天，一名據報是負資產的苦業主便因為絕望而跳樓死亡，向政府作出了血的控訴；姑勿論施政報告是否成為了催命符，但這些聞者心酸的輕生報道，相信是沒

人願意看到和聽到的。我希望政府能及早成立一個協調小組，我所說的是“協調小組”，向這批在大海浮沉的負資產人士施以援手。

對於成立自殺危機處理中心，政府要“急驚風”但不要“慢郎中”，並須加以全面配合，因為我們目前正處於 30 年來罕見的經濟嚴冬，民心已經十分脆弱，稍再拖延，所引發的後果是會十分嚴重的。

自從於 1999 年赤鱲角機場發生華航失事後，傷者要等候被送往瑪嘉烈、仁濟及伊利沙伯等醫院，造成交通混亂及拖延施救的問題。很可惜，政府並沒有汲取教訓，準備興建大嶼山醫院。

根據統計處的數字顯示，去年離島大嶼山及東涌的人口為 72 000 人，預計在 2004 年多達 183 700 人。一個文明的社會，一個大型的新市鎮，豈能沒有足夠的醫療設施？所以，我促請政府盡快將這項重要基建工程“上馬”，為該區的市民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

在公營醫療機構服務的同事，已聞“資源增值計劃”色變，但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最後的部分裏，還要再嚇一嚇他們，仍不忘再提“要在適當時候繼續推行這項被喻為吸血鬼的計劃”，為“瘦身”裁員埋下伏線。

最後，我忠告政府，如果不盡快暫停資源增值計劃，遲早所有前線員工，都會因無法承受沉重的工作壓力而倒下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自去年的施政報告發表後，我已就去年檢討高齡津貼一事，很認真地用了 1 年時間到九龍東 25 間老人中心和院舍，與超過 2 000 名長者討論高齡津貼的問題。他們提出了很強烈的要求，第一，他們認為 65 至 70 歲的其實都是老人家，所以應取消資產入息審查，與 70 歲的老人家看齊，而不應分開兩種高齡津貼。第二，應全面增加高齡津貼的金額，他們認為高齡津貼是社會上敬老的表現，是對他們數十年來為香港所作出的貢獻，作出回饋，所以不應分開高低兩種津貼額，以及進行資產入息審查。我很期望今年可以把這問題提出來討論。

在答問會上，我曾就這問題向行政長官提問，他說正在進行檢討，但政府在施政方針內卻指出檢討工作已經完成了。我希望楊局長可以回應一下，究竟完成了甚麼檢討呢？是否檢討又檢討、又再檢討、又再檢討呢？有些老人家說他們實在等不及了，可能會隨時去世，我希望楊局長早些和我談一談檢討高齡津貼的情況。

第二個我想談的問題，也是在施政方針內關於長者的問題。局長提及繼續就目前為長者而設的租住公屋單位進行檢討，以及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更多租住公屋單位。我想向局長說，我很懷疑社會福利署或衛生福利局有否留意，現時房屋署正在興建的長者屋，其中一些是三層高的長者服務大樓，類似三星級酒店，有很美觀的玻璃天幕，但卻沒有空調，即使是休息室、用膳的地方也是很熱和不通風的。已遷進這些單位的長者，會覺得是被虐待，這些便是專為長者興建的服務大樓了。此外，兩個老人家，在舊居重建後便要搬進 16 平方米，即一百六十多平方呎，很細小和狹窄的空間居住。不過，如果是一老一嫩的組合，卻可租住一個有三百多平方呎的細單位，而兩個老人家卻要入住 160 平方呎的細小單位，究竟房屋署和社會福利署有否溝通？作為捍衛長者權益，關心長者福利的部門，究竟他們有沒有留意這些設計呢？再者，居住在長者服務大樓內的長者，除了我剛才所說沒有空調外，也沒有地方曬晾衣服及沒有鐵閘。總言之，搬進這些服務大樓的長者，都會覺得政府沒有好好地為他們設計這些大樓。我提出這些問題，是希望政府能加以留意。

接着，由於我是前市政局議員，我想談一談林局長所負責的範疇。最近在立法會的會議席上，政府對我們說，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民政事務局會加快康樂文化體育設施的工程，在未來 5 年，會進行 64 項加快工程，但是所有工程合共的撥款，還少於以往市政局 5 年開支。以 5 年的開支來計算，是少於以往向市政局的撥款，其實在撥款方面，如果和以往市政局未解散前的情況相比，是沒有增加的，這是我觀察所得的第一點。第二，有很多工程，例如香港賽馬會已經在 5 年前承諾會提供 80% 費用的工程，也說要待 2003-04 年度，才可以開展工程。我真的很不明白為何會這麼慢呢？當天開會的時候，我們曾質詢建築署的人員，他們說在程序上，有關的工程是要由丙級工程慢慢排隊才能提升到乙級。他們還對我們說要有程序及有秩序地進行。

政府的處事方法便是這樣的了。我要指出的是，根本有些工程是有人願意斥資進行工程，已經提出了 5 年之久，已經有了全盤設計，亦籌備了數年，卻仍然還要再等兩年才可以進行。因此，我懷疑行政長官所說的加快工程，製造就業，究竟是否會和跟着下來的施政不配合，是否會“講一套、做一套”呢？我希望林局長可以作出交代，為甚麼工程的進度會這麼慢。

在此，附帶再提一點，我本人從前是香港大球場的董事，我在施政方針內看到，政府要將在大球場舉辦的活動增加至每年 30 項。現在的問題是，當年的布政司曾指令大球場要以商業原則運作，要把球場所賺取的利潤來補貼體育活動，如果有盈餘便要交給康體發展局，現在卻隻字不提了。究竟政府對現時的大球場，即在市政局解散後，已經交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後的大球場的政策，有否改變呢？此外，政府有否再檢討大球場是否應存在，

會否因噪音的限制太大，以及球場對附近的交通及環境所造成的滋擾，例如每次舉辦活動的時候也要封路，而對大球場進行認真的檢討，看看它是否應繼續存在，或考慮採取其他的辦法？

最後，主席，我想就梁富華議員昨天及陳婉嫻議員今天的發言（啊，兩位議員也不在會議廳內），談一談我的一些感受。梁富華議員昨天談到了貧窮的問題，對施政報告作出很肯定的評價，表示很支持。他說在工聯會內聽到工人的意見說這些意見能充分反映市民及工人的意見。陳婉嫻議員則代表工聯會說，政府漠視了窮人及工人的切身困難。她很感性的說到在召開居民大會時，老婆婆說到她的故事，指出單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是不行的，其他國家的社會福利制度不是像香港那樣差。我真的不知道誰說的才是工聯會對今次施政報告的真正立場。董先生和楊先生在談到高齡津貼時又有不同的說法，我也不知道誰說的才對，我希望獲得這些問題的答案。

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們評論這個施政報告，一直都是說“解困乏力，扶貧無方”，這樣令香港市民很失望。

去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以扶貧作為其中一個施政重點，不過，可能由於曾司長曾經說過：“中國申奧成功，又快要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香港想窮都很難！哈！哈！哈！”所以，今年的施政報告沒有再提“扶貧”兩個字。按照董建華先生的邏輯，不再提便不存在，但我可以肯定，香港的貧窮問題是仍然存在的。可惜，政府在扶貧方面卻“縮了水”。

較早前，“民生廿一”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資料，以國際標準計算，2000年的香港貧窮人口已經接近125萬人，比10年前增加超過三成半。很明顯，因為經濟轉型，所以為社會製造了很多贏家和輸家，市民的收入差距亦越來越大。要解決貧窮問題，經濟當然要好，要增值，但與此同時，這也是衛生福利局的責任，不但要補底，也要脫貧。雖然貧窮大軍正不斷擴大，但政府看來仍是覺得“無有怕”，因為財政司司長說：“政府有一個安全網，令那些沒有那麼幸運的市民，也能過着相當舒適及美好的生活”，那天，結果即場被人攔途哭訴，指他說話令人“非常反感，十分不開心”。因為那個人也是領取綜援的，然而，他一點也不覺得舒服。

我不知道政府高官是否真的住在月球般，真的不知道民間疾苦；請高官看看最近的報章，聽一聽“不是那麼夠運的市民”的心聲。

有一位朱太是這樣說的：“我的兒子看到電視上的月餅廣告，嚷着要吃，但連這樣小的要求我也辦不到，做媽媽的都覺得非常慚愧！”朱太的丈夫失業，現時一家只靠積蓄維生，一盒月餅已經是十分“奢侈”。

有位叫阿南的說：“不錯，綜援可令你兩餐無憂，但卻很丟臉，以前走一步都踏得大步一點，現在看見人家也不敢打招呼，很想避開他們，壓力很大。”阿南失業了兩年，他 17 歲的大女兒覺得他領取綜援很沒用，兩年來沒有跟他說過一句話。

有一位曾經做過銀行文員的中年人，因失業而須露宿街頭，他跟警察說：“阿 Sir，我都是由於肚餓，想找東西吃而已……我不信政府、不信社署、不用他們幫！”他寧願去偷去搶，也不肯申領綜援。

不錯，政府是有一個安全網，但這個網，即使在捕魚的時候也是禁用的，因為它是個有倒鈎的安全網。不要說你跌入這個安全網會弄得遍體鱗傷，尊嚴盡喪，甚至乎你碰它一下，也會在你的身上留下一條傷痕。我不是貶低這個安全網，但我真的希望政府能想一想，這個安全網已經穿了孔，不能幫人。我們聽過許多曾經領取綜援的人回來說，他們被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前線工作人員審問，這也不能怪責他們，因為他們必須執行法例，但在接見申請者時，他們卻好像審問犯人般。很多時候，申請者回來跟我們說，他們不想再踏入社署一步，我們現在的安全網就是這個樣子。

香港經濟正處於內憂外患，預期農曆年過後，失業率再會衝破兩年前 6.5% 的歷史高位，如果政府不想令“舞照跳、馬照跑”變成“樓照跳、炭照燒”，必須制訂一個較為完善的安全網及一個失業保障制度，並且抹去綜援的負面標籤，我甚至認為，政府為了抹去這個負面標籤，為何不可就此在電視上賣廣告，告訴人們社會上有這個安全網，而不是鼓勵他們申請綜援？這樣做可改變有人認為領取綜援就是懶人，以及不肯自力更生的錯誤印象。

主席，貧窮不單止是失業問題所引起，政府更不要以為改善了就業環境，便可以完全解決問題。政府的統計數字反映了另一個事實，在 2000 年，37 萬個貧窮家庭之中，約有 21 萬個是就業家庭，即是說，有工做也是貧窮的。這種情況很容易解釋，有工做都是沒有飯開，因為工資實在太低，所以我們一直建議另一個補底方法，便是採用最低工資及加上一個類似“負徵稅”的制度，我們稱之為“低收入就業家庭生活津貼”制度。這個很簡單的

申報程序，跟報稅一樣，由稅務局給予低收入家庭“負徵稅”。這個制度不是由香港發明的，在英國、美國也有，他們是用實際的保障方法以解決貧窮的問題。

此外，人口老化亦是貧窮的成因之一。同樣是 2000 年，有接近 20 萬 65 歲以上長者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無論就業環境怎好，他們怎都不可能透過工作脫貧，一個完善的老人金制度是無可避免的。去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過，會改善生果金制度，可惜衛生福利局說已經完成檢討，但行政長官仍然要繼續研究。今年，老人家對施政報告有這樣的評語，他們是“食白果”，甚麼都沒有，即使連他們一直要求的 300 元也沒有，所以他們感到非常失望。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在生果金與長者綜援之間，多加一項津貼，令生活清苦但又未能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長者，可以過較有尊嚴的生活。

最後，我除了談衛生福利外，也想談一談民政事務局方面的歧視問題。在 1997 年，劉千石議員已提過與歧視有關的法例，包括年齡、種族和性傾向，可惜，直至今年仍沒有解決。我們希望在這 3 方面的歧視都可以一起“上馬”，令每個香港人都可以真的享有平等機會，希望民政事務局對這些能有所關注。謝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在民政事務局施政方針小冊子裏提到，政府在明年年底之前，向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成員，提供最少 30 個培訓課程，加強業主有關大廈管理的知識。同時，又會為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提供訓練課程或工作坊。此外，亦訂下目標，增加在未來 1 年協助多成立 280 個法團。

值得注意的是，在現時的房屋政策下，將有大量由房屋署管理的大型屋邨，轉為由法團管理。這些公共屋邨居住着三四萬人，單是每月管理費的支出，就以數百萬元計，管理水平要求很高。如果按現時有關大廈管理的法例，在法團遇到管理上的問題時，一不小心，往往便成為代罪羔羊，既要承擔法律責任，又要受到部分業主的責難。如果政府沒有提供足夠的支援，根本不能吸引小業主成立法團，這亦對現時成立了的法團管理委員會成員，造成不公平。在這裏，民建聯希望政府對現時有關支援法團的運作，應該再着力多一點。

民建聯在上屆立法會會期中，曾提出一項議案辯論，要求政府向法團及互助委員會（“互委會”）加強支援，以及提議了多項具體建議，但政府只接納了部分建議，民建聯希望政府再認真考慮下面 3 項建議：

首先，政府可考慮提供更多外展隊伍，向法團提供支援。雖然政府曾經承諾，在 18 區設立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以及開設共有 78 個職位的外展隊伍，但這個數目，始終未能應付法團的需求。第二，新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應該有更多全職，並且受過訓練的聯絡人員，又或由大廈管理人員出任小組成員，以提高服務的質素。第三，法團和互委會的成員不時有需要檢查大廈維修工程，例如漏水、電線短路等。由於他們不是受過訓練的技術人員，所以當他們檢查這些工作時，人身安全都是沒有保障的。在這方面，政府是否應該積極與保險界磋商，向法團提供特別的保險產品，以保障委員的生命安全？

我想轉一轉話題，談一談近期大家都關注的邊緣青少年問題。有時候，我在街上看見一些年青人，深夜時間羣集在街上流連，完全沒有回家的意圖。這些邊緣青少年可能是因為家庭及學業方面的問題，不願意回家面對家人。他們最需要的是可以聽他們說心聲的人，以及夜間臨時收容所，讓他們度宿。社會工作者（“社工”）亦可以透過與他們的接觸，幫助他們解決問題。我希望政府加強外展社工服務，即所謂“執仔”服務，以及幫助自願團體開辦夜間收容所，協助邊緣青年重回正軌。

民建聯也同意行政長官所說，必須深入瞭解青少年的心態、習慣和需要，才能夠制訂適合邊緣青少年的措施。未來數年，政府答允撥備 1 億元，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以及增加 6 支新的綜合服務隊，加強外展服務等，這些都是值得支持的。

現時，經濟不景，很多人“搵朝唔得晚”，根本沒有時間照顧家庭。有些人更將工作上遇到的壓力、怨氣帶回家中發泄。家庭暴力事件隨時一觸即發，危機家庭是亟需幫助的，不過，現時全港只有 1 間家庭危機支援中心，這並不足夠支援全港有危機的家庭。我希望各區都能夠設立類似的支援服務中心，為這些家庭提供即時輔導服務，協助紓緩他們的壓力。

近年，部分低收入的單親父母，無論在住屋或個人就業方面都遇到困難。他們的子女更長期缺乏適當的照顧。所以，民建聯希望政府增加多些單親中心，為單親家庭提供貼身的跟進及支援服務，包括把他們的個案轉介至僱員再培訓機構或志願團體，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

建立完善的社區互助網絡，亦可以幫助弱勢的家庭和個人。行政長官宣布成立 3 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發展社區支援網絡。民建聯希望，這個基金可以資助志願團體及地區團體，舉辦各類型的社區互助計劃，鼓勵基層市民包括失業人士及單親父母，各自發揮工作能力，互相幫助，共同營造一個社區關懷的氣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雖然對於醫療方面着墨不多，但大家應知道，未來 1 年的工作對落實醫療改革是相當重要的。我想就這個課題發表意見。

醫療一直是全港市民關心的議題，良好的醫護服務是保障市民健康的主要因素，也是推動社會進步的基礎。究竟甚麼才稱得上最理想的醫療制度？是不是你或我所說的那一套便可行？對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來說，這些絕對不是容易回答的問題。

現時，每個社會都開始面對相同問題：人口不斷老化、醫療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市民對醫療服務的期望越來越高、疾病、細菌種類層出不窮等。一但有一種東西是不變的，就是資源一定有限。香港也正面對以上種種問題。近 10 年來，就本港醫療作出改革，已是社會共識。但是，應怎樣進行改革呢？應採用我的方案還是你的方案？我們在此已爭論了數百次。或有人說我們現在才提出醫療改革是不是起步太遲？但是，從好處想，我們或許因此而沒有作出太多草率的決定或採取錯誤的措施，少走了很多冤枉路。

不過，無論如何，醫療改革已是刻不容緩，否則問題將會越來越難解決。讓我們看看公營醫療機構所承受的壓力，不論住院服務、急症、專科門診等，市民的使用率是有增無減的。

另一方面，私營醫療服務在專科或住院服務的市場佔有率並不理想，例如 1998 年醫院服務的使用情況，醫院管理局佔 93.1%，而私家醫院只佔 6.9%，可見公私營醫療失衡嚴重。除了浪費醫護資源外，若私營醫療服務繼續萎縮下去，我們更會減少市民的選擇。這樣既會加重公營醫療服務的壓力，更會分薄有真正醫護需要，但負擔不起私營醫療費用的市民接受診治的機會。

因此，政府應盡量鼓勵業內專業人士組成私人聯合診所，為居民提供全面性、團隊式、收費較相宜，但服務時間較長的私人門診服務。

政府亦應容許公立醫院與具有這些服務質素的聯合診所掛鈎，讓他們把病人轉介到所掛鈎的公立醫院，提供一站式的住院服務。這樣，病人可因醫院與私家醫生的緊密聯繫，而得到恰當的醫療服務。

在改進醫療服務方面，護士也應擔當很重要的角色。現在，護士已不是像以前一般由護士學校訓練，而是已完成大學學分制課程。我們也會建議政府推動，在社區內設立多些非牟利健康診所，由護士主理，擔任把關者角色，為不同病人，提供專業評估、指導或各類支援醫護服務。此外，與地區的私家醫生配合，為市民提供較全面的基層健康服務。

對於政府欲透過調整收費制度，使市民在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時更為審慎，從而減輕前線醫護人員的壓力，我們絕對同意。這些醫護人員會有更多時間及資源，照顧更有需要的病人。我們認為這個出發點是可以接受的。此外，希望有關方面積極考慮醫藥分家的可行性，讓市民可以自由選擇由診治醫生同時配藥，或另找藥劑師、藥房配藥。

如何繼續深化醫療改革，是我們今天須正視的問題，我們不能再“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我懇請醫療界內專業人士接受推動改革的重任，作為先驅，社會人士亦不應因為眼光短淺或疑慮太多，或因為我們面前沒有水晶球而抗拒改革，俗語有說：“羅馬並非一天之內可以建成。”醫療改革也不是一兩個人或一兩個局便能成就的。除了政府帶頭推動外，也須得到大家齊心協力一同進行，讓我們不要再“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了。

最後，我想順帶一提，香港現時面對嚴峻經濟考驗，最有需要的是社會團結，同時要沉着應戰，每個人做好本分，千萬不要自亂陣腳，或擾亂社會的陣腳；以港人的堅毅和拼搏精神，只要我們能夠同心同德，便可以轉危為機，開創前路。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正如剛才梁劉柔芬議員所說，施政報告談及醫療的篇幅不多。有些醫生告訴我，原因是楊局長很能幹，行政長官覺得醫療方面沒有大問題，而他只會談論有問題的事項。

其實，我已聽過這麼多議員發言，我不過想拾人牙慧，希望大家不會感到納悶。主席，我認為是有問題存在的。身為直選議員，我相信很多市民當然希望一切醫療設備都是免費。且讓我們回望 1992 年在醫療方面的支出，似乎是 30 億元，今年的支出則是 318 億元，增加超過十倍之多！楊局長當

然做得好，可以建設有雲石大堂及各式各樣設備的醫院。這也不成問題，我完全贊成隨着生活水準提高，向香港人提供較好服務。主席，像其他議員一樣，我想問，這是否便是可持續發展呢？如這情況持續下去，人口日漸老化，我不知道楊局長稍後會否告訴我們會如何處理這問題。

剛才有議員說，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住院病人佔病人總數的 93%至 94%，而政府診所門診病人則佔 15%。但將來又會設立中醫診所，不知道會不會吸納更多病人。主席，現時市民看中醫須自行支付診金，門診診金須約 40 元。6 黨 1 派 1 線會促請政府不要收足費用，而且還應減收部分費用。不過，全部費用卻不可以減免，因為總要有資金的來源。雖然目前政府有三千八百多億元儲備，加上 3,000 億元滾存溢利，但始終也會耗盡，所以，議員既要討論收入，也要討論開支。

因此，我希望局長告訴我們，香港應怎樣找出平衡線？現時醫管局下有 94%住院病人，是否要增至 96%、98%或 99%呢？關於香港有多少醫生，勞永樂議員會比我更清楚，共有九千三百一十多名。有 4 000 名私人醫生，另有五千多名在公營機構工作。可是，主席，住院病人數目佔總數 94%，議員剛才都說這是個不平衡現象。

就這問題，我與楊永強醫生不知討論了多少年，我認為絕對不應該讓醫生工作那麼長的時間，但在參看有關數據後，我又明白箇中道理。這麼多人來求診，醫生怎能不長時間工作呢？勞議員未必會說，私家診所的醫生在“討飯”，但他們也會很辛苦。我們應如何調節一下呢？政府既然幾經辛苦訓練這些醫生，我相信政府也真的要考慮，可否採用保險或其他方法，然而，最重要的是找到方向。主席，我現在並不清楚香港在醫療方面所採取的方向。局長有責任在今天的施政報告辯論中告訴大家，香港醫療的方向就是要把全部病人吸納到公營機構內。今年支出三百多億元，明年便會增至四百多億元或五百多億元，是會一直不斷增加的。那麼，私人執業的醫生便不用工作了，有“本事”的醫生便加入公立醫院吧！沒有“本事”的，我便要祝他們好運，因為他們要考慮轉業或看看能否擔任局長的職位了。

主席，問題不在這裏。收費是個大問題。68 元的收費怎能跟私家醫生收費比較呢？有些病人可能要每天支付 1 萬元，怎能作比較呢？局長說我們要求政府不要收取這些費用，又不要收取那些費用。我明白，但我們總要考慮開始商討有關問題。議員今天都認為要考慮這個問題，雖然可能會碰到困難，但這是一個負責任的議會。政府經常表示，收入減少，賣地及地鐵上市都不能帶來足夠收入。設施方面總要有金錢來源的，但必須合理。當然，中產階級現在生活困苦，很多已變成負資產業主。若要他們每天花 1 萬元住醫院，他們當然未能應付。然而，是否每一個人，包括家財億萬的人每天都只

須支付 68 元，便可得到診治？此外，急症室也不用收費呢？我認為局長一定要考慮這個問題。主席，這是很重要的事項，因此，我希望局長能回應這些問題。

至於福利方面，我十分同意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的話。我的辦事處也收到很多市民來信。他們說若他們很不幸要申請綜援，是很難忍受那些態度和“白眼”的。有些人放棄申請，認為向人借貸更好。有些人甚至對他們說，不要提出申請了，否則要先受氣。我認為局長應注意這問題。

我記得，行政長官去年探訪了一個家庭。那人告訴他，雖然生活很困苦，但他卻沒有申領綜援。行政長官對他說：“我非常敬佩你！”在家中收看電視的人會有甚麼想法呢？他們會否這樣想：我是綜援受助人，行政長官會不會看不起我們呢？因此，我同意剛才李議員所說，政府應做一些工作來改變別人的態度。香港不是一個福利社會，我不相信大部分人認為一定要向政府伸手要錢。很多人是迫不得已才這樣做的。但是，在他們這樣做的時候，我希望他們能很有尊嚴地這樣做，不要讓孩子因父母是綜援受助人而抬不起頭，在學校讓同學知道有關情況後便不斷被人取笑，甚至被人打。這樣便不是個有愛心的社會，也不是個文明的社會。

主席，最後，我想談一談種族歧視問題。我要求林煥光局長向我們解釋，目前各種諮詢達至哪個階段。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只着重教育。聯合國提到教育不足，為甚麼政府將所有政策擱置？是不是經濟不景，便不用處理種族歧視等方面立法呢？我想告訴局長，很多人，包括華裔市民，對少數族裔受到不平等對待是感到忿忿不平的。我們希望當局盡快立法，不要容許這些情況發生。

謝謝主席。

鄧兆棠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內，第一段提到“以民為本，致力建設一個文明、富庶、安定、民主、充滿新生命力的香港”。毫無疑問，這是大家夢寐以求的目標。施政報告在經濟、教育方面，提出了一系列順應民情的措施。問題是，也許因為顧此失彼或可能受資源所限，施政報告在民政、衛生和福利這 3 項對市民生活質素有很大影響的政策範疇方面，與教育和經濟方面相比，所得的資源和重視程度相形見拙，具體措施也十分有限，根本不足以實現施政的目標。在民政方面，過去 4 年的施政報告，或多或少會有些篇幅提到改善區議會工作和加強支援區議員，但今年則付諸缺隅。儘管政府現正全面檢討區議會的職能和資源，但至今仍未有定案。區議會畢竟

是地區最前線和最龐大的民意代表組織，多項民生措施的施政都須得到區議會支持和參與，所以，施政報告對區議會的未來發展方向完全沒有着墨，實在是有欠周全。

港進聯不希望由於今年施政報告沒有提及區議會而令有關政府決策部門有藉口對區議會的職能和資源提升，“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其實，本港很多問題雖然屬於地區市政，但亦關乎全港市民，譬如施政報告提到的地區性旅遊發展重點項目，香港及內地客貨運過關安排、舊樓重建或重修、環保、文化和體育的推廣，以及社區投資計劃的開展等。港進聯認為要充分發揮區議會的功能，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每逢草擬施政報告或其他重要政策時，都應該充分諮詢區議會。這對於鼓勵區議會加強配合政府施政及動員市民支持和監察施政肯定有積極作用。施政報告對於衛生的關注亦有待加強。剛才有議員說，楊局長對醫療服務可能很滿意。其實，在施政報告發表後，我有機會與楊局長見面。對於今次施政報告對醫療方面着墨不多，他似乎無可奈何。我們希望局長不要因此而提不起勁，希望他在回應時能夠就醫療方針作詳細解釋。

過去 1 年，香港其實爆發了不少重大的衛生事故。禽流感捲土重來、霍亂菌影響到食肆，尤以對日本和歐美國家的瘋牛症的恐懼是有增無減的。這個問題使受影響行業損失慘重，亦不利香港的國際形象。但是，施政報告沒有提出前瞻性的施政方略。也許政府認為現時的政策和機制已經足夠。政府對於既有的衛生問題未有妥善處理，有關炭疽菌及恐怖襲擊這些新的衛生安全問題，亦沒有令人安心的應變方法。施政報告發表後，相距 9 月下旬美國發生第一宗因炭疽病而致命的個案半個月，政府完全沒有提及應該如何應付細菌襲擊，使人覺得政府的危機感不足。政府實在不能完全抹煞恐怖襲擊會蔓延到香港的可能性。保安局一直表示沒有情報顯示香港會成為襲擊目標，醫院管理局又一直表示有足夠抗生素存貨，但都不能夠紓解這些憂慮。連對細菌襲擊較有經驗的歐美城市也疲於奔命，一向沒有經驗的香港政府為何可以振振有辭表示有足夠應付能力呢？一般市民缺乏甚麼是炭疽菌、怎樣預防及怎樣醫治的普通知識，本港一旦出現炭疽菌恐怖襲擊疑雲，市面會出現難以控制的混亂情況，這實在是令人憂慮的。港進聯希望政府盡早公布一套全面的生化襲擊緊急應變和演習措施，增強市民應付危機的信心和能力。

與民政和衛生事務相比，施政報告對福利的着墨較多，但具體措施依然很少。在第 110 段，關於支援家庭的工作方面，政府只提到會把現有家庭服務中心，重組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第 111 至 113 段，關於關心青少年的工作方面，政府只提到會增設更多的綜合服務隊和推行朋輩輔導服務，以支援邊緣青年。在只有 3 行的第 114 段中，就保障婦女權益的工作方面，政府更沒有提出任何政策措施，只提到早前已成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會支持婦女充分發揮才智。在第 115 至 119 段，就關於安老敬老的工作方面，政府只

介紹了目前的服務，並沒有提出新的政策方針。施政報告在第126至128段，提及會提供3億元前期資金，以成立一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這個安排較有新意。但是，政府有沒有考慮有甚麼誘因，可以動員社會人士捐助，使基金可以長期運作，甚至越滾越大。可是，施政報告並沒有作出甚麼解釋，亦沒有提出甚麼支持。施政報告的福利政策，大體而言是原地踏步，不過不失。其實，港進聯認為政府的福利服務可按照不同弱勢社群的需要，而提出針對性的改善措施。譬如在安老方面，政府在繼續改善有關住屋和醫療服務，例如縮短長者輪候公屋的時間，改善私營安老院每名住院老人空間的標準等，政府亦應盡快適當調高生果金。

在青少年方面，由於濫用藥物和童黨問題不斷惡化，情況極嚴重，港進聯不僅希望政府成立更多外展社工隊和調低每名外展社工處理的個案數目，也希望政府和內地當局磋商研究，制訂一套更有效的合作機制，以加強堵截香港和內地的毒品和危險藥物互相滲透的問題。

總而言之，與經濟措施相比，今年施政報告在民政、衛生和福利的措施，無論在深度或力度方面都有不足之處。港進聯希望政府明白，要真正做到“以民為本”，繼續改善有關範疇的措施實在是不可或缺的。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在未談到衛生福利前，我想跟林局長談一談有關種族歧視的問題。香港是一個國際性的社會，如果我們有機會接觸少數族裔的人士，他們都紛紛指出他們面對一定程度的種族歧視。我知道現在政府的做法是希望透過大眾教育去消除種族歧視，但相信大家都不會反對，大眾教育所能發揮的作用始終是有限的。如果能夠透過立法和教育雙管齊下，我相信效果會更好。這對香港保持開放和國際性，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希望政府方面可以繼續盡一分力。

主席，在福利方面，我想提一提羅致光議員所說過的競投方式。不知為何，在大學教育或社會福利都開始使用很多商場的手法，好像收回成本、效益問題、或是增值這些概念都是層出不窮的。但是，在社會服務界，它所提供的始終是幫助別人的服務。人與人之間的事，是不可以透過商場的方式，來量度投放少量的資源便能產生大量效果，即算是很有效。這種商場的會計方式是否真的能完全運用於社會服務界，我也有一定的質疑。如果將社會服務進行競投，澳洲的研究其實已指出是會產生很大影響的。例如是機構之間合作的問題，過往的社工會探望另一間機構的社工，但現在已很少互相探望，因為如果社工探望另一個社工，對方可能會以為是來進行情報收集，盜取自己的計劃內容來寫投標書。主席，這真的是有出現的。過往機構之間互相合作，現在便成為了競爭對手，嚴重影響機構之間的互助。大家不要忘記，

這些 NGO 是我們社會服務界的一個很重要的支柱。由戰前開始，他們已為香港的社會服務，建立一個很深厚的基礎。就是因為有競投的需要，便可能破壞了機構之間的合作精神。

還有，大家會否將貨就價，目的是為了可以拿到標書呢？我知道政府在收到數份標書後，會把標書逐一拆開，有些會以價錢來決定，有些則會以服務質素來決定。但是我想將貨就價的情況是很難避免的，因為從例如短樁事件、公屋的投標等，這些都是屢見不鮮的。

我亦希望局長可以看看有關綜援所產生的標籤問題。數位同事都提到最近有位人士，他餓得慌了便去超級市場偷取食物，有人問他為何不拿取綜援，他回答說不可以，因為綜援是養懶人的，又會令人抬不起頭來。亦有些人寧可採取一些方式結束自己的生命，都不肯破壞自力更新這種崇高的精神。我想政府要好好面對綜援標籤的問題，其實這個設計是幫助亟有需要幫助的人士，但我們有時候說話可能不太小心，或是一些官員說話不小心，令別人會覺得綜援真是養懶人。有些人即使是已經走投無路，始終都不願意前往申請，轉而想辦法結束自己的生命，其實這是很可惜的事情。我們的庫房又不是沒有這個準備幫助他們，那麼我們為何不可在文化上和觀念上正式解釋一下，領取綜援是香港市民的一個基本權利，不能說是平白無端地領取綜援。領取綜援其實是很困難的，有很多手續要辦，還要做義工和接受培訓等，不是說想申領便申領得到的。我希望政府在綜援的標籤效應方面多做些工作。

關於衛生服務方面，主席，我只想提到公營部門引入私營部門這做法。我和勞永樂醫生在醫療方面有很多不同的見解，譬如是我們要成立獨立的投訴機制，醫學會是反對的，他們認為這是會削弱醫學會的權力，但偏偏在這一點我和他的觀念是一致的，譬如醫管局想收縮資源，又或許有同事說為何不讓私家醫生在公立醫院診症，或將病人轉介到私家醫生那裏，但這會造成當一個醫生看病人時，有些是他的私家病人，有些則是公營醫院的病人。有時候一心是不能二用的，主席，那個將來可能會是自己的病人便對待好些，使自己多些客人，那個不是自己的病人，就甚至可能會讓一些實習醫生看看便算。這是真的會出現的，因為利益會令人腐化。如果在醫生的角色裏注入這個制度，這的確會對公營部門造成影響的。

有很多議員說，94%的病人會看公立醫生，那麼私營部門便沒有生存空間了，這會產生很大問題。不過，這真的造成很大問題嗎？我們現在不是經常說自由經濟嗎？不是說市場機制嗎？現在這麼多人到醫管局的診所看病，那麼我們是否想醫管局做得差一點，令病人失望而轉到私營診所，是否這樣的做法才算正確呢？事情是不能這樣的，做得好的應該繼續做得更好，如果私家醫生做得不好就要發奮求存，為何突然間覺得現在有這麼多人前往

公立醫院，好像是公立醫院做錯了？是否要公立醫院做得差些，以致私營部門可以得到多些顧客呢？事情不應該是這樣的，絕對不是。所以我覺得要盡量維持這個良好的、公營的安全網，這個又公平又有保障性的公營部門，避免因為私家醫院病人減少而把它徹底破壞。我想這會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我想香港這個醫療服務，市民是會很珍惜的。我希望政府可以看看私家醫生所面對的困難，但我不覺得要把私營部分注入公營部分，我們民主黨是很反對的。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福利及醫療政策的好與壞，對弱勢社羣，包括低收入家庭、長期病患者、老人家、失業者，甚至是瀕臨自殺邊緣的人士，都有直接而深刻的影響，可惜今年的施政報告在扶助弱勢社羣的措施上，簡直乏善足陳，對老人家來說，今年的施政報告令他們特別失望。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表示在老人工作方面有顯著成效，但市民卻看不見任何成效。最多只是看到行政長官首年上任時說過要推崇儒家思想，重視孝道，因而訂出安老政策，成立安老事務委員會。在這數年之中，政府也只發表一些數字，向私人安老院買位等。除此之外，政府曾經為老人家做過甚麼呢？老人家實在看不到甚麼。事實上，香港目前仍有 30 萬老人家活在赤貧之下，即月入不到 3,000 元。我最擔心的是隨人口老化，情況會越來越悲慘，所以說有成效，實在是“睜着眼睛講大話”。此外，衛生福利局去年表示會積極研究提高高齡津貼，即所謂生果金，至 1,000 元，但今年的施政報告卻隻字不提，局長最近表示政府須再研究強積金、私人的退休計劃及個人儲蓄等，並作出平衡再作決定。局長“研究、再研究”的做法，正好突出了目前政府經常被批評的所謂“議而不決，決而不行”這種決策模式。生活困苦的老人家對這種優柔寡斷的行政模式已不能再等候，事實上也是沒有耐性和沒有可能再等下去。倘若行政長官真的推崇儒家思想，便應該明白敬老之道。生果金是社會對為香港付出過努力的老人家的一種敬意，是一種社會對老人家的回饋。再者，目前老人家的生活實在有很大程度依賴生果金過活，為解決燃眉之急，研究可繼續研究，但為何不先解決他們目前的困境呢？怎可以教老人再等一年半載呢？他們無論在年齡、生活和體能方面也很難再等下去。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事實上，香港人口日漸老化，在政府不願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情況下，我們只有寄望於改善老人綜援。但眾所周知，政府對綜援人士存在歧視態度，特別是部分前線工作人員對綜援申請者的態度非常惡劣，我們很多同事也曾提出這點，以致部分有需要的老人家不敢申請。此外，目前單身老人綜援連租金只是大約4,000元左右，如果未能入住公屋而要入住私人樓宇，或是被迫搬去較新型的公屋，租金已經用了一大半，剩下的金錢根本不足以維持生活。試問老人家如何能夠安享晚年呢？

老人家的另一個困難在於年老多病。正如其他長期病患者一樣，他們須經常使用公共醫療服務，但是，政府近年強調用者自付，所謂醫療改善，亦是以醫療融資為主，對於如何更好地資助老人家及長期病患者的醫療費用，根本沒有任何新建議。政府近期又不斷提出急症室應該收費，為甚麼政府不先檢討一下目前門診服務是否不足呢？從數字來看，市民使用急症室是逼於無奈的，特別是在假日，情況更為嚴重，急症室的使用量比平日高出最少一成多，反映出門診的需要必須先行解決，然後才可討論急症室應否收費，而不是本末倒置。有些人認為市民可以看私家醫生，大家都明白有病是可以看私家醫生，但不是所有人都有錢看私家醫生，所以我希望政府考慮市民的實況，在考慮急症室應否收費時，最好同時考慮應否增加門診服務和夜間的服務。目前香港的低收入人士數目正在急促增加，但政府沒有考慮他們的困難處境。當政府考慮不斷增加醫療收費時，應否以“一刀切”的方式處理呢？儘管政府作出很多保證，表示沒有人會因為沒有錢而病死，代理主席，我卻十分擔心有人會因為沒有錢，不敢看病以致釀成重病而死。因此，我要求政府不要再考慮如何調整醫療收費，而檢討目前的醫療服務是否足夠。

除了老人家外，根據統計處發表數字，香港目前有一成市民，每月可以使用的入息只在1,400元之內。施政報告對這羣低收入人士的幫助，竟然是完全交白卷。在經濟全球化之下，投資及工作機會不斷流向成本最低、利潤最高的地區，“打工一族”被迫走入這個“鬥平鬥賤”的漩渦之中，在職貧窮的人口越來越多。政府不但沒有扶貧政策，反而不斷把工作外判，企業利用私人市場遏抑工資，製造更多在職貧窮。我日前亦跟局長談過一個例子：一個衣着光鮮的人，在快餐店內不斷徘徊，原來為了等待吃別些人客剩下的飯菜。我們不禁要問：香港聲稱是一個高度發展的社會，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呢？是否政府所說的安全網根本並不安全呢？政府去年推行所謂自力更生計劃，將申請綜援人士標籤為“懶人”、“等政府施捨”，嚴重損害領取綜援者的尊嚴，使部分人寧願等吃別人剩下的飯菜，亦不願面對官僚的嘴臉。

假如政府再不調整本身的政策，將會迫使更多人走向自我解決的道路，即自殺之路。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在衛生這個環節，面對楊局長，我一開始發言，相信大家都會猜想我會再提及食肆全面禁煙這個問題。今天連勞議員也不願意提的問題，為何我還要提出？因為這是關乎食肆生死存亡，員工作計及就業的問題。

食肆全面禁煙已經成為一個個人喜好及主觀的問題。提起禁煙，大家的血壓便會即時上升，很容易變成對抗，不肯再談下去。事實上，本港八成以上市民為非吸煙人士，他們當然支持食肆全面禁煙。政府要取得民意支持，根本不費吹灰之力，無須要花上數十萬以至過百萬元的廣告費，在各大報章刊登全版廣告。

昨天有議員提到，他的家人染有氣管毛病 — 哮喘病，因此支持食肆全面禁煙，我完全明白。我亦明白香港很多家庭因為香港空氣污染，導致染上呼吸系統毛病。他們基於健康問題贊成食肆全面禁煙，我完全理解和支持。

其實，食肆老闆都非常關心市民及員工的健康，他們明白吸二手煙對健康無益，也想承擔保障市民健康的社會責任。所以，在食肆全面禁煙的問題上，他們經過了很長時間的內心鬥爭，直至有國際顧問公司進行的調查顯示，他們憂慮生意受損是有實質數據支持的。在認真衡量利害後，才決定提出反對。

顧問報告（這報告已在我的網頁詳細刊出）的結果顯示香港如推行食肆全面禁煙，食肆1年可能會損失79億元生意額。大家可能質疑這個數字是否真確和誇大，但即使打八折也達六十多億元，五折也達40億元，這都是非同小可的數字。我們不可以忽視，不可以“計錯數”，更不可以效法八萬五房屋指標。況且，八萬五尚可收回，食肆全面禁煙的問題一旦作出決定，食肆生意受損便要倒閉，21 500名員工便要失業，不可能收回決定。所以，我們要特別小心。

政府和楊局長提出參考外國經驗，我相信主要是指美國，亦提到加州。可是，政府及楊局長有沒有留意美國食肆今年的生意市道如何？我不用舉紐約為例，因為九一一事件已嚴重打擊紐約的飲食及零售業。我以加州為例，如果加州食肆今年的生意下跌，可否歸咎於食肆全面禁煙？當然不可以，因為我們不應只參考1年的數據。美國早年經濟起飛，各行各業市道興旺，所有生意都有升幅。美國政府在當時推行食肆全面禁煙，食肆生意仍出現增長。但從另一角度，若當年美國政府不推行食肆全面禁煙，或不在數個州作出全面禁煙，增長會否更多？我們不知道答案，亦不應該再在這方面花時間爭拗。

正如行政長官出席本會施政報告答問大會時，亦提到外國經驗只可作為參考，未必能直接在香港引用。我同意這看法，顧問報告亦有提及此點。我們應該看香港的數字和本港經驗。現在有國際性顧問公司在香港做了調查，實實在在曾與光顧香港食肆的顧客進行面對面訪問，經過專業分析而得出結論。本月初，有近 7 000 名業界的老闆和員工上街遊行，表達他們的憂慮，反對食肆全面禁煙。政府和大眾應該平心靜氣面對問題，本港的食肆，甚至整個社會，在目前這樣艱難的經濟環境下，是否可以承受全面禁煙帶來的損失？

楊局長本身是一名出色的醫生，相信他一定明白，對一個健康的人來說，肺炎可以醫治，併發症才是最危險，足以致命。同樣地，在食肆全面禁煙的問題上，飲食業是勇於承擔保障市民健康的社會責任。在一個良好而穩定的經濟環境下，食肆的營運狀況健康，才有較大機會承受由全面禁煙造成的 79 億元損失。但是，在目前經濟不景的氣候下，飲食業今年的生意額比去年已出現了雙位數字的跌幅，還未計算九一一事件的影響在內。在這個時候實施全面禁煙，便像患肺炎併發症一樣，足以致命。

政府可以待本港經濟復甦穩定後，採取一些誘因，例如減收利得稅及牌費，鼓勵食肆自動實行全面禁煙，無須立法，讓食肆跟隨市場經濟自動調節經營模式。採用這個方式推行全面禁煙，時間可能較長，但對市場造成的衝擊和社會分化的影響肯定會最小。

香港是一個包容的社會，弱勢社羣應該得到扶助。任何人都不應該存有“以人多蝦人少”或“大蝦細”的心態，少數人的權益應該得到尊重。在這個嚴峻時刻，政府、立法會及全港市民應該齊心一致，共度時艱，不應分化、對抗。我希望楊局長在推行食肆全面禁煙的問題上三思。最後，曾有很多不吸煙的官員、議員及市民私下和公開跟我說支持我，我想藉此機會向他們說聲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以下的發言主要針對新聞言論自由。

今年的施政報告，對新聞言論自由隻字不提。我們特區有一個新文化，便是沒有再提起的便表示不存在。我不知道特區政府的政策是否仍要維護新聞言論自由，希望局長稍後作出回應。

即使施政報告在論述香港優勢的時候，也沒有把言論自由列為我們固有的優勢。不過，其實，政府沒有動靜便是好消息，最少政府不會立法干預，

這已是“上上大吉”。可是，上星期的《頭條新聞》節目又再次令政府發表了一些令人憂心的言論。其實，要看一個社會的言論自由有多開放，我們不需要太多指標，最主要看這個社會可否容忍對政府的諷刺。

香港電台的《頭條新聞》節目在上星期六提及施政報告，並把它形容為“施捨報告”。部分官員認為該節目把特區政府與塔利班政權相提並論，是極不恰當的做法。行政長官在他前往上海出席亞太經合會議前，曾經這樣回應：“不想評論那些低趣味的製作”。對於行政長官這個回應，作為一個普通市民，尤其是一個被影射的人，我是十分理解。可是，董先生的職責是當特區行政長官，而很可惜這份工作沒有下班時間，行政長官是 24 小時都要負責的。況且，行政長官有一個基本責任，便是維護特區的新聞言論自由。所以，對於行政長官以普通市民的角度評論這個節目，我感到非常失望。我希望行政長官能夠義正詞嚴的說：“香港是有言論自由的地方，任何人都可以發表意見”。可惜行政長官的態度令我感到十分失望。政府同日更發表聲明，提醒香港電台留意製作人員守則和節目質素。我相信對於香港電台的員工來說，這是很嚴重的威嚇。

很多人認為，現在最重要的不是言論自由，而是有沒有工作。事實上，在現時經濟低迷的情況下，香港積聚了很多怨氣。一些嬉笑怒罵和富嘲諷意味的節目，其實提供了一些渠道，就像壓力鍋的氣孔一樣，讓市民宣泄怨氣。這反而對社會較為健康。

言者是否有心，其實並非問題癥結所在，最重要的反而是聽者是否虛心受教。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應撫心自問，為何社會有那麼多怨氣？施政和管治是否出了問題？聽到這些批評，不論對方態度是嘲諷還是諷刺，最重要的是自我反省，尋求解決社會怨氣的方法。

其實，《頭條新聞》和坊間一些政治諷刺漫畫例如《老懵董》和《掃把頭》性質差不多。巧合類同的人，包括我們的行政長官和一些局長級官員，他們其實大可以一笑置之。至於質素品味的高低，掌權管治的人無須多言，讓市民作出批評便可以。

有報章指摘香港電台作為公營電台，不但沒有協助政府推廣政策，反而無理謾罵政府這種上綱上線的說法，更令人擔心的是，這是否意味在特區稍為批評政府，或採用一些諷刺手法，便會受到限制？香港電台使用的確是公帑，即市民的公家錢。它除了負責推廣政府政策，向市民提供資訊外，同時有責任容納和反映不同的意見，甚至批評政府，指出時弊，而不是擔當政府的宣傳機器。其實，政府也只不過是一個為市民辦事的機構，並不是高高在

上，神聖不可侵犯。有過失的時候，便應由傳媒和社會一起監察。香港電台負起批評政府的責任，正是符合公益的做法。如果香港電台真的因為這次事件，而在政治壓力下改變製作方針，對於香港來說，便是極度可悲的。

在過去多份施政報告裏，行政長官都說要提高創意，要香港成為國際都會，鞏固我們固有的實力和優勢。其實，言論自由正是創作的泉源，也是我們固有的優勢。要鼓勵香港市民發揮創意，便要給他們多點空間。可是，當一些機構挑戰權威和作出批評的時候，便立刻看到一個“行人止步，不准進入”的指示牌，我們又怎能發揮創意呢？國家加入世貿之後，香港將要面對國內城市更多的競爭。與國內城市相比，我們擁有的其中一項最大優勢，便是擁有一個使用公帑而依然敢於批評政府的電台。我們應該好好珍惜言論自由，大家應不斷互相鞭策，不斷進步。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先談一談種族歧視的問題。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委員會”）已於本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舉行聽證會，審議中央人民政府根據《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公約》”）所提交的報告書。多位與會委員於會上對香港實踐《公約》的表現表達強烈不滿，因為香港在制度上仍然沒有訂立法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甚至多次敦促香港特區政府盡快立法消除種族歧視。

其實，《公約》第 2 條規定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方法，包括制定法律，禁止並終止任何人或團體所施行的種族歧視。所以，制訂法律來履行這《公約》的責任，特區政府是絕對責無旁貸的。

施政報告公布民政事務局計劃於 2002 至 2003 年成立專責小組，處理與種族有關的問題，提供實際支援。政府亦會與一些非政府機構成立聯合委員會，加強公眾教育的工作。然而，民主黨擔心，政府今次只是想借成立這些專責小組或聯合委員會，來平息外界對政府拖延立法的不滿。民主黨希望政府今天能夠向公眾承諾會堅決改善種族歧視的情況，絕對不會採用這些方式拖延立法的責任。政府更應重視聯合國一而再、再而三給香港政府的批評和建議。

有人經常問：究竟香港的種族歧視是否真的這樣嚴重？是否真的有需要立法？

其實，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00 年 1 年內接獲 64 宗有關種族歧視的投訴，發現種族歧視不單止在不同的情況下發生，亦經常在招聘、僱傭關係的範疇出現。在其中一個個案中，一位來自英國以英語為母語的印度裔女士曾致電幼稚園查詢申請英語教師職位，但反被查詢她的膚色和種族，最後的答覆是這間幼稚園只聘用白種人！

在香港居住的尼泊爾小童在入讀小學方面亦經常遇上很大困難，主要是他們大都不懂中文，很難獲得中文學校取錄，而用印度語或伊斯蘭語授課的學校又不適合他們。由於在香港居住的尼泊爾裔社羣，經濟大都比較緊絀，而且沒有經濟能力入讀以英語授課的國際學校，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在香港居住的這些少數民族，尤其在教育方面，他們的小孩經常被剝奪平等機會。民主黨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考慮幫助他們，為他們提供合適的小學，例如重修被棄置的鄉村小學，為這些少數族裔小孩提供合理的教育機會。

事實上，香港現時有 3 條禁止歧視的法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根據我們的經驗，這些法例實施後，對正常的社會商業活動和市民間的關係，並沒有造成負面影響。相反，一般受歧視的人覺得投訴有門，亦覺得有法律為他們受到歧視的處境給予補救。

民主黨強烈敦促政府盡快制定法例，禁止任何形式的種族歧視行為，以履行這項《公約》。

此外，我想談一談監管法定機構。最近，政府將九廣鐵路的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這是值得支持的。不過，政府更應加強對法定機構的監管，例如制訂服務指標，增加制訂政策及決策的透明度。

代理主席：何俊仁議員，你的發言內容是否與這環節的政策範疇相關連？

何俊仁議員：我的發言是與民政事務局有關連的。

代理主席：何議員，如果你的發言內容是有關九廣鐵路的招聘問題的話，我相信是與這環節的政策範疇沒有關連。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法定機構與該等機構其實是不同的。

代理主席：何議員，就法定機構委任這方面，你可以繼續發言。

何俊仁議員：由於時間關係，我最後要提出的一點是關於民政事務局的另一項重要工作，那便是制定鄉村選舉的規則和程序。其實，各位也知道，高等法院於 1999 年已作出裁決，認為這個選舉違反《基本法》，因為出現了歧視的問題。經上訴後，終審法院於 2000 年 12 月作出裁決，判定政府敗訴，維持高院的原判。但拖了兩年多，終審法院的判決到現在仍沒有付諸實行。我們在這裏敦促政府盡快提出一套完善建議，諮詢公眾，然後予以立法，實行一個公平的鄉村選舉。謝謝代理主席。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施政報告對文化工作的着墨並不多，只肯定文化工作的重要性，並提出在市區重建時會盡量保留社區的文化特色，它與文化委員會早前諮詢文件提出的全方位推動文化發展的目標，有相當大的距離。

政府雖然將文化政策的研究工作交由文化委員會負責，而社會亦取得文化發展工作應該由民間主導的共識，但各政府部門對文化的重視程度亦應該全面提升，全面評估其政策對社會文化的影響和社會效益。

代理主席，在經濟方面，文化其實可以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已有的文化產業，如電影、廣播、音樂、各種設計、出版、廣告、網絡內容遊戲等，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政府應關注和推動，不過，我並不打算在此詳細說明。

香港的旅遊界要求放寬內地和台灣旅客來港，有關限制已放寬了。但是，香港究竟有甚麼可以吸引他們呢？

美國旅遊業協會曾經做過一次調查。全美三分之一的成年人，在旅遊時會參觀一些具歷史和文化特色的景點或節目，當中的 37%，表示這是他們旅遊的主要目的，這批“文化遊客”的人數不斷增長。他們平均的消費，遠較其他類型的旅客為高，每次行程的時間也相對較長。香港要吸引高消費的旅客，是否應該參考一下呢？

政府計劃發展的旅遊項目一般都帶有一點文化特色，也致力推出或創造“香港文化”品牌的景點，豐富本港旅遊業的元素，從純商業角度來看，無可厚非。但是，這種以旅遊帶動文化的策略，所表現出來的文化內涵一般而言是膚淺平庸，並非長久之計，對本地文化發展的貢獻亦不大。我相當希望

政府能倒過來，以“文化推動旅遊”作為發展方向。我們在致力保護古建築的同時，也應鼓勵各個社區發展配合當區的文化設施，作出不同風格或主題的藝術布置，例如：李鄭屋村古墓公園、黃大仙宗教文化區、寨城文化公園等，以豐富每個社區的文化色彩，從而培養對社區的歸屬感和特色，以至有文化藝術涵養的公民，才能真正體現我們城市的魅力。

要提升市民的質素，便必須從教育入手，讓藝術教育有更大空間和受到重視，而民間活動的文化場所，亦應考慮充分利用學校的空間，進行跨部門合作，支援社區及文康活動，充分利用社會資源，減少重疊。

文化工作的首要對象應該是香港人本身，而不是遊客，文化工作的本質就是要提高本港優質生活的精神內涵。舉一個簡單的比喻，向藝術家發出街頭表演牌照，既可促進文化蓬勃發展，讓藝術家有更多發揮的機會，亦可緩解市民的悲觀情緒，營造自由開放的氣氛，然後才能成為旅遊特色。

代理主席，文化發展除了經濟效益外，亦有一定的社會效益。海外不少研究都顯示，參與文化活動將會有助把問題青年納入正軌，亦可緩解悲觀的氣氛。

在 1933 年，美國股市崩潰，失業嚴重，社會彌漫絕望的氣氛，羅斯福總統設立了兩個特殊部門：工作計劃行政部，僱用了 300 萬個失業工人，進行社區設施的精細手工修繕；而另外一個國家青年行政部亦僱用了 260 萬個兼職學生和青年，從事綠化、清潔、護理、小型建築、社區藝術等計劃。其中，社區藝術計劃鼓勵藝術家與待業青年一起替社區設施做壁畫、雕塑、美化環境、設立社區劇場等工作，令藝術家能接近民眾；藝術融入生活，讓市民理解藝術對生活的貢獻。而待業青年則透過藝術參與，學到創作、溝通、團隊合作及營銷管理的技能，他們的感情亦得以宣泄和開導，培養社會責任感和個人自信心，活出人生趣味。

展翅計劃的課程被民間批評為無助於離校青年。失業綜援申領者的自力更生計劃內的社會服務又被指為無助於失業人士重拾自信。政府有否想過安排這些青年和失業人士參與一些與藝術文化有關的社區工作，從而幫助他們以另一種形式去學習及參與，重拾自信呢？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在這環節提及施政報告有一項建議，是我認為非常值得支持，不過似乎不大引起太多討論的。施政報告中提及當局會提供前期資金3億元，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支持和推動社會服務發展。現時社會上已有不少志願機構進行關懷服務，例如聖雅各福群會及樂施會共同倡議的“時分券”制度。最近，鄭經翰在電台亦呼籲各專業人士為負資產人士提供輔導等，這些關懷社會的行動，是非常值得支持的，但一般香港人其實都沒有做義工的習慣。我希望基金的目的是推動社會在這方面的發展。

就這項建議，我有以下數點意見：第一，我希望政府不會因為設立了基金，便以此代替或削減推動社區融合和支援的其他資源。相對於很多其他國家或地區而言，香港在社區支援方面的資源不算多。現時的社會福利撥款亦主要屬救助性，而非預防性的安排，因此，我希望“共享基金”並不會減低現時的社會福利撥款。

第二，很多時候在施政報告中推出的一些新政策，亦只有一個概念。今次的“共享基金”亦是一樣，其具體政策目標、重點及細節，亦未見詳細透露，不知稍後楊局長會否提供更多的資料。我希望這基金不會像數年前的“優質教育基金”一樣，引起很多投訴，造成濫用的情況。因此，基金應針對計劃的重點和形式，有嚴格的規定。我亦不希望這基金重複香港現有的模式，例如公益金，只是希望別人捐助。我希望這基金的目的，是發揮推動作用，使一般市民不是被動式參與，而是積極加入義工的行列。

第三，我希望這基金會注重成效的檢討，而不是到時候列出一大堆的數字，說投資了在甚麼計劃之上、有多少人參與，不檢討實質上是否真的達到基金的目的。

第四，我希望政府可利用這機會培養香港中小學生關懷社區的意識，長遠而言，使他們從小養成良好習慣。

代理主席，我想舉一例子：很多時候，雖然在過馬路時發覺紅燈亮起，但為了趕時間，我看到沒有車輛駛過便快步跑過去，每次我和8歲的女兒在一起時，她便會大聲告訴我：“媽媽，現在是紅燈，不可以過馬路”，令我感到非常尷尬，因為附近所有人都會向我投以目光。所以，我知道好習慣是從小養成的，而且很多時候，兒童是比較容易影響成年人的。

我希望這基金的服務對象亦能從香港的年青人，特別是小學生開始。我誠懇希望這基金會帶動和促使香港成為一個富有關懷愛的社會。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只是臨時發言，因為剛才我聽到何秀蘭議員對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的看法，所以忍不住要作出一些回應。

港台《頭條新聞》節目最近把香港隱喻為阿富汗，把特區政府隱喻為塔利班政府，而塔利班政府在國際社會被稱為是包庇恐怖分子的政權。

這樣的隱喻和製作，實在令人感到荒唐怪誕，所以受到批評是很自然的事。何秀蘭議員把這問題上綱上線，雖然她自己說別人上綱上線，但我認為她本身便是表現出上綱上線，來製造出破壞新聞自由、言論自由這支大旗。其實，每個人對於創作內容都可以有自己主觀的評價，有高水平，自然也有低水平。當然，有人會喜歡低趣味、低水平的事物，每個人自有他的選擇，但如果當有人作出批評時，便立刻搬出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的說法，我便不敢苟同了。在現今的社會，大家也會支持新聞和言論自由，因為這是相當重要的，但我認為如果有人提出批評意見時便立刻搬出這兩項事物，這樣發展下去社會是沒有進步的。

我們提出意見，往往是希望有關的創作人員和媒界能夠做得更好，這亦是市民大眾的期望，因為大家都希望能通過傳播媒界，使我們客觀和全面地看到市民的各個方面。我們希望港台今後的節目能夠在市民大眾提出善意的批評後，不斷提高水平，更好地為社會服務，對香港的整體發展作出貢獻。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有關《頭條新聞》的風波，民主黨也想說幾句話。其實，在一個文明或自由的社會，有很多事情政府可以是不管、不理、不評論的，譬如文藝、譬如新聞、譬如笑話、譬如怪論、譬如漫畫。大家都知道在這些事物中，有些擔負着某些社會功能，公眾自然會有公論，公道亦自在人心；有些大家只不過覺得社會太沉重，或人間有太多的怨屈和艱難。看笑話、看怪論、看漫畫，都只不過是付諸一笑。如果對這些笑話、怪論、漫畫、付諸一笑的東西太過認真，我相信這個人亦很容易會因此而聯想得太多，甚至會想到自己也瘋了。普遍來說，從政的人，當然包括政府、包括議員、包

括官員或為公眾服務的人，有時候無可避免地會成為被嘲笑、被埋怨或漫畫的主角。大家只能視之為這個政治文化的一部分，付諸一笑，古今多少政治的事情也只能盡付笑談之中，何須介懷，亦何須行政長官在這個問題上狠狠批評它為低級趣味。

當行政長官作出這樣的批評時，更會引起一個新的聯想，就是港台內的確有很多公務員，而公務員是政府體制的一部分，身為最高層領導人的，批評轄下某個節目低級趣味時，其實已經不但是超越了作為一個領導人的身份來批評一個笑話、一個怪論或一個漫畫的層次，而是以上欺下、以上壓下，希望遏制這些可能會影響到自己的領導人地位或政府聲譽的聲音，而忘記了港台有一個獨立地製作新聞和表達公眾意見的職責。這個社會責任是市民所期望的，亦是社會歷來所認許的。當然，在過程中有很多人看不順眼，有人提出意見要求換人，亦有人曾經被換，但這是否可以換取市民期望在一個低沉的政治環境和充滿不滿及憤怒的社會中，連提供笑話，給他笑一笑發泄一下都不能有的地步？香港不至於如此。

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實在無謂為這些事情動氣，亦無謂由行政長官一個地位這樣高的人說出這些事情，說出來本身就是不幸。其實，直率一點來說，就是變相用說話干預下屬行使他的職責。我覺得這是不適宜的。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現在是下午 5 時 34 分。議員在這環節的發言時限已屆滿。我現在請政府官員就這環節發言。政府官員的整體發言時限是 45 分鐘。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多謝剛才各位議員就民政事務局的工作發表了寶貴意見。以下我會就各位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和意見作出回應。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特區政府的主要任務可以歸納為 5 點：第一，大力投資於教育；第二，加強軟硬件基礎設施，改善營商環境；第三，優化生活環境；第四，採取積極措施，為社會上弱勢社羣紓困；及第五，對政府架構進行必要的調整和改革，提高施政水平。

民政事務局的工作主要是配合優化生活環境這個目標，透過文化、康樂、體育政策，以及加強對區議會、青年事務及大廈管理等工作的支援，逐步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生活素質。

首先，我很感謝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亦感謝港體協和奧林匹克委員會，義務為我們的長遠體育發展工作做了一份很詳盡的報告，我們會很小心地參考這份報告。事實上，霍議員也說得對，對任何一個社羣來說，除了經濟發展外，還須有精神、靈魂、體育和文化的發展。這些對社羣的精神和靈魂的提升亦十分重要。

體育的高層意義，遠遠不止於強身健體。體育運動是鼓勵我們堅韌不拔、鼓勵我們永不言敗、鼓勵我們跌倒再起、鼓勵我們超越自我。它加強了我們的團隊精神，亦加強了我們對身份的認同。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我們會積極推動體育運動的普及發展和積極提升我們優秀運動員的水平。我們目前正就體育政策進行檢討，這項工作大致上已經完成，希望在本年年底前能發表檢討報告，廣泛徵詢市民的意見。

文化發展亦同樣重要。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香港的城市發展和軟件的規劃，必須具備文化視野。文化委員會（“文委會”）正積極為改善和建立文化政策而努力。今年 3 月，文委會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就本港文化策略徵詢公眾意見，諮詢期已在 6 月底結束。諮詢文件提出以人為本、多元發展、尊重表達自由、保護知識產權、全方位推動、建立夥伴關係，以及民間主導等 6 項原則和策略。這些原則和策略都獲得社會廣泛認同，令委員深受鼓舞。委員正就個別的政策範疇作出較深入和全面的探討，其中包括文化及藝術教育、文化交流、文化設施、博物館、圖書館等。委員預期在明年上半年就具體政策建議徵詢市民的意見，並且會在明年的年中向政府提交進一步的建議書。

馬逢國議員剛才就長遠的文化發展，發表了很深遠和發人深省的意見。我對馬議員的言論深表認同。文化固然有其經濟和社會效用，但更重要的是，文化是社羣的精神和內涵。一個社羣能否有足夠的自覺、自信和能力，去面對轉變、面對逆境，實在與社羣的集體文化修養和深度有着很密切的關係。我們在未來文化建設的工作，實在不應只集中於旅遊和娛樂等層面，而是應該以提升我們整體文化的素質，作為我們長遠的目標。

李華明議員就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工程和進度表達了關注，這是我們深切理解的。事實上，我們目前擬訂的 5 年計劃，是經過徵詢 18 個區議會的意見，並且全面考慮各區的人口增長、現有設施的分布、使用情況、社區需求、工程成本效益，以及各項籌備是否要有充分準備等因素後才制訂的。我們將會在未來 5 年，盡快展開六十多項新的康樂、體育和文化設施的建設工程，總共費用將會超過 80 億元，而且可以帶來大約 6 000 個就業機會。除了這些項目外，我們仍會繼續策劃和興建 17 項已經獲得預留撥款的前市政區工程。我們會繼續與工務局和建築署商討，期望能夠進一步壓縮工程程序，包括研究把合適的工程，以設計加建築（即 design and build）的模式外判，務求盡快把工程落實。

至於李華明議員提到的大球場情況，目前，大球場的管理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全權負責。我們的目標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把大球場給予最適當的使用者使用。我們承認大球場並不是一個理想的多用途體育場館。因此，政府聘請的顧問在其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亦包括在東南九龍興建一個大型的多用途體育場館，以取代現有的香港大球場。政府會把這項顧問研究的結果，連同本局現正進行的體育政策檢討的結果一併考慮。因此，在目前階段，政府對於是否清拆香港大球場未有任何的定案。

由文康政策談到青年事務。黃成智議員詳盡地談及對青年事務的關注，我亦嘗試從民政事務局的角度，先作一些回應。政府的青年發展政策的目的，是促使我們的青年人能夠有全面發展的機會，幫助他們建立正面的價值觀，提高公民意識、培養對香港的歸屬感，以及加深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積極參與社會發展、擴寬視野、放眼世界，並且能夠掌握技能，實現個人的理想。

青年發展計劃的確需要多方面政策的配合，並且有需要得到社會各界，尤其青年人自己的全力支持和參與，才能取得成功。青年事務委員會多年以來，就青年政策向政府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和協助，我們在此表示衷心感謝。我們期待未來一段時間，繼續與委員會緊密合作，推動青年工作。

好幾位議員，包括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楊森議員和何俊仁議員，亦對種族歧視的問題表示關注。政府在這方面的一貫政策，是提倡平等機會，並且確信一切形式的歧視均屬不當。種族歧視亦不例外，我們致力提倡人人平等。就此，對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有約束力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了香港每個人有同等的權利。進行促進種族平等機會工作的首要任務，是為市民建立正確觀念和消除誤解。因此，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事實上亦非常重要。要在這方面取得更有效的成果，便有賴政府和非政府機構之間的緊密合作。

在未來1年我們會繼續努力，為了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在種族事宜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方面的工作，我們計劃成立非政府機構和政府的聯合委員會，使大家能同心協力做好這項重要工作。我們亦計劃增取資源，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香港國際機場為非華裔新來港定居的人士，試辦流動資訊服務。我們亦會在民政事務局內成立一個專責小組，擴大現時對小數族裔人士的服務。這個小組的工作範圍，將會包括處理與種族有關的投訴和查詢、統籌促進種族融合的宣傳和公眾教育的工作，以及向小數族裔人士提供有關資訊。

除了宣傳工作外，我們目前正為是否有需要針對私人和私人機構間的種族歧視問題立法，進行一項諮詢。我們對商業機構的諮詢已在 9 月 30 日完成。我們接着將會諮詢非政府機構和小數族裔團體。我們期待在明年初為這個問題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

有關大廈管理的問題，葉國謙議員亦對政府為私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的支援是否足夠表達了關注，並且要求政府加大支援的力度。對於這項建議，我們原則上是認同的。香港有超過半數人口居住在私人大廈，為了保障業主和住客的安全，有效的大廈管理實在至為重要。

民政事務總署在今年 6 月成立了一個新的大廈管理科。這個新的專責科有法律、測量和大廈管理等各方面的專業人員，統籌推廣大廈管理工作，並且為前線員工提供必要的專業支援和意見。我們在地區層面亦會分別陸續成立 18 個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這些小組會積極和主動地以外展方式，為業主和法團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旁聽法團會議、就會議程序和大廈管理的事宜提供意見，以及在有需要時調解業主、法團及管理公司之間的紛爭。此外，位於荃灣的第三間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亦已在今年 6 月中正式開放，為市民及法團提供服務。

對於葉議員提出的 3 項建議，我初步的回覆如下：第一，我們相信陸續成立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會對法團的支援有相當的幫助；第二，據我所知，民政事務總署最近已透過內部招聘，僱用了相當數量的前房屋事務經理，加入我們的外展支援工作組。我相信，以他們的房屋管理經驗，應該可以對我們在法團支援工作上提供適時的幫助；及第三，有關法團成員的保險事宜，民政事務局現正草擬有關條例，希望在稍後能夠把第三者保險條例，引入本局給大家考慮。

鄧兆棠議員亦對政府會否及時落實區議會檢討的各項建議表達了關注。事實上，區議會在地區行政工作中是最為重要的機構。在新一界區議會自去年 1 月成立後，我們採取了積極措施，以加強區議會的職能。政府在今年 7 月完成了就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的檢討，並且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這些建議將會進一步提高區議會的監察部門，在地區層面提供和管理公共服務和設施的能力，以確保有關部門能夠更為體察民情和對市民負責。此外，政府將會為區議會提供額外撥款，以籌辦更多不同類形的社區參與計劃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我們目前正在分析在公開諮詢期間，就各項建議所收集得的意見。我們的明確目標，是在今年年底落實有關的建議。

有關鄉村選舉的問題，何俊仁議員敦促政府盡快推行符合終審法院判決的新鄉村選舉制度，這事實上亦是我們的目標。自從終審法院在 10 個月前作出判決後，何議員，並不是兩年前，而是 10 個月前，民政事務局已積極與鄉議局和其他有關的關注組織展開對話，務求在未來數個月內提出初步方案。

最後，我亦想就何秀蘭議員對於新聞、言論自由所表達的關注作出評論。事實上，特區政府一貫堅決維護特區的新聞和言論自由，而這項至為重要的準則，亦在《基本法》內得到充分保障。我在此重申，新聞、資訊和言論自由，是特區至為重要的基石。特區政府會繼續並嚴格地捍衛這項自由。

代理主席，香港目前正面臨嚴峻的挑戰，我們必須羣策羣力，多拼一回，多走一步，努力擺脫困局，踏上新的發展台階。剛才各位議員對民政事務局的工作，提出了很多有用的批評和有建設性的建議。我在此向大家致謝，我亦會小心研究這些建議，希望能夠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施政。謝謝各位。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Deputy, I would like to thank Honourable Members for their very valuable opinions and comments. I shall respond to them in the course of the next 30 minutes.

The incipient downturn of the global economy following so closely on, from the challenges and pain that we are encountering in adjusting to the Asian financial turmoil and our own economic restructuring process presents unprecedented challenges to us as a community. In his policy address, the Chief Executive had spoken on the strategies and initiatives which will not only reap socio-economic benefits in the longer term, but also provide short-term relief for the hardship and anguish that the community is suffering. My colleagues have already spoken on the measures which we will be taking to stimulate the economy, how we will strengthen our efforts to net new economic opportunities, the infrastructures which will be developed to compliment the new socio-economic environment and the investments we will be making in human capital. I would now like to speak on an equally important components of our strategy, in the context of our social policies.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I would like to highlight four pillars of our social policies.

- (i) We will invest in the different domains of human development of each person, provide opportunities for each person to develop his or her potential and enable every person to participate in and contribute to economic and social life.
- (ii) We will fulfill our special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o the disabled, disadvantaged and vulnerable members of our community, by providing specific programmes, additional support and targetted assistance to enable them develop their potential and participate fully in community.
- (iii) For individuals who are economically inactive because of age, illness or disability, and for individuals who are in need of financial assistance because of unemployment, we will ensure that our social security schemes provide a safety net of income support.
- (iv) We will strengthen the social fabric of the community by fostering mutual care and support, and building the social networks necessary for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to flourish.

In his policy address, the Chief Executive said that in face of the challenges of economic restructuring, we have to respond to new demands on social services and this is exactly what we will do.

Over the years, we have made substantial investments in social services. Our programmes in health and social welfare have risen from \$28 billion and \$21.7 billion in 1997-98 to \$33.9 billion and \$31.4 billion respectively in 2001-02. At an annual expenditure of \$1.7 billion, our family and child welfare programmes provide a comprehensive range of services, including family casework, family life education, family aide service, family activities and resource centres and various support services for special family groups (such as single parents, new arrivals and so on) and it still appears insufficient. At an annual expenditure of \$1.2 billion, our youth welfare programmes provide a full range of developmental, preventive, supportive and remedial services to assist our young people to reach their potential and become responsible and contributing members of our society. Our spending on elderly welfare programmes is \$3.2 billion every year and we provide an extensive range of

residential, home and community care and support services. At an annual expenditure of over \$2.6 billion, our rehabilitation welfare programmes for the disabled ranges from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o employment, transport, community and residential care. And finally, at an annual expenditure of \$20.7 billion, our social security system provides a basic safety net for those in need. To respond to the new demands in the coming year, we will continue our investments in various social services to enable the strength and ability of each individual in the community to flourish and grow. We will also strengthen the role of the family in nurturing and supporting its members and will work to foster mutual care and support in the community and enhance the social networks needed for families to thrive.

Additional resources have been earmarked for a plethora of initiatives and programmes, and we estimate that 3 300 new positions will be created in the process.

Health and welfare services are being reorganized to strengthen the district set-ups in order to improve responsiveness to local needs and to achieve better co-ordination in the interface of services. Our services are also being re-engineered for greater efficiency and re-created for greater effectiveness. Emphasis has been given to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to ensure that our colleagues in the frontline will be equipped with new knowledge and better skills to address specific problems with a more holistic approach. We will enhance our networking and outreaching services to ensure that those that need help receive help. We will also innovate one-stop services to ensure that the help that is received is the help that is needed.

The strength of Hong Kong has always been its people. Our creativeness, adaptability and resilience are precisely the qualities required in the new economic order which places a high premium on knowledge and ingenuity. There is great strength in the diversity of our community, as each member is endowed with different talents and equipped with different abilities. I see it as our mission to provide every opportunity for individuals to develop their potential, with a view to not only coping with the changes, but also emerging from them much stronger.

It is, therefore, important that we continue to invest in the human development of each person and in each stage of human development, provide each person opportunities for developing their full potential and enable every person to participate in and contribute to Hong Kong's economic and social life

and share in Hong Kong's success. We recognize that individuals are not starting on the same footing and the situation of each person is different. Multiple and different, but complementary programmes and approaches are required to enable the strength and ability of each person to flourish and grow.

Hong Kong is a caring and compassionate society underpinned by important pillars such as the family and the community. We are obviously very sensitive to the feelings of individuals in the community who face adversities in the new economic order through, for example, the loss of jobs or relationship problems. However, families are resources of first resort for the individual. The warm and stability of relationships within families however constituted, is what counts in nurturing and supporting its members. There is no substitute for an effective functioning family. The family and the community's social network play a vital role in providing the necessary support and help to individuals to ride out the difficulties and challenges faced. The Government's role is merely supportive. I very much see it as our responsibility to strengthen family solidarity, enhance partnerships amongst various sectors and foster mutual care and help in the community so that individuals are embedded in a network of care, trust, support and reciprocity. All must work together to ensure that no individual is left alone to face adversity. And every member of society should be cohesive during these trying times and offer mutual help and support to each other.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in his policy addres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 The purpose of this is to provide resources and a vehicle to harness the beneficence, to prevalent in the community and to mobilize community action in supporting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particularly the more vulnerable. The objectives of the Fund, which will initially benefit from a \$300 million capital injection, are three-fold. Firstly, to sponsor local community-based projects which support children, young people, families, women,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the elderly and others with a view to strengthening the role of the community in supporting their individual functioning and development. Secondly, to encourage and facilitate cross-sectoral co-operation including working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in social networking and community support projects. And thirdly, to commission and fund research on community support issues, such as how best to strengthen the linkages between individuals, the families and the community. The

programmes that have been envisaged in this Fund will be complementary to the funding that is available from other sources and we are obviously 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how the funds are used.

The Fund will be open to applications from all non-profit-making organizations or groups in the community that wish to pursue at least one of these objectives. We intend to give priority to projects in receipt of some private sector funding and participation; to new types of service; and to those which have an investment rather than short-term consumption focus and have long-term impact. Many operational details will have yet to be worked out and we will work closely with our advisory committees, commissions as well as colleagues in the welfare sector and the community in this regard.

Turning to new specific initiatives to achieve the goals that we have set out in the Policy Objectives in the coming financial year, we will strengthen and support the family in a more comprehensive, effective and client-oriented manner. Under the direction of a child-centred, family-focused and community-based approach, our traditional family service centres will be re-modelled into integrated family centres to address different needs of different families. In the re-modelled centres, there will be a resource unit which will provide open and universal services to all families, a support unit for disadvantaged families and a counselling unit which will provide intensive counselling and support to families in crisis. These three units will provide services in a continuum. Family services will be made more accessible to families in need, have the ability to better identify problems early and intervene appropriately, and will enable us better identify and meet the needs of different families, such as families of single parents, minority groups and new immigrants.

The details of other initiatives are in our Policy Objectives booklet and I should not refer to them here.

Turning to youth, in early childhood, nurturing has a substantial effect on the child's subsequent ability to learn, the development of language skill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emotions and the ability to have healthy relations with others. Our child care centres are engaging parent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ir young children. Many parents, however, do not send their children to child care centres. To ensure the best start for our children in the pre-school period, our

maternity and child health clinics will be reorientated and resourced to provide support for parenting choices and parenting knowledge and skills. The health, welfare and educational sectors will work closely with parents and families to ensure that children are provided with the best environment for their development.

As children grow into adolescence, they enter an essential formative state of life. Adolescence is a time of opportunity, but it is also a period where there are many risks when taking on the challenges of this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Warm supportive relationship and a conducive environment are needed to seize this window of opportunity for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our youth. A collaborative approach of the education, health and welfare sectors working alongside families and the community is necessary. Our educational sector will develop and nurture the cognitive skills of our young people and will work towards attaining all-round development. The health and welfare sectors will develop complementary and collaborative programmes to nurture the healthy biosocial and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of our youth. The health sector will refocus the school health services and enhance the adolescent health programmes: Health education on growth and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experienced physically, psychologically and socially during maturation, and the specific areas of health and health risks, and life skills, and build new access points for adolescents to seek further advice and help.

For young people who have not encountered a conducive environment appropriate to their needs, or who have not been able to enjoy supportive relationships in the family or in the community, different interventions and additional support are required. Youth welfare service providers work closely with schools and families to provide different entry points at different stages in their lives. Together, they aim to work through problems, rebuild confidence, foster resilience and help them acquire self-care capabilities and life skills which facilitate their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A wide range of services is currently available to help young people in need and to handle specific problems such as drug abuse, delinquency, family discord and so on. However, the complexity of these problems is on the increase and we must be prepared to adjust our programmes to ensure that we truly meet the current day needs of young people.

In addition to the programmes in the health sector, we will also be enhancing our programmes in the welfare sector. And in total, we have earmarked resources of \$200 million for the programmes involving the health and welfare sectors. We will extend the Understanding the Adolescent Project to all secondary schools in the next three years, to identify young people with poor family and social support, who are in need of guidance and support to build up psychosocial competencies. We will provide an additional 16 Integrated Teams and will also be introducing youth peer counsellors, who will be part of the Integrated Teams to provide an additional and alternative channel for youth to access help.

Turning to social security, the Government provides a social safety net to ensure that assistance is available to the financially vulnerable. Our spending on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Scheme has increased by 54% from \$9.44 billion in 1997-98 to \$14.5 billion in 2001-02, while our spending on the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SA) Scheme has increased by 26% from \$4.42 billion to \$5.57 billion over the same period. There are over 900 000 people in Hong Kong who are receiving benefits from our social safety net. This is really quite in contrast to the comments that Members have raised relating to the reluctance of people to apply for the schemes.

Many of the able-bodied unemployed recipients of CSSA, in fact, do not wish to rely on social assistance and are seeking opportunities for self-reliance and self-betterment. We will continue to assist those who are capable of work to find employment so as for them to become self-reliant and independent under the Support for Self-Reliance Strategy. The programme has been strengthened with the recruitment of Employment Assistance Co-ordinators who provide tailor-made assistance to able-bodied recipients of CSSA. We have had encouraging success in rebuilding confidence, rekindling self-motivation and in supporting and assisting CSSA recipients to regain employment and move towards self-reliance. A package of supportive measures will also be introduced to encourage and help single parent CSSA recipients to participate in more social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so as to prevent them from social exclusion. Having given you this discourse on the CSSA, I accept the criticisms from Members that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our scheme and, certainly, we will be very happy to review how the scheme is administered and how we can better meet the needs of the recipients of CSSA and those who apply for assistance.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our objective is to provide suitable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support and assistance to enable them to develop their full potential and participate in the life of the community. The range of programmes is comprehensive ranging from pre-school education, to skills training,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transpor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vision and training and other extensive day and residential care. Much has been achieved in this regard in recent years and we are continuing with our efforts. The details are in the Policy Objectives booklets and I do not intend to go through them at this stage.

As regards care for elders, we shall pursue a three-pronged strategy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life of our elderly, ensuring that they will enjoy a sense of security, a sense of belonging, and a feeling of health and worthiness.

To improve the community's understanding of ageing as a natural, continuous and positive process, the Elderly Commission will continue its efforts in promoting active and healthy ageing, with emphasis on both physical and psychosocial well-being.

We also develop a sustainable financial support system for older persons, that provides cash allowance to needy elders to meet their basic and essential needs. I shall elaborate on this issue later.

We also provide quality long-term care services in a comprehensive, client-centred and integrated manner to frail elderly. We will strengthen home and community care and support services to meet our elders' preference to age at home and to provide support to family carers. Training will be provided to carers to equip them with the knowledge and skills to care for the elderly. We will also further increase the number of subsidized residential care places and improve the service quality of private care homes.

Turing to financial support for older persons, in his policy address last year, the Chief Executive stated the Government's intention to provide additional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those elderly who have meagre savings and lack family support and who depend largely on the old age allowance for a living. Since then, we have reviewed the Old Age Allowance (OAA) Scheme. We have examined the financial disposition of the current and the next generation of older persons in Hong Kong and studied the arrangements for providing financial

support for older persons in other countries. We have shared our findings with the Elderly Commission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in June and July this year respectively.

To put the issue in perspective, I wish to point out that we have been examining our retirement income protection schemes in the context of the "three-pillar approach" recommended by the World Bank. That is, first, a publicly administered, privately managed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econd, private savings, investments and annuities; and third, a social safety net to provide needy elderly with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meet their basic needs. At present, over 600 000 older persons are receiving either CSSA or OAA, accounting for 60% of the population aged 60 or above, at an estimated expenditure of \$11 billion in 2001-02, compared to \$7.9 billion five years ago. For the population aged over 65, this accounts for 75% of the population. We need to develop a sustainable social safety net to provide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needy older persons to meet their basic needs.

There are many complex issues involved. We need to provide additional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those older persons who currently are relying on the OAA as their main source of income. At the same time, we have to bear in mind that there will be a group of older persons in the next generation who are currently on low income or have little family support when they grow old, who are likely to require financial support from our safety net after their retirement. Overseas experience suggests that the old age allowance could not be turned into a universal basic pension, funded from general revenue, to all older persons. Our currently low and simple taxation system could not sustain such a scheme. Even countries with higher tax rates and the Social Insurance Scheme find such an approach increasingly difficult to sustain.

The Government will be spending more money in future years to provide direct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needy older persons. The demand for it will be increasing given the growth of our ageing population. The Social Security Schemes currently accounts for 9% of total public recurrent expenditure. How to achieve our objectives of providing additional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older persons in need and at the same time ensuring that we have a sustainable safety net for that purpose is a very complex issue. We will undertake a further review of our schemes and hope to be able to consult the community at a later stage.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now like to turn to health services. Our policy objective is to develop and maintain in Hong Kong a health care system which protects and promotes the health of the population, which provides lifelong holistic care to each citizen at affordable prices, and which is financially sustainable in the long term. The provision of such a system will achieve the aim of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life of the population and enabling individuals to develop their full human potential.

It was with this fundamental objective in mind that we issued in December 2000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the document on health care reform entitled "Lifelong Investment in Health". The document sets out 11 strategic reform proposals and 33 initiatives for the three main components of our health care system — organization and provision of health services, mechanisms for assuring the quality of care and the funding and financing of health services. The consultation period had ended and we reported the responses received to the public in July 2001 and to this Council. For the reform proposals that have received general support from the community, particularly those relating to health services delivery and quality assurance, we are working out and taking forward implementation plans so that the public can see for themselves quickly the tangible benefits of the reforms. For proposals which need further consideration, in particular those relating to the long-term financial sustainability of the health care system, we are having further deliberations and in-depth studies and will be consulting the public at a later date.

Specifically on the issue raised by the Honourable Miss Emily LAU on health care financing, in fact, the three strategic directions set out in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are:

- to reduce cost and enhance productivity;
- to revamp public fees structure; and
- to establish Health Protection Account.

On the issue of reducing cost and enhancing productivity,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spoke on the measures that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re currently taking to improve its productivity. All those measures are appropriate and as a member of health care profession, I think Dr LO should also recognize

that there are many issues in the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and the use of drugs which really need to be managed appropriately. In fact, the worldwide literature shows that drugs are not taken by 50% of the patients to whom that they are prescribed. So there is a need for mechanism to ensure drug compliance. Medical technology has led to many benefits but medical technology has also led to many risks. And if it is used inappropriately, it can drive up unnecessarily the cost. So all these technologies have to be managed appropriately and there is nothing wrong in terms of having appropriate mechanisms to look at the effective and appropriate use of medical technology and drugs. And I do not apologize for that.

There is certainly no policy currently in the public sector to increase the portfolio of private medical services. Currently, in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pproximately 1% of the hospital beds are designated for private use. This has all along been the percentage and we have not increased this percentage in the last decade. There is no policy at the moment to increase that sector of private hospital services in the public sector.

I would now like to turn to smoking. Our proposed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aim at further protecting members of the public against the harmful effect of passive smoking in public indoor premises and further restricting the promotion of tobacco products.

As regards the concerns expressed by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over the potential impact on the catering industry, I would like to re-assure all Honourable Members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ider the potential economic impact of our proposals. A study perform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n Smoking and Health (COSH) on the impact of smoke-free policies on the patronage of restaurants in Hong Kong concluded that 97% of respondents either would not change their eating-out patterns (77%) or would eat out more often (20%). Only 3% declared that they would eat out less often. The increased business generated by the smoking ban is likely to exceed any loss of business by a considerable margin. It is estimated that, at a minimum, about 450 000 additional meals would be sold per week.

The COSH also reviewed 34 stud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which examined the impact of smoking restrictions on restaurant and bar sales. The investigators used taxable sales receipts, number of restaurants, employment

rates, proprietor estimations of changes in sales, consumer estimates of patronage, patron estimates of changes in number of customers, estimates of gratuities received and costs of regulating smoking to assess the effect on restaurant and bar businesses. Thirty-one out of the 34 studies demonstrated an absence of any negative impact on sales. Eleven of these actually found a positive effect with revenues increasing. Of the three remaining studies, all were based on expectations of future behaviour and two of them were associated with the tobacco industry. We have engaged an independent consultant company to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RIA) Study to evaluate the potential economic impacts on different industry sectors, including the catering industry. The report is being finalized by the consultant and should be ready for release in the coming weeks. We will examine the findings carefully together with the findings of all relevant studies conducted on this subject, including the report done by Mr Tommy CHEUNG.

We should also bear in mind that the economic consideration apart, the Government and employers are duty bound to protect restaurant employees and customers from exposure to passive smoking, the hazard of which is well proven and documented. But I just wish to give you some figures here. It is estimated that 50% of people smoke eventually die from a smoking-related disease. And for every eight persons who die for smoking, one person who does not smoke dies with them. And this is from the effects of passive smoking. It is also well-known that there are carcinogens or cancer-causing substances in smoke and this is even more prevalent in the sidestream of passive smoking as it is not filtered. And it is also very well-known that for people who are in rooms of other people who smoke, you find cancer-causing substances in the blood and urine. So, are these things we should just neglect? There is a 25% increase risk of cancer and of heart disease of people who are exposed to second-hand smoking. So, these are just some of the facts and figures that this Council may wish to consider when we come back to you later the year to report back the outcome of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our proposed final legislative recommendations. Dr LO Wing-lok has also written in some of the newspapers. It is likely that the legislative timetable is not going to be looking at our proposals until the year 2002-03. And we have already stated in our consultation document that we also provide a grace period for the industry to adjust. So we are really talking about the year 2004 before any of these proposals will come into effect.

Madam President, finally, I would like to touch on the topic of suicide. Members have talked about the response to th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deaths resulting from suicide. The causes of suicide are complex, normally multi-faceted in nature and unique to each individual. Effectively preventing and reducing suicide require the concerted efforts of everyone in the community.

For its part, the Government continues to attach considerable importance in handling this issue. The inter-departmental task group has met to review our strategies and programmes. Our inter-sectoral and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 provides a wide range of preventive, supportive and remedial services. Considerable efforts are made in public education and publicity and in the training of our front-line staff.

However, the Administration is sensitive to the need to do more to help those with suicidal tendencies. And in our Policy Objectives this year, we will be introducing additional suicide-prevention programmes, especially on preventing elderly suicide and we have earmarked additional resources for the public sector to launch its programmes.

Let me reassure Honourable Members that we remain committed to preventing and reducing suicide in our community as far as possible, and will continue our search for new ways to achieve this aim.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assure Members that the Government is acutely aware of the hardship and anguish the community is suffering. And our social policies are designed to do all we can to support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to ride through this period of hardship and we hope that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will work with us and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will co-operate with us in achieving those objectives. Thank you.

主席：本會現在進行第六個環節的辯論。這個環節的辯論政策範疇是司法及法律、政制，以及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按鈕示意。議員在這環節一共最多可有大約 3 小時的發言時間。現在是下午 6 時 20 分，議員在本環節最多可發言至大約晚上 9 時 20 分。

司徒華議員：主席，首先，我來討論“高官問責制”，提出數個問題。

一、在高官當中，誰是最高的官呢？根據《基本法》，應該是行政長官。這個所謂“高官問責制”，是否包括最高的官，即行政長官呢？

二、“問責”中文的意思是追究責任。假如追究責任，的確犯了錯誤，要負起錯誤的責任，怎樣處分呢？是否有處分的機制呢？

三、行政長官是物色委任這些高官的最高的官。假如他們犯了錯誤，要負起錯誤的責任，那麼，負責物色委任的最高的官，是否沒有“帶眼識人”，也要負起一定責任，受到追究呢？

四、高官是負責決定的官員，但他們是要服從最高的官的最高決策的。假如他們的決策是來自最高的決策，那麼，作為最高決策者的最高的官，是否也要受到追究呢？例如，八萬五的建屋計劃、70%的置業計劃，要受到追究的，究竟應該是房屋局局長，還是行政長官呢？

五、假如追究責任，追究到行政長官的身上，除了《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九)項的彈劾機制外，還有沒有其他的機制呢？

六、不論高官或低官，都是公僕，都要向市民負責，市民應該擁有追究責任的權力。假如高官只向物色委任他的行政長官負責，那麼，他們只是家奴，而不是公僕。這樣做，會置市民於何地？這樣的一個所謂“高官問責制”，是否實質上是“家奴問責制”呢？

說到底，沒有全民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由一個小圈子產生的行政長官來推行所謂“高官問責制”，是一種倒退，只會出現以下的後果：

一、權力更高度集中於非民主產生的行政長官一人手上。

二、排除異己，任用親信，最高決策層成為更向某種利益傾斜的集團。

三、由於這個最高決策層，按某一個個人的意念招攬組成，具有同一思維方法，偏聽則暗，而又缺乏制衡，更易陷入偏向，出現嚴重的決策錯誤。

四、直升機滿天飛，人人爭搭直升機，助長政府內部和社會上曲意逢迎、阿諛諂媚的敗壞風氣。

五、“高官問責制”，實質是“家奴問責制”；問責又不及作為主子的行政長官，即使真的錯誤的責任應由身為行政長官負起，但為主分憂，被物色委任的高官能夠不為其主子“預鑊”嗎？這樣“家奴問責制”，也可以說是“家奴預鑊制”。又以鸚鵡為例，“家奴”不必“預鑊”。於是，“家奴預鑊制”也不是，只是“家奴制”。

施政報告說：“高官問責制”將會在新一任行政長官上任後推行。但另一方面，現任行政長官已明顯地暗示：一定堅定不移的做下去。由民望如此的人來推行“高官問責制”，市民怎能有信心呢？

前港英高官鍾逸傑曾說：具中國特色的選舉，是還沒有投票，便知道誰當選。香港特區目前的行政長官選舉，將這特點發揚光大，連候選人也未有，就知道誰當選，可謂“青出於藍”。

雖然有點褻瀆魯迅，但我一時想不到其他的句子，只好改寫這一聯詩句，贈送給這位堅定不移的人：“橫眉冷對萬民怨，俯首甘為欽點官”。這是頗文雅的，並非低級趣味。

連任的行政長官，一做就是 5 年。對香港市民和當事人，都是一條非常難堪漫長的道路。香港市民，無話可說，“頂硬上，鬼叫你有民主呀！”當事人，“銜環結草”之義，“堅定不移”之勇，“唾面自乾”之忍，“七十一”之勞，你不能不寫一個“服”字。

一個傳媒曾發出問卷，要求對分門別類的施政，予以評分。關於政制這一項，回歸以來，只有倒退，毫無進展，給以零分尚覺不恰當，可惜沒有負數之設。

“資助機構員工”也是本節辯論的內容。香港教育學院是資助機構，最近無理、粗暴、突然解聘近 40 名教師，校長許美德說，對此事感到傷心和後悔。她為甚麼傷心呢？她有沒有被解僱教師那麼傷心呢？她既然後悔，但沒有說“後悔莫及”，即是還可以補救的，為甚麼不補救呢？她還說受到壓力，但卻有人說背後沒有黑手。那麼，壓力來自何方誰人呢？沒有黑手，是否有灰色的手，在灰色的手之後才是黑手。

有人教失業者轉行去做教師。這簡直是對專業的蔑視和對教育的無知，把教育專業看作即食麪。施政報告說要“強化師資”、“普遍加強在職教師的專業發展”、“提升整體教師的專業水平”。這樣的言論，是否符合“強化師資”、“加強專業發展”、“提升專業水平”的精神和方向呢？失業問

題要解決，但學校不是失業收容所。從事教育，要有個人性向，師資是不能速成培養的，請問：再培訓計劃中，有沒有師資的課程？

所有大專院校都是資助機構。削減撥款，不但降低教育質素，還會裁員，打擊士氣。一方面說要把大專院校學生，增至 60%，另一方面又削減撥款，不但“加水不加米”，而是“加水又減米”。希望這 60%，不會落得像建屋八萬五、置業七成般的下場。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的政治立場，一向予人極端保守的印象，視政制民主化如畏途。在過往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在提及政制發展部分的篇幅皆寥寥可數，並經常拿《基本法》作為擋箭牌，指《基本法》已規限至 2007 年的政制發展，故此要等到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後才作檢討。

施政報告中提到高官問責制，根據行政長官現時的構想，日後 3 位司長及大部分政策局局長將會脫離公務員體制，接受政治任命，並獲委任進入行政會議。問責制官員將會就其負責的政策範疇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官員的任命與罷免，皆是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政府作核實。

推行高官問責制，改變了政府決策架構，亦影響行政立法關係，是不折不扣的憲制改革。然而，董先生在施政報告中避重就輕，將之掩飾為提高施政水平的措施，並不提公開諮詢，實在令人失望。

在自由民主的社會，問責自然是指向公眾問責。在美國，政府部長要通過國會任命，國會議員由人民選出，他們在審議有關任命時自然要顧及民意；英國的部長級官員，是由首相於國會民選議員中挑選，他們本身已有民意基礎。

即使在我們的祖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二條，全國人大根據國務院總理提名，可以決定副總理、國務委員及其他部長級官員的人選。

不少民主國家亦有憲法慣例，民選議會可通過不信任議案，促使高官下台；官員在施政上如果嚴重犯錯，又或誠信出現問題時，須承擔政治後果。

回頭看行政長官現在提議的所謂“問責制”，論問責程度，不但不及英美制度，與祖國比較亦有所不如。無論是官員任命或罷免，都是由行政長官一人決定。行政長官本身是經小圈子產生，缺乏民意基礎，如果連“問責制”下高官的任命與罷免，立法會皆無從置喙，這樣的制度又如何談得上是問責制？

從立法會辯論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前房屋委員會主席王勗鳴及房屋署署長苗學禮等人的不信任議案，以至路祥安涉嫌干預民調事件，過往例子皆顯示，當政府高層備受輿論批評時，行政長官董建華是極力維護下屬，與公眾對問責要求有一大段距離。

政府應該承諾，日後若真的推行問責制，至少，官員任命須經立法會審批，並要接受立法會彈劾，否則，所謂問責不過是向行政長官一人問責，整項改革不過是以高薪聘請一批部長，鞏固行政長官個人的權力。

至於這批高薪部長，是否真的能發揮其效用，改善政府施政呢？我在其他環節辯論已曾經指出，政府施政缺乏支持，很多時候因為政策制訂缺乏一個由下而上的醞釀過程，只是由高層一錘定音。若這個問題沒有解決，政府施政不是集思廣益、吸納民意，我實在看不到推行高官問責制，會帶來任何施政的改進。

歸根究柢，高官問責制要成功推行，還須以一個全面民主政制為基礎。行政長官與立法會要由全民直選產生，一定要有既定政綱，並推行執政黨制度，透過在議會內佔大多數，執政黨推行政策自然更暢通無阻。

剛推出政壇回憶錄的前行政會議召集人鍾士元最近指出，中央政府不願意香港實行政黨政治，堅持行政立法分家，是因為擔心行政長官有了民意基礎，日後如果與中央出現意見分歧時，會很難操縱。簡而言之，中央根本不放心讓港人當家作主。

也許有人擔心，加快民主步伐只會帶來更多怨氣，然而事實剛好相反，香港表面上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但其實沒有真正的民主政制，《基本法》對立法會權力亦有很多掣肘，民意不獲得伸張，正正是社會怨氣加深的原因。亦有人認為，民主會帶來更多免費午餐，其實香港人都很聰明，有真正民主，會鼓勵更多有責任感的人士，願意出來為香港服務。

接着下來，主席，我想談一談有關法治問題。香港號稱法治社會，不過，特區政府在推廣法治的工作仍然不足，行政長官、政府官員以至整體公務員對法治的認識，亦未夠全面深入。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 148 段中，提到本港奉行“依法治港”、“嚴守合法原則”。魯迅先生有句說話：“虐政何妨援律例，殺人如草不聞聲”，就是說，如果法例嚴苛，即使政府依法辦事，亦並不代表對市民有益。梁愛詩司長在施政方針小冊子中指出，法治的兩大元素，是政府受法律管轄與司法獨立，這些其實只是法治的部分原則。

法治是一個廣泛的法制概念，具體內容包括對憲法的尊重，保障人權，法律須清晰並具透明度、一般人都可以得到應有的法律服務，以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則。

特區政府上場以來，有很多事件，例如：不起訴胡仙、人大釋法、《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加入有關中央罷免權條文，以至行政長官未經法定程序，將法輪功定性為邪教等，種種事件，反映行政長官本人以至特區政府高層，欠缺法治精神。

主席，我亦想談一談我在立法會審議法案過程中遇到的很多問題，來引證我以上所說的論點。以正在審議中的《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為例，其中一條為任何人“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即屬犯罪，很簡單，就是這樣寫着。當我問到何謂“推廣”或“便利”，有關定義是甚麼，是否太闊、太籠統的時候，有關政府官員解釋，我引述他的字眼，他說他們不想將法例寫得太“死”。主席，他完全忽略法律應該清晰明確這個很重要的原則。

又例如另一條審議中的《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目的是為了規管密封式卡拉 OK 場所，但條例草案提出有關卡拉 OK 場所的定義，將所有及凡有少許卡拉 OK 設施的私人會所也包括在內。於是詢問他為何。政府官員解釋，這是為了草擬上方便，政府日後執法時，只會針對密封式的卡拉 OK 場所，而不會向這些會所開刀。問題是，法例一旦通過，這些會所亦會統統墮入法網。

另一條在審議中的《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規管 3 層以上住宅及綜合樓宇的防火設施，但對於一些舊式唐樓，例如有 6 層的，條例草案提出一些要求如設置水箱灑水系統等，根本無法做到，條例草案是強人所難。當問到有關政府官員時，他就說不用擔心，屆時便會“務實”、“彈性”地執法，但卻不願意將有關法則，清晰的寫進法例裏。

類似以上的例子可說俯拾皆是，它們反映政府一個通病，行政機關希望法例寫得越闊越好，將所有可能有關連的人一網打盡，等執法的時候才作所謂“彈性”、“務實”處理。我不反對政府執法時要有酌情權，但這並不代表法例可以寫得籠統模糊，讓政府可以選擇性執法，這是明顯有違法治原則的。

施政報告提及政府立法時，要考慮對營商環境的影響，我希望政府亦同時考慮，立法與執法時對普通市民的影響。此外，政府亦應該在內部推廣法治概念，令高官及公務員明白法治的真正意義。

主席，此外，法治精神是否明顯在香港得到實行，亦要視乎有需要的人士能夠獲得應有的法律服務。在這方面，本港仍然不足。無論是民事抑或刑事訴訟，仍有相當數目的當事人是沒有律師代表的。以高等法院為例，去年有超過 31 000 宗民事訴訟，當中約有一半的官司，部分當事人沒有律師代表。

雖然大律師公會亦有向市民提供義務打官司計劃，但相對於實際需求，只是杯水車薪。對於基層或中產階層人士來說，現時的法律服務收費仍然是偏高，他們面臨訴訟時，若未能獲得法律援助，確實要面對沉重壓力。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考慮，提高法援申請人可動用入息上限，並擴闊法援服務範圍，涵蓋死因聆訊、入境事務審裁處聆訊，以及涉及誹謗的訴訟等。

除了法律訴訟服務，法律諮詢服務對於普羅市民來說，也是非常重要的，很多爭拗可能在諮詢法律意見後便獲得解決，無須去到打官司的地步。

現時政府、兩個律師公會、立法會議員，又或部分議員以至社區團體等，提供了形形色色的免費法律服務，然而，整體來說，仍然是供不應求，服務形式亦未必切合需求，像由兩個律師公會統籌，在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法律諮詢服務，只提供一次過諮詢，並不設任何跟進服務，未必真正幫助到有需要的人。

我認為，政府應該擴充現時法律諮詢服務；與兩個律師公會合作，向市民提供更多基本法律諮詢服務，並在社區層面推行法律普及化教育，推廣法治意識。此外，政府亦應該推廣調解服務，培訓更多調解人員，為涉及民事糾紛的當事人作調解，以互諒互讓態度進行協商，找出雙方皆可接受的解決方案。

這不但可以減輕法庭工作量，其成本亦遠較打官司或仲裁為低，希望政府能切實研究這項建議。

律政司在推廣法治及法律常識做了很多工作，例如將香港法例放進互聯網內、製作宣傳光碟、在報章投稿、出席電台電視節目、到學校進行演講，以至到內地推廣香港的普通法等。然而，接觸層面仍然有限。懇請政府積極考慮我的建議，我相信法律界亦很樂意與政府合作，在推廣法治方面作出更大承擔。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去年在施政報告中承諾，須研究在行政長官領導下，如何加強政府主要官員在不同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他並表示知道市民期望政府建立一個完整的問責制。

一年過後，市民今天聽到的建議，原來只是為行政長官董建華自己“鞏固實力，爭取連任”的“高度集權”、“唔湯唔水”式的“高官合約制”構想。一年的研究結果，就是用更多的公帑，在政府高層架構之上再加上一層只須向他本人問責的“更高層官員”！無怪乎，有人說行政長官建議的這個高官問責制是“高度集權制”，有人說在新制度下，董建華是大贏家。未來幾個月，政府還要花時間來研究細節。但是，政府是否知道這完全不是市民期望的完整的問責制呢？

完整的問責制一定要有民主體制的配合。民主體制下，高官問責是很自然的事；政府首長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來，他負責委聘各主要官員，由他們負責制訂政府政策，若政策不得民心，情況輕微者，個別負責官員便須辭職；情況嚴重者，政府首長不再獲市民支持，官員便須與首長一同下台，這是高官問責的基本概念和精神。

不過，香港現時的政治體制與民主體制相距甚遠，香港的行政長官不是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出來，而是在中央挑選後由 400 人（明年會由 800 人）的小圈子推選出來，只代表中央及小圈子的利益，完全缺乏港人的認受性和代表性。過往四年半以來，聽其言，觀其行，行政長官可以說是一直受中央政府的影響或控制來管治香港，“人大釋法”、“拖慢政制改革”等事例只是冰山一角。最近，剛通過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更是在制度上透過本港的法律給予中央人民政府無限的合法權力罷免香港的行政長官，罷免過程完全不須向港人交代。在這政治結構下，提出主要官員向行政長官問責的建議，實際上較現時的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制度可以說是更差，對市民更沒有好處。行政長官對問責制中最重要的一環：民主體制，隻字不提，完全是漠視市民對完整問責制的期望。

在香港現時不民主的體制下，高官問責制將會強化行政長官的權力集中，由這位不受制衡的行政長官憑其喜好挑選各主要官員。這些官員再不是公務員系統，不受鐵飯碗保護，而是受命於行政長官一人，為明哲保身，只會言聽計從，又怎能再以政治中立、公眾利益為其做官的原則呢？

結果是，以前由政治中立的公務員負責制訂政策，將會改由向行政長官個人政治問責的官員負責，可以預計，負責制訂政策的官員將不再敢言，不再說公道話。

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多番提到新制度的好處是權責分明，將政治責任和行政責任分開。但是，主席女士，行政長官不是透過一人一票，公平普選出來的，而民選的立法會卻對行政長官的委任權和罷免權無從過問，不能透過通過不信任議案而將失職的問責官員免職，又何來有向公眾的政治問責？說穿了，這不過是集權於行政長官，高官只須向行政長官“政治問責”，卻不用向市民和立法會政治問責，令真正的政治問責變成政治卸職，更遑論提高行政效率這些題外話，這絕對不是市民所期望的！

此外，要局長級官員放棄鐵飯碗的公務員高職，轉而改為合約制，那麼，合約制的薪酬我相信必會高於現時司長和局長級級數的公務員薪酬，為何立法會還應通過為數不少的撥款，將已拮据的公帑用在這高度集權的制度上？面對水深火熱的黎民，政府不是應多用公帑來紓解民困嗎？現時很多大公司的高薪員工都隨時面對減薪裁員的風險，“搵朝唔得晚”，行政長官卻為自己掌權而提出5年合約的高薪厚職予“自己友”。這樣是否符合公眾的利益呢？

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均說，問責制能令高官更用心聽取民意，使整個政府更能夠掌握到民意，是否這樣？這說法，對過去及現有的公務員體系內的高官似乎很不公平和不公道。誠然，過去及現在仍有一些高官沒有做好本身聽取民意的工作，但我相信並不是全部都是這樣，大部分的高官都是很盡力用心聽取民意的，難道政制事務局局長不知道民意要求盡快全面直選立法會嗎？他是知道的，但只是做不到。他是否不知道一人一票公平普選行政長官是市民的訴求嗎？他是知道的，但亦是做不到。所以說，政府的高官不知道民意的要求，紓解民困嗎？他是知道的，但問題在於他沒有全力做，行政長官亦不支持這樣做。

從過去的經驗，大家都會看見很多時候不是政府高官甚至不是行政長官不知道民意所在，而是行政長官偏偏要逆民意而行。舉個例說，立法會因“公屋短樁事件”而通過要求房屋委員會主席及房屋署署長撤職問責，但行政長官仍是逆民意而行，採取“挽王護苗”的決定。在“民調事件”中，儘管行政長官親自聘用的行政長官辦公室高級特別助理路祥安先生被指為不誠實的證人，行政長官仍是厚着顏面公開支持及繼續委聘他。

行政長官一天不願意面對民意，接受民意，施政報告提出的“主要官員聘用制”仍是改善不了政府問責的問題。正如行政長官在其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指出，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首長，也是特區政府的首長，要令政府跟市民有共鳴，提升政府的認受性，首先要令政府的首長向公眾作出政治問責，政府的首長跟市民有共鳴，沒有民主選舉行政長官的制度，這又如何可以達到呢？

其實，現時的行政會議成員，律政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及個別一些局長早已是由行政長官個人從公務員體制外聘任，負責制訂及推廣政策，但其施政至今仍是不得民心，欠缺問責，令民怨四起，為市民強烈批評。問題在於他的施政理念未能站在公眾利益的立場來制訂，未能回應市民的訴求。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民望如此低，假如他再連任，出任第二屆行政長官，再由他自由揀選自己屬意的主要官員，不論是從現在的司級局長官員或是外界聘任，相信只會是白費更多公帑，無助改善問責，更無辦法改善行政和立法的關係。

按現時施政報告的建議，其實只會是行政長官擴大自己班底的動作，主要官員改向行政長官問責而不是向市民及立法會問責，對香港的社會發展毫不有利。

問責制度的前提，是一定要有民主體制，行政長官不普選，問責是沒有意義的。沒有民主體制的推行，施政報告建議的“問責制”只會淪為“宦官制”。因此，民主黨建議，行政長官應盡快進行政制改革的檢討工作，建立整套民主政制以配合高官問責制，讓市民選出來的行政長官領導官員向市民問責，推動以民為本的政策，這才是真正的、市民期望的、完整的“問責制”。

昨天，我從電視中看到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上海呼籲香港市民要面對這個困境，香港人心目中應該感到自豪。我想笑，但笑不出來，我想覺得自豪，但我不能夠感到自豪，因為政府不起訴胡仙，我不覺得自豪；建設數碼港不進行公開投標，我並不覺得自豪；那麼多的負資產、那麼多的市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我一點也不覺得自豪。如果行政長官想香港人感到自豪，最快就是要紓解民困，第二就是要進行政制的改革。謝謝主席女士。

陳國強議員：主席，前天在這個議事堂炮聲隆隆，多位議員發炮攻擊公務員的薪酬。公務員忽然好像全部去了阿富汗，要在烽煙四起的戰場上，苟且求存。

自從公務員體制改革、資源增值等計劃推出以來，公務員可謂飽歷創傷。數年來，公司化、外判、自願離職等，令公務員人手越來越少。一個人做數個人的工作，公務員已經做到叫苦連天。況且，人手仍在削減。過去三四個人做的工作，現在要兩個人做，遲些可能更只由一個人做。一個人即使有三頭六臂、天天 24 小時“通頂”去做，也未必能完成所有工作。

所以，我們在晚上很夜也會看見政府的寫字樓燈火通明。這些情況，政府的管制人員可能是知情的，但愛莫能助，他們的目標就是為了每年向上頭提交數字：減了多少個人、慳了多少個百分比的資源。這些冷冰冰的數字，反映不出公務員捱更抵夜、淒涼的景況。

有些人振振有詞，回歸 4 年以來，公務員的薪酬約增加了一成，所以要調低一成，並不違反《基本法》。他們固然心水清，數口精。但我們不禁要問，這樣減薪是否合理？是否想迫政府帶頭減薪，使私營機構多一個借口來跟隨呢？

每一個中、下層公務員都增值了，他們是一個人做着三四個人的工作。私營機構削減人手，剩下的員工工作量增加，但他們部分都有加薪。為何公務員做了這麼多工作反而要求他們減薪呢？大多數私人機構自己都不會做無良僱主，為何要迫政府去做呢？

公務員的薪酬是有固有的機制作出調整的，不是無根無據，隨便增減的。如果覺得機制有問題，可以商討及改良，但不應任隨自己的意思，想加就加，想減就減。況且，公務員一減薪，必然帶動私營機構進一步減薪。我們誰都不想看到這種惡性循環。對本來疲弱的消費市場造成更嚴重的打擊。

事實上，公務員的工作承擔能力現時越來越強，效率亦越來越高。他們的工資是物有所值的。所以，不是外圍壓榨僱員薪酬，政府便要亦步亦趨，毫無社會的責任的。

工聯會一直關心政府外判服務下工人的待遇。當局承諾承辦商推行三更制，縮短工人的工作時間，不過，卻不能保證工人有合理的薪酬回報。外判保安現時只有五六千元月薪，再減的話便連返工用的車資都不夠，這樣又如何返工呢？

工聯會認為政府外判工作必須規定承辦商為工人提供合理工資、合理作息時間。工作既然是政府外判，政府是有責任監管的。

其實，政府如果對僱員嚴重被剝削的趨勢置諸不理，最後還是為政府帶來負擔。看近年低收入綜援的個案有升無減，就是政府不正視工資不斷下降的結果。

主席，政府和公私營機構應停止“瘦身”裁員行動。財政司司長前兩天呼籲私人機構在“瘦身”行動中要三思，應考慮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我們工聯會絕對同意這種說法。失業人士增加，必然損害社會的穩定，而且，近

年來的裁員風，受影響的都是中層、管理、技術人員。他們過去入息高，交稅多，卻是最少依賴政府的一羣，亦正因為這樣，他們失業後對政府的怨氣亦最大。公營機構所裁的對象，也是這些中層人員。

公營機構過去往往被批評效益不高。然而，裁員絕非提升效率的最佳方法，例如我們可以改善工作流程，提高僱員工作效益等。

主席，公務員是政府架構的中流砥柱，但數年來的外判、資源增值等政策，已對公務員體系造成一定的傷害。在整個社會面對艱難的歲月，穩定公務員士氣，至為重要。因此，我呼籲政府率先停止減薪、裁員。不要對社會帶來進一步的衝擊和分化。主席，穩定社會、刺激經濟，才是上策。

主席，我謹此陳辭。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t is widely accepted and frequently reiterated that the rule of law is Hong Kong's strongest competitive edge. Yet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address contains little about conserv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rule of law.

I welcome the initiative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o promote Hong Kong's legal services in the Mainland, in anticipation of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 support her call to mainland authorities and foreign investors to take greater advantage of Hong Kong's arbitration facilities for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These facilities are mature, user-friendly, and acknowledged worldwide to be independent, neutral, and professional. I have already indicated to the Secretary that Members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would like to discuss these matters with her more comprehensively at the earliest opportunit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lso suggested a possible development in the mutual enforcement of court judgments in commercial disputes. On this, I have greater reservations. As yet, courts and judicial procedures in the Mainland do not enjoy the same degree of confidence as Hong Kong courts and judicial procedures. Mutual enforceability of judgments can harm confidence in Hong Kong without assisting the Mainland. People are optimistic about legal and judicial reforms already in train in the Mainland, but they are aware that these will take time. We must proceed with much caution, if we proceed with this at all.

However, the promotion of Hong Kong's legal services is not enough. What matters even more is the reality of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We must go to the elements which it comprises. One crucial element is the quality and standard of the lawyers that we produce.

We have to acknowledge that this is increasingly a matter for concern. Some people believe that we have too many law graduates and lawyers. The fact is that we need more good lawyers, and we do not have enough of them. We have to up-grade the quality and the level of specialization of our legal services. The up-dating and improvement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s now imperative. To begin with, the profession must regain control over entry into practice, so that no one is allowed to practise unless he satisfies the high standards of competency and ethics set by the profession. Otherwise, the prestige of Hong Kong's legal services will suffer.

Quality cannot be left to chance. Neither does it come cheap.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recognize the need to provide adequate funding for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ut university funding and we suffer. Allocate funding too heavily on the basis of quantity and immediate commercial return and we suffer. The consultants' report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ublished in August are being discussed among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academics. Some of the recommendations are controversial. But what is clear is that unless the Government is prepared to commit substantially by allocating more funding to legal education, there is no real chance of achieving the goals set down. It will be a terrible waste of the huge opportunities and potentials that Hong Kong is privileged to have right now.

Strengthening the rule of law means ensuring its efficacy within our own community. Access to justice for everyone should be high on our list of priority. This is not charity to the poor. It is essential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that access to the courts and the protection and remedy that the law provides are not denied to vast numbers of people because they cannot afford the cost or do not know of their existence. A survey that I did in July this year shows the tremendous need for more free legal advice and assistance in the community. Sound legal advice given in time frequently prevents much greater problems.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litigants without lawyers representing them is also causing concern, as the Honourable Ms Audrey EU has just pointed out.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take a serious interest in these matters, and carry out a proper study of the needs in order to find ways to meet them at an early date.

Madam President, the rule of law implicitly requires good laws. This means laws which are clear, fair and reasonable, and which give due protection to the rights and liberties of the individual. Over the past year, I have become even more deeply concerned about the quality of our legislation and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First, the preparation of legislation. Many bills which have come before this Council contain fundamental problems. Some of them have such wide and sweeping provisions that people and situations targetted as well as untargetted in the original policy objectives are caught. Sometimes, the need for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when there is a change of policy are neglected. Sometimes, criminal sanctions are imposed without adequate safeguard for fundamental rights long established by the common law. Sometimes, the provisions are so cumbersome as to be almost incomprehensible. Frequently, scrutiny reveals that insufficient thought has been given at the policy formulation stage about how a policy should be implemented, or that there has not been sufficient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Policy Bureau concerned and the drafting team. Sometimes, the real policy implications are discussed only at the Bills Committee stage, showing clearly that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bill was premature. All these have given me the disturbing suspicion that officials do not always understand what the rule of law requires of the Government when it comes to implementing policy through legislation.

This is not only unfair to the public who have to live under these laws. It can seriously damage Hong Kong's image because we have international exposure. Our laws frequently regula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orking in or with Hong Kong, and are therefore subject to their scrutiny. Any shortfall of the highest standards will not fail to be noticed.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look into this issue and work out a solution.

What gives people confidence to live in and do business in a society where the rule of law prevails is that the Government implicitly abides by law. This includes obeying the orders of the court, and abiding by the law as declared by the court. I find it disturbing that there are instances when government officials do not do so implicitly, and may not have even understood what this principle requires. A notable case is the one concerning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which has been found by the court to have acted unlawfully in implementing a school allocation scheme in breach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Ordinance. Ms Audrey EU has described this in full in yesterday's session. I wish to associate myself with her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I raise this matter not just to criticize, but to plead that more weight be given to the role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in advising the Government on the legality and constitutionality of its policies, acts and decisions. This includes advising the Government on its obligations under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n human rights, such as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 This must mean that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must always form her own views on a question of law and constitutionality, and refuse to take a position contrary to law and constitutionality in court or before the legislature. I believe that members were disappointed when, in a recent Panel meeting,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refused to say whether in the Secretary's view, the ICESCR was merely "aspirational and promotional". If the Secretary is herself evasive, how can clear advice be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Finally, I must stress the crucial importance of the independence of criminal prosecution. This is fundamental to the public's confidence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or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acting on her behalf must not only be independent, but must be seen to be independent. In the last session, that independence was regrettably again called into question. The public was bemused by the way "public interest" was invoked to drop prosecution against some well connected persons but not against others who are less well connected.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explanation failed to allay the concerns of the public or meet the criticism of member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Confidence, once damaged, is difficult to mend.

There were other concerns in the area of prosecution. I queried the appropriateness of using Court Prosecutors who are not required to be legally qualified for prosecuting an overwhelming number of cases in the Magistrates' Courts. I have argued that this is undesirable and unjustified in view of the large pool of qualified lawyers ready and available to do prosecution work. I am dismayed to see an advertisement recently for more Court Prosecutors to be employed without any attempt to justify such a course of action.

Madam President, this brings me to a different policy area: that of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part from the economy, the most controversial area of the policy address is what Mr TUNG calls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Article 64 of the Basic Law requires the executive to be accountable to the legislature. I must say that I am skeptical of whether the system proposed will deliver an executive which is more accountable to the public or the legislature. As Chief Executive, Mr TUNG has not convinced the public of his tendency to be accountable or make his officials accountable. I do not see how appointing super officials answerabl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alone would improve accountability of the executive as a whole. The proposed system has substantial financial implications, in terms of remuneration and added political staff and expenses. I think that it will require a great deal of convincing before Honourable Members will give their approval.

In this debate, I shall draw attention to one particular aspect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namely,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urning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into a political appointment. It is necessary to examine the constitutional issues involved. The office is, in law, a continuit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before the change of sovereignty. The Attorney General is the first Law Officer with the duty of advising the Government on the law, including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any policy decision or act by the Government. He or she decides on the initiation, conduct and termination of criminal prosecutions. These powers and duties require the greatest independence and detachment, as I have outlined above. Is politicizing the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calculated to enhance his or her independence and detachment? Is it likely to result in greater confidence on the part of the public in the impartiality of criminal prosecution and the rule of law? Would people be inclined to think that having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politically closely allied to the Chief Executive means that the rule of law will be changed into the rule by law? These are, without doubt, some of the questions that this community will have to consider and debate more thoroughly in the days ahead.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劉慧卿議員：主席，去年，立法會通過了兩項議案，大家大概也知道，在立法會現時的投票機制下，我們要通過議案是有多難的，就該兩項議案，雖則不是全部議員，也有大部分議員同意籲請政府盡快進行政制檢討，而進行的檢討是要整套的，即涉及行政立法關係、立法會的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等，

但行政機關（我相信尤其是行政長官）卻把這些訴求當成“耳邊風”。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過一個報告，提出了很多我剛才所說的建議，亦有提及部長制。行政長官現在只喜歡單單抽出這項建議來，稱之為高官問責制，還說要推行，他甚至在一些場合說，立法會也建議這樣做的。主席，我覺得這樣做是有點兒不誠實了，剛才已有很多同事就此說過了，所以我不擬在此再長篇大論。我們所說的制度是要整套推行的，是要設立一個有民意基礎的政府，然後推選一些人出來，經過普選選出行政長官，然後由他組織自己的班底，是要整套推行的。但是，現任的行政長官項項也不選，單單抽出這一項，說這樣做便會改善制度，我不禁要問，市民怎樣相信呢？

我們有些同事曾到外國訪問，我當然不是批評他們，但他們走遍全世界，可曾見過有甚麼地方會像香港的制度一樣？他們所看到的都是奉行民主的國家，所收集的意見也不適用的。政府不要把民主國家的情形扭曲了，硬放在我們這個不民主的地方，還說要學他們推行，他們如果知道，是會感到憤怒的，例如前些時候論及邪教的事例一樣，當時政府說會仿效別國的做法，便立即被別國政府發出警告聲明，這樣便不太好的。

所以，主席，我們前綫是不會支持政府這樣斷章取義地提出的做法，如果行政長官真的很想推行這樣的制度，我覺得他應該誠實一點，坦白說出這是個政治任命，因為無論是基於甚麼原因也好，這是由於行政長官是不喜歡某一些高官，所以要找個機會把他們辭退。這樣，我們納稅人便受損了，我相信司長也會很緊張，因為不知道要補多少錢讓這些人走，然後再要付出很多錢，招聘一些行政長官喜歡的人回來。然而，這樣做可以令施政改善嗎？要改善施政，是要令提出的政策獲得市民的支持和認同，同時在這個不是全部直選的議會，得到議員投票贊成，才算是取得改善。我真的看不出換了 6、7 甚至 10 個局長、司長，便會令政制發展得到市民大表歡迎，或令本會議員也投票支持。我真的看不出有這樣的效果，如果有的，稍後請司長、局長告訴我們。但是，如果是達不到的話，便是硬着幹而已。當然，我有理由相信政府可能做得到，因為政府在這個議會內可能有足夠的票數，可以勉強令建議的制度通過，但這並不表示便獲得市民的支持。當政府最初提出這制度時，是衝着王䓪鳴辭職的事件而來，當時無怪乎人人都說問責制好，但當市民細看制度，明白是甚麼的一回事，發覺官員是向誰問責時，便完全不會支持的，而我們這個立法機關任何角色都沒有分扮演，不要說我們要多點學習美國的做法，就是說到提名，或來立法會這裏出席聆訊等，也一定不可能了；退一步，可否提出不信任議案，要求官員辭職？看來也是不可能了，因為他們只是向行政長官一人問責。這樣的制度，我們前綫是不會支持，是絕對反對的。

我覺得行政長官如果希望官員多與議員合作，我相信局長們是絕對願意合作的，但行政長官現在這樣把某一部分的建議抽出來處理，便會令市民很懷疑政府究竟想做什麼呢？如果行政長官真的想政策得到公眾的支持，第一件要做的事，便是要取得民意基礎；多作諮詢，聽取民意，便會做得到，是無須花不知多少千萬的金錢來推行這項建議的。

主席，此外是關於政改方面。雖然這已沒有商量的餘地，但我亦要說一說。我很希望這方面能加速進行。我當然是希望更改《基本法》，但討論了這麼多年，現在連機制也沒有，所以令我想到，要設立全面普選的立法會及普選行政長官，都是遙遙無期的。不要說修改《基本法》，即使立法機關的選舉方法，也要到 2007 年才進行檢討。我相信很多高官都同意議員的看法，檢討工作應該開始做了，因為這件事是非常複雜的，不可能像行政長官所說般，留待下一屆立法會 2004 年選舉完畢後才進行，司長好像也說過，要等到那時候學了一些經驗才做。如果在 2004 年 9 月選舉後才開始進行籌備，便大概要在 2005 年才開始作出檢討，這會是很倉卒的，到了 2007 年，可能又說還在檢討中，不如再等下一屆吧，一直又等到不知何年何月了。我相信很多人也很焦急，我固然希望能快一點進行這事，《基本法》就普選行政長官的安排是沒有設定時間表，但我仍希望可以盡快可以作出檢討，不要像立法機關般註明要在 2007 年進行一次檢討。我只希望可以盡快進行。主席，政制檢討應該是全套推行的，我希望是就全部建議一齊進行的，如果這樣的斷章取義，斬件推出，我們前綫是不會支持的。如果勉強呈交本會，將建議交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增設職位時，我們也是不會支持的。

談到問責制，主席，我很同意剛才吳靄儀議員所說，律政司司長的職位是比較敏感的。我們不是律師，但有時候我們會想，律師是一位專業人士，任該職的律師是向行政長官或政府高層提供法律意見，但他是否也有其政治的一面呢？有些人甚至說，不用設立高官問責制了，現在梁愛詩司長其實已首先實行了這制度。其實，我也希望司長稍後也可以向我們談一談這方面的問題。雖然我們之中有很多人反對這制度，但如果反對無效，真的要推行時，梁司長會否覺得當中真的有些困難呢？刑事檢控專員的職位尤其值得關注，我也留意到《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以前，政府告訴我們高官是政治中立的，但他日真的開宗明義推行問責制時，全部高官變得政治化，律政司司長也政治化了，那麼怎樣才可以告訴我們，刑事檢控專員仍能很獨立、大公無私地決定誰會被檢控、誰不會被檢控呢？以往發生的胡仙事件，曾令大家感到非常尷尬和憤怒，我們如何防止這些事件再發生？是否這個職位轉為政治任命之後，便不會事件重演或會有更多這類事件發生？我希望司長和我們分享一下她的看法。

主席，司長一定會告訴我們，香港是奉行法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是《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說明的。然而，我最近留意到一些事情，我是想知道司長的看法，那是關於我看到法庭對一些案件的判處。我並非要評論或挑戰法庭，亦不是要進行干預。主席，我是想知道司長就法庭的責任方面所持的看法。事緣由 8 月開始，在好幾宗案件中，似乎如果犯人是外國人便會獲得減免，若主席你記不起，第一宗是 8 月 21 日在高等法院的上訴法庭審判的案件，法官當時說，犯人是瑞士籍，所以便減刑 3 個月。8 月 22 日，有一名犯人是馬來西亞人，他在原訟法庭獲減刑 6 個月。8 月 30 日，又是在原訟法庭，籍屬南美哥倫比亞的 4 名犯人又獲減刑 3 個月。然後於 9 月 14 日，有 3 個從大陸來的犯人也獲減刑兩個月。有法官甚至也說憑他的良知 (conscience)，他知道這樣做是不應該的，不過，既然法庭曾經這樣判過，所以他又判犯人減刑。但是，於 9 月 19 日，9 月 24 日，以至 10 月，有些法官又沒有判減刑，他們認為無須盲目跟從判例。主席，我也詢問過我們的法律顧問，他提醒我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1A 條，律政司司長是有權向上訴法庭申請覆核的，即如果他基於該刑罰並非經法律認可、原則上錯誤、或明顯過重、或明顯不足的理由，便可以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請。我是想司長向我們解釋，她是否知悉這些事件。

主席，為甚麼我會提出這些事呢？因為我留意到有好幾篇文章，說到有些市民懷疑是否有些種族犯罪後會獲得減刑的優待，所以，我覺得，這方面是否有澄清的必要呢？而日後有類似的案件到達上訴法庭時，又會怎樣做呢？我提出來，主要是因為我看見這些事件時覺得不明白，為甚麼會某一件案是這樣判處，另一件案又會有另一種處理方法，而很多市民也提出類似的質疑，所以我便提出來談一談。此外，說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一點。主席，其實立法會很多時候也會觸及此方面的，便是政府不受法律規管的問題，例如房屋署，大家說房屋委員會所建造的樓宇是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因為如果受《建築物條例》規管，屋宇署便可以監察那些樓宇和建造情況，既然不受規管，出現問題時，房屋署便不會受到刑事檢控。最近，我們在政府帳目委員會亦討論過有關的事項，我們很快便會談到有關的委員會和掘路的事項。這個絕對是議而不決的例子，這事項已由八十年代討論到今天了；掘路引致交通阻塞，是否應罰錢，現在又有一些其他的意見了。李承仕局長說有一個可能是很多路是由政府部門掘，而政府是不可以罰的。不過，他當時亦說正與司長討論此事，他說這是一個很複雜、很難以解決的事情。我不是律師，我也不知道應怎樣做，但如果我是那些公用事業機構，我便會說，我的工程有延誤，政府便要罰我數萬元，但政府自己有延誤時卻不用受罰，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亦希望司長可以向我們解釋一下，是否政府部門便無須守法。我們是否應告訴同樣是掘路的人，你的工程延遲了，我要罰你，我們的工程延遲，也會同樣受罰。我希望司長會就這方面發表一下意見。

主席，最後，我想談一談公務員要否減薪的問題。我是很明白其箇中情況的。我當天也說過，議會內是有不同的意見，不過，我仍想說出我的看法。我明白此方面現存有一個機制，亦有《基本法》的規限，但今天我想問王永平局長，這機制是否一個很公道的機制？是否真正反映出私人市場的變動？以往，立法會也就此事討論過很多次，你們看看私人機構，好景的時候，大家也沒甚麼意見，但在經濟不景時，很多私人機構會裁員，如果機構內有 1 000 名員工便可能裁減 200 人，剩下 800 人，而且還可能會給那 800 人加一點薪金，但政府調查出來的結果，就是員工加了薪酬。局長稍後要向我們解釋，那個機制如何反映出那機構其實是裁了員及減了薪酬？又怎樣可令公務員也願意減薪呢？按照我的理解（或許我是錯誤的），這其實是很難推行的，可能是由於有《基本法》或其他機制的存在。不過，如果你說這個機制是公道的，外面市場升，你們便升，外面市場降，你們便降，那麼大家也會同意的，但事實是現在外面降薪的時候，你們便凍薪，外面升，你們又升，外面降，你們仍然升。我相信局長一定要令別人信服，令自己信服才可。

我聽到有些人說這個機制會改變，要改變這個機制需時多久呢？要否經過訴訟呢？我相信市民並非不愛護公務員，我們固然希望有盡忠職守、能很獨立工作，而不是只懂得拍馬屁的公務員，讓他們獲得良好的待遇。我相信香港社會絕對不會虧待公務員，但我們要求的是向他們提供公道的待遇。所以說到明年如何處理這些事宜，我相信便先要就這個機制作出研究，否則，屆時又會說機制還未修改，所以不能作出任何改變。如果說可能須再商討 3 年，才能設立一個新機制，我相信屆時市民會更感憤怒的了。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再次具體地提出，以高官問責制回應外界倡議加強政府施政能力及改善行政立法關係的訴求。對於政府這種致力改善服務質素及施政水平的積極態度，民建聯表示認同。

然而，有批評認為，施政報告所說的問責制，只是加強官員對行政長官的問責，而不會加強對立法會甚至公眾的問責，即官員出錯，行政長官仍會維護其委任的高官，而不理會民意的不滿。對於這方面，民建聯有不同的看法。新形式的合約高官，其主要職責是就其負責的範疇，制訂和推行政策，並為其負責的政策成敗負上政治責任。這就是說，如果政策不能夠成功推行，行政長官就會對有關的局長作處理，包括可能建議中央政府把他免職。

合約高官為確保其負責的政策獲得社會的支持，使其政策推行成功，便必須在制訂政策時充分聽取民意，並且在推行時把其推行的政策理念讓外界充分瞭解和認識。諮詢民意、推介及解釋政策的工作，成為其最重要的工作。

在背負政治責任的驅使下，合約高官對是否獲得立法會議員及市民等施政對象的支持，是成敗的關鍵。官員必須因應社會的訴求，對政策作出修改。如果公眾強烈反對，更可能要撤回有關政策。此等政策制訂的流程，肯定可以增強市民對官員政策制訂的問責，可見，要求高官負上政治責任的問責制，其政治任命的承擔，令官員最終必須面向羣眾，這肯定是一個進步。

此外，有論者說行政長官強調官員向其負責的問責制下，會任人唯親。其實，行政長官要任人唯親，現在也可以。公務員體制雖有嚴格的晉陞制度，但最高層職位由誰陞任，並沒有絕對客觀的標準。在回歸前的日子，高官的陞遷要看總督的好惡，還要看某人屬於哪一個“馬房”，這已不是甚麼秘密。

回歸後，《基本法》賦予行政長官提名主要官員權力，這權力並不會因為實行問責制而擴大或縮小。因此，認為問責制會導致行政長官偏聽偏信，似乎沒有根據。剛才某些議員把問責制扭曲為“家奴制”，更是幼稚的言論。

儘管民建聯基本認同施政報告提出高官問責制度的初步構思，但對於具體的建議內容，仍有很多不清晰的地方。首先，新制度之下，3位司長及大部分政策局局長將獲委任入行政會議，組成行政長官“內閣”，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司長及局長將同時在行政會議內討論政策，並作出決定，這是否接受了一個事實，便是司長與局長在行政會議內擁有相同的權力，改變了以往司長與局長的隸屬關係？局長既可在行政會議內自行推介及解釋政策，並且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是否今後不再由司長領導？

此外，按施政報告的說法，不是每一個政策局都設有合約制局長，而是由一個合約制局長負責統籌數個政策部門。我們擔心施政效率的問題：一個局長是否有充足的時間應付數個政策範疇的工作？一項政策的確立，要經過研究、聽取民意、制訂、修改、向行政會議匯報等程序。局長在兼顧不同政策的同時，會否因分身不暇而影響施政成效？再者，社會上是否有足夠的人才具備不同的專長，以勝任統領數個不同範疇的工作？這些都是疑問。

同樣地，對於新架構下公務員的職權亦有不少問題須得到解答。在新制度之下，過往局長級公務員大有可能改成常務秘書長（不知這稱呼是否正確，但一些報道作這樣的稱呼），他們以往主要負責制訂政策的工作，現時的工作就交給合約局長，那麼之後這些常務秘書長將負責何種工作？會否與

局長同樣制訂政策？又或降至只執行合約局長所訂的政策？若屬後者，其執行政策的工作性質會否與現時的署長重疊？局內各級官員的工作性質若出現如此重大的混淆，以往予人詬病的政出多門或權責不清的問題，是否又將重現？

最後，行政長官在回應委任高官人選的條件時，表明不會考慮政黨成員。其實，在高官問責制下，高官的角色和權責應該清晰，任何決策都有議員及市民進行監察，故此，委任高官的條件，應要看他制訂政策的水平，統領下屬的表現。如果刻意排斥政黨人士，會否阻礙新政策的落實？有論者亦指出，為確保政府能獲得立法會的支持，在新政府架構下，在委任高官加入行政會議時，應盡量委任在立法會內有議席的政黨成員，以改善行政和立法機關的關係。當然，一旦有政黨力量進入行政部門，特區的政治生態和政治文化將有重大改變。因此，在這問題上，必須審慎行事。

儘管我們對施政報告倡議的高官問責制度仍有許多不明，有待解答的問題，然而，行政長官能在這經濟困難的時刻，仍然提出敏感的政制改革，顯示出其敢於面對改革困難的勇氣，以及改善政府服務質素及施政水平的誠意。因此，民建聯呼籲各政黨的同事及市民，以積極進取的態度，回應施政報告的建議，並監督政府落實各項有關建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宏發議員：主席，在這次施政報告辯論中，我是首次發言。我原來要在第一個環節的辯論中發言，提出一項刺激經濟的意見，但錯失了良機，所以我希望在最後一個環節，即下星期三的辯論中補上。

主席，我歡迎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他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中，提出高官問責制的初步構想，亦全力支持這初步構想。我不打算複述他的構想，我只想提出兩個疑問。

第一個疑問是關乎第 136 段。該段提及部分主要官員，不知是否指某些主要官員職位，例如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等？這些職位不應政治化，故不應納入新的政治問責制之內，而應仍由公務員擔任。如果這意思是清楚的話，我希望局長作出回應。

第二個疑問關乎第 137 段。該段提到由公務員擔當的、且稱之為常任副局長、常務副局長、秘書長或常任秘書長等不願意轉為政治任命的現任公務員。如果要求他們擔當這些職務時，他們本身的職務是常任或常務的，他們要做一些工作，而最刺眼的是“爭取各界對政策的支持”這工作。這是否與第 139 段所提及的公務員體制的固有傳統美德有所矛盾？第 139 段提到，“公務員體制向來具有的優點，包括……中立”（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字眼）“……都會得到保留，而且還會發揮得更好”。我希望局長能就這疑問作出回應。

主席，問責制的概念其實非常簡單。問責就是政治問責，高官要負上政治責任；就是政府整體對政府的管治表現，個別高官對該部門的施政表現，須負上政治責任。如果政府官員都是終身任職，又如何可以達致官員和政府實際上必須承擔錯誤或不受歡迎的政治後果呢？如果民情洶湧，唯一的出路便是革命，而革命通常是流血的。我們是否希望整個體制變成一個密封的銅煲在滾水，讓整個也爆破呢？如果香港變成這樣，便是十分可惜了。

因此，無論是想出來、衍生出來，抑或意外產生，西方突然間想到上面和下面是要分開的，於是便得出一個原則，便是有必要把行政架構分為兩層：上層是政治任命，是非常任的。當他們仍然得到女皇寵愛，受到人民歡迎，沒有人作反時，便可以繼續留任。不過，當他們有過失或不受歡迎，便會掉官，無論因為何種原因，無論是女皇不悅、皇帝不悅，做錯抑或沒有做錯，又或市民不喜歡他，也要掉官。下層是按能力任命，是常任的，最好是終身任命，我不大喜歡合約制，大家也聽我說過很多次。陞遷和任命要視乎能力、考績等。如果有過失，小則罷職陞遷，大則可能須受紀律處分。如果是大過失，又或涉及刑事成分，便會遭革職或掉官。不過，如果是不受歡迎，則不能任意懲處。這樣便可以令他們保持政治中立，貫徹原則，原來有一批人須負上政治責任，這批人最後須負上責任，但一切政策仍由他們決定，而不是由大家決定。

上層稱為政務官，應稱為政治官 (political officials) 更佳，這比稱為 administrative 好，亦可稱為部長 (minister)。下層稱為事務官 (executive officials)。我們體制內的政務官官階 (administrative officers)，其實是事務官的一種而已。當然，有專業的事務官，例如工程師；有行政的事務官；有些與政治事務有關的，便是現時所謂的政務官；而事務官也就是我們所稱的公務員 (civil servants)。

主席，問責制的概念雖然十分簡單，但卻效用無窮。我奇怪為甚麼輿論甚至本會仍然有反對或保留的聲音。這些反對或保留的理據，主要在於要先

行普選行政長官，否則，獲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必定是或必定成為他的“馬仔”、“打手”，而董先生如果獲連任，則成為“董氏家臣”，甚或更難聽的“家奴”。

主席，難道現在及以前港英時代的體制不正是出現同一現象嗎？事務官必定要聽命於上司……

主席，由於時間所限，我未能完成討論這話題。也許我留待在最後一個環節的辯論上再就這題目發言吧。

最後，我多加一句話，我想說 3 個憲制的一個慣例，我會在最後一個環節才談論這點。

我想指出，擔任司長或局長的官員在一般市民的心目中，是扮演着政治角色，已被視為準部長。我知道新加坡現時所實行的減薪決定，只適用於政治任命的部長，所以我不會要求董先生削減公務員的薪金。我想呼籲董先生連同他們自動減薪 10%，以示與民共度時艱。

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在憲制問題上，如果發言次序在黃宏發議員之後，必定會辛苦很多，因為問題本身通常已很複雜，但他再加上很多新理論和新名稱，我現在連舊的名稱也未能弄清楚。

主席女士，我想談一談新的問責制。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 137 段提到，原局長由於實施問責制，職位名稱應該作出相應改變。所以，很多報章在報道時便用了“常務秘書長”，我們也暫且採用這名稱。

主席女士，我認為高官問責制是必須實行的，但在推行問責制的過程中，先要賦予權力給局長，才能實施他制訂的政策。我現在擔心的是，新的局長 — 即第 134 段中提到的新局長，並非原有的局長 — 如果他離開公務員架構，出任高官問責制下的局長，在他之下又設常務秘書長一職，而有關文件亦大致上暗示要維持薪級表中的 D8 級別，然後又由 D6 級別的署長執行政策，究竟新的局長有否權力調動或辭退未有依照他指示行事的 D6 級署長呢？如果沒有，當他決定了要推行很多政策，但最終未能付諸實行時，說得通俗一點，他會否被迫“食死貓”呢？如果賦予權力給他，因而要由他負責，我認為這樣才合理。不過，在現時的建議下，正如第 136 段提到，現

任的主要官員只要肯出任局長便可晉陞，其他的則無須納入這個問責制，可以維持秘書長職級，但卻沒有說明理由，究竟是政府不准他們出任，抑或他們不肯出任呢？如果單看第 135 和 137 段的形容，我會問新任局長的職責是甚麼呢？他須“為政策作推介”、“爭取立法會和市民大眾的支持”、“出席立法會會議，答覆質詢”、“參與議案辯論”等。這裏是用“答覆質詢”；但根據第 137 段所述，原局長或秘書長也是負責差不多一樣的工作，包括“解釋有關政策”及“回答質詢”。我的中文水平較差，對我來說“回答質詢”和“答覆質詢”，聽來意思是相同的。究竟兩者的工作是否重疊了，抑或後者要協助前者回答問題呢？是否有需要請一名 D8 級官員代其回答問題呢？現時政府很多副局長屬 D4 級別，也能夠在議會中代局長回答我們提出的質詢。是否應在實施新的高官問責制後，原有的局長便無須保留呢？留下 D4 級的副局長職位已可代他聯絡，便應足以把公務員與問責制下的局長的關係搞好。

我認為並沒有需要設重疊的架構。從納稅人的角度來看，在現時十多位局長中，一些晉陞為新局長後，其餘的職銜會改為秘書長，然後再須晉陞一些人填補秘書長的空缺，即 D8 職級的職位，是否有此需要呢？況且，在現時的建議下，如這新職位的級別定為 D9，那麼財政司司長和其餘兩位司長的薪級又是否要提高呢？我相信政府須就這些問題作出詳細檢討。

主席女士，我想談一談另一個最近較為熱門的話題，也就是公務員的薪酬問題。其實，私人機構並非因為經濟不景、自己要裁員或減薪，便妒忌公務員不用減薪，所以乾脆將公務員一起“拖落水”，建議公務員薪酬減 10%。我們的想法並非如此。剛巧一百六十多億元這數字在施政報告中多次出現，例如停收 1 年差餉大約為 148 億元，3% 的銷售稅為 180 億元，暫停售賣第二批地鐵股票為 150 億元的。又剛巧公務員 1 年薪酬花費了一千六百多億元，如果減 10%，即 160 億元。當然，我認為不應純粹為了填補這筆款項而建議減少公務員薪酬。我關注的是政府常說行之有效的薪酬機制。這機制在 1974 年實施，至今實施了 26 年。實施了 26 年的機制，是否有需要檢討呢？我認為有此需要。

主席女士，我可能須申報利益，因為我的公司在 1994 年前一直是其中一間被納入作薪酬調查的公司之一，所以我對機制的運作方式也有一點認識。當中所採納的數據，只是繼續在同一公司工作的原有職員的工資是上升抑或下跌，但從來不計算已辭職、已辭退或新入職人員的薪酬數據。所以，我覺得這導致今天很多普通的公務員職位薪酬過高，例如初級文員月薪是 11,000 元，大學畢業的學生出任政府職位月薪是 16,000 元。這薪酬較私人機構高出兩三成。所以，我們認為把公務員薪酬減 10%，也不會令他們的生活質素大為降低，與市場也不會過於脫節，同時亦回應政府常說不能違反《基

本法》的論點，因為《基本法》中說明要保留公務員在 1997 年的福利和工資。因此，我覺得政府應認真考慮。我亦不認為商界會跟隨政府再減工資。事實上，商界合共聘請了三百二十多萬名員工，18 萬公務員的薪酬有任何變動，也不會對我們造成很大影響的。

謝謝主席女士。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我想，每個從政人士，都瞭解到團隊和政治上分工合作的重要性。所以，即使是早餐會的獨立議員，均須在某程度上尋求互信基礎和合作空間。有默契地在議事範圍內，共同進退，令各人均能將各自的角色發揮得更好。

理想的政治團隊，當然是要有共同的施政理念作為合作基礎，在經過長期的政治磨合和洗禮後，最後才能“去蕪存菁，融成一體”。不過，這演變過程，卻可能需數以十年，甚至超過百年。香港政治發展步伐緩慢，政黨發展還在起步的階段，憲制的發展，每向前一步都要抱着“勇於嘗試，尋求突破”的決心，否則，只是空談理想制度，反令實際的改進，停步不前。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由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已使本港的政治生態產生了根本的轉變，選舉的過程具高透明度，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的人士，必須有具體的政綱，不能“無為而治”，當選後更須小心地逐步落實參選時候的承諾，以維護選舉制度的誠信。現時當選的行政長官，在憲制安排上，只是一個“無兵司令”，在行政機關內須依賴通過“盲婚啞嫁”而結合的公務員體系，作為輔助；在立法會內“孤立無援，無票無力”，如何有效施政，體現以行政長官為主的行政主導，容易流於紙上談兵。

當然，政治現實是妥協的藝術，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體系，原本就是回應這問題的一種妥協安排。然而，隨着議會的政治文化轉變，行政長官由選舉產生，公務員這個體系的運作，為了要符合行政長官的政治忠誠，以及落實他的施政方針，早已與“共同進退，槍口對外”的政黨機關，相差不遠。要求公務員在政治上忠誠，其實在彭定康總督時已開始，絕非新事物，相信已運行了近 10 年。要求在這種已附帶政治傾向的公務員體系上，加強其政治問責性，我覺得是一項無可逃避的政制演進過程。

在以往本會的辯論中，我也曾表達過，要求全職的公務員，承擔政治問責的任務，對他們個人的事業風險極高，尤其目前是未有一項較全面的退休或在他們“被迫下台”時對他們的保障計劃，而如果沒有這些計劃前便實行，會更令公務員體系內有志之士，也要三思，甚至望而卻步。反而行政會議這機關的功能，現時卻未有善用，因而有很大的改革空間。這種情況，很多社會有識之士早已觀察得到。

現時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改革方向，與此暗合，應是符合循序漸進的政制長遠的發展，配合現階段的需要。我留意到近期很多的評論，包括本會的討論，反而較集中在新制度下人事上考慮，或是假設董先生會當選為下屆行政長官的一些短期後果或政治考量，作為評論的要點。然而，我覺得作為本會議員，我們的視野應再擴闊一些和高一些，我們應該藉着今天的辯論，作為研究完善香港政制的一項重要舉措。

政制的雙層首長制，以區分政策上的權責，以及執行落實時是否有辦事不力的管理問題，早已是不少政制發展成熟國家都採用了類似的制度，例如英國、日本，正如黃宏發議員剛才提過的一樣。本港將這些體制納為己用，長遠的政治風險不高，建議中的制度，容許行政長官有更大的自由度來挑選政治班子，榮辱與共，總比動搖公務員體系根基較為穩妥。至於公務員中有志之士，如與行政長官合作無間的，當然仍有晉陞機會，相信亦會優先為行政長官考慮，唯一有所損失的，只是那些希望有權而又不想負上政治責任的官員。不過，這種政治上的“便宜飯”，也應是時候遭到淘汰了。

其實，現任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也不是從公務員體制中物色的人選，而是以較具彈性的合約制聘用條件，相信這更有助行政長官挑選他本身的班子。

至於行政會議的改動，行政長官顯然是經過深思熟慮，而且是明刀明槍的提出改革。反而在 1992 年，彭定康總督為了要為組織自己的班子，採用了“暗渡陳倉”、“偷天換日”的手法。請當時的行政會議員先行引退，給予他空間再作揀選。這種手法，我想主席女士是知悉得最深。彭督是一個有政治經驗和智慧的政治人物，在香港政制受到很大限制的現實下，他以創意和政治手腕以達到自己的目的，幫助他自己的施政，這是一種變相改革行政會議的手法，作為一個當時並非由選舉產生，只是一個很實事求是的政治人物，他採用了這一種手法和方向。

我認為在行政會議內，除了主要部長，也會留有空間讓各黨派的立法會議員有機會參與，這是值得進一步考慮嘗試的做法，我們希望將具民意的議會聲音帶至決策的層面。與立法會不同的地方是，行政會議必須得到共識，重解決和協調分歧，而非將立法議會的爭拗，延續至行政機關。所以，集體負責制和保密制度，同樣是有需要的。

行政主導必先無後顧之憂，才能全力以赴。即使以行政長官之尊，在政治的現實上也需以他為核心的團隊，才能對施政得心應手。我相信，即使行政長官是由直選產生，這也是一種必然的發展。屆時施政的結果如果不能達到和未及理想，得不到市民的認同，港人再要求行政長官和他整個管治班子負上全責，更再無疑問，無可推搪了，這不是另一種加強權責分明的政制精神嗎？由於在這個施政報告中的有關提議沒有細節，所以遲些再說。謝謝。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在這個環節裏，我主要想說公務員和資助機構的員工問題。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裏提及：“過去兩年推行的公務員體制改革，重點之一是確立‘服務市民，承擔責任’的原則”。他及後又提到“我們相信小政府原則，長遠來說，政府必須簡化架構，壓縮開支，逐步降低公共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的比重”，作為公務員體制的改革目標。如果是這樣，市民是喜聞樂見，特別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施政方針裏還進一步指出：

“確保公務員有效地滿足市民對優質服務的需求”，但問題是，政府如何落實這些目標呢？

在去年施政報告的議案辯論的時候，我特別強調十多萬公務員是特區政府管治的基礎，我非常關注他們的“去”和“留”的問題。“去”是因為有近萬位公務員申請自願離職計劃。可惜，時至今天，一些職系的員工在申請自願離職之後，部門的首長只答允批准他們自願離職的申請，至於具體離職日期則欠奉，只表示在決定後會提早 3 個月通知他們，在這環境下，這種做法公平嗎？有些部門主管反覆地說，現在他們在部門內對着三四種不同合約形式聘用的員工，每天上班可能都看見一些不相識的新同事，因為有合約的、有原先長俸的公務員、有時薪的、也有臨時工，如何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發揮他們的團隊精神呢？他們覺得很頭痛。公務員體制改革帶來員工的不安、不穩，並嚴重影響了他們的士氣，這點我覺得是絕不能低估的。改革的成效，直接影響特區政府的管治和向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希望政府在總結成績時，不要只向市民單一強調省回了多少錢，我相信市民亦不希望看到特區政府在節省資源的背後，原來是以犧牲員工的利益為代價。

政府在精簡機構的過程中，最為人詬病的是把政府服務外判。以房屋署（“房署”）為例，房屋委員會在 2000 年 1 月通過把更多屋苑管理及維修工作外判。在首兩年的外判工作中，把超過 11 萬個公屋單位外判給私人物業服務公司管理，為了配合外判工作的推行，房署也拋出了自願離職計劃，威迫利誘房署工人離職，此舉在公務員隊伍及社會上都產生了很大的反響。

房署雙管齊下的措施，確實達到了節省資源，精簡架構的目的。但同時，我們看到，政府新入職的二級工人，每天工作 8 小時，大約有 8,000 元的薪酬。然而，在實施工作外判後，房署已不再聘請工人，這些工作外判了之後，同樣的工人的時薪不及原薪酬的一半。

實際上，出現問題的不單止是房署，因為外判所帶出的問題，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把清潔工作外判，同樣出現了一些外判公司對工人的嚴苛剝削情況。不少投標者在投得政府的外判服務後，利用現時經濟低迷，勞力市場供大於求的情況，再以極為苛刻的待遇聘請工人，從中賺取豐厚的利潤。外判只是製造了中間剝削，損害了工人利益。隨着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增設三萬多個就業職位，政府將會繼續將一些服務外判。為了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我敦促政府必須及立即履行承諾，推行外判工程的時候，要得新加入的入標條款和中標準則，並須認真落實，制訂嚴厲的獎罰準則，並嚴格監管。

我支持政府節省資源，增加效率，提高服務的質素。不過，要達到上述目標，首先是要從公務員隊伍的管理和培訓入手，而不是以外判、削減人手、將部門公司化，以及犧牲公務員的權益來換取社會人士的掌聲。

在改革過程中，我想說說資助機構的問題。以往很多資助機構的員工的薪酬、福利待遇是跟公務員掛鈎的，政府實施所謂一筆過撥款，原意是好的，那便是將權力下放，讓資助機構可更靈活運用資源。可是，很多這些服務機構卻以靈活運用資源為名，剝削員工的薪酬及福利為實。我們接到不少的投訴，希望政府現時要認真檢討這些一筆過撥款的政策，容許這些機構靈活運用資源的同時，亦須確保員工原有的福利、薪酬待遇不受影響。

社會上現時出現了不少的聲音，要求公務員減薪，與市民共度時艱，我覺得高級的首長即使減薪，也可能對他們的生活質素影響不大。我擔心中下層的公務員如果被迫加“辛”後又減薪，這必定對他們造成很大的壓力。因為現在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是有它的機制，經濟不景下，輕率地輕言減薪是不公道的，請政府三思。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在這個環節中，我們其實是會討論 3 個範疇，第一是司法及法律、第二是政制、第三是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然而，當我看到政制一項時，便覺得啼笑皆非。整份施政報告共有 150 段，政制只佔 5 大行，其實已算太多。正如“華叔”所說，政制根本沒可能有發展；政制根本在倒退，民主又在倒退。

代理主席，我想說一說，大家可能還記得在 1996 年之前，中央委派了前新華社副社長李儲文到香港，經過他很細心地向各方面人士諮詢後，最後聞說他推薦董建華先生做第一任的行政長官。然而，今次不見李儲文先生到香港來，也不見有同樣的諮詢工作，可是中國領導人：我們的江澤民主席、朱鎔基總理和錢其琛副總理等已經高姿態地說，支持董先生連任下一屆的行政長官。

現在，我們有關的選舉條例已經公布了，候選人須在選舉委員會 800 人當中獲 100 人公開提名，才能夠有參選資格。當然這對行政長官完全沒有問題，我相信最少有 400 人會提名他，也許 700 人提名也有可能。問題是在於如何找到 100 人來提名另一候選人出來參選呢？大家都知道，明顯地中央大力支持董先生連任，如果有人膽敢出來參選，而他又是一個做生意的人的話，他的公司肯定會倒閉。所以，哪裏會有好的人選出來參選呢？在這樣的選舉制度下，在這樣的政治環境下，代理主席，我只可以說兩句話，便是“好人不敢出，董生偏要留。”現在的問題就在這裏。

關於高官問責制，大家都知道，在我們最近通過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中，行政長官是可以被中央隨時罷免的，基於任何《基本法》的理由，那即是甚麼理由都可以了。所以，我上次已經說過，這樣明顯地中央可以透過《基本法》和我們的選舉條例，把行政長官變為一個大傀儡，現在又透過高官問責制，行政長官把高官變為小傀儡。其實，在我看過該些文件後，也看不見有問責的情況。只要這些部長、高官等服從行政長官，則無論他們是如何的差、政策是如何的壞，一旦得到行政長官支持，即使在執行時出現錯誤，都不要緊，只要行政長官庇護他們，那麼他們是不會有麻煩的。如果行政長官不把他們辭退，便根本沒有人有權辭退他們。何來問責？根本完全沒有問責，更遑論向市民問責。所以，我或許要稱呼它為“傀儡無責制”更為貼切。在這種情況下，我想它是否應該稱作“一閣兩制呢”？“閣”即是“內閣”的“閣”。一個內閣兩種制度，別人可能會問為何有兩種制度呢？很簡單地，其實是“你制我唔制”。所以，民主黨一定會反對這種所謂的高官問責制。

現在尚未有時間表列明何時進行全面的政制檢討，不過，我看到第 150 段，明顯地，行政長官曾說過、孫明揚先生亦曾說過，雖然孫明揚先生當初說 2000 年 9 月立法會選舉後，便會立時進行政制的全面檢討，我記得很清楚，因為他是在本會會議席間對我們說的，應該是去年年中的時間。後來行政長官明顯地推翻了孫明揚先生的提議。再後一些時間，曾司長說要經過明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 2004 的選舉後才會作出檢討。這也作罷，可是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立法會中三大黨，即自由黨、民建聯和民主黨的黨魁，即田北俊議員、曾鈺成議員和我，曾試過無數次公開辯論，我們均表示我們這 3 個黨是絕對支持 2007 年的行政長官應該是由直選產生，以及 2008 年所有立法會議員均應該由直選產生。所以我很希望孫明揚先生和行政長官在這方面應該不要走得這麼慢。這麼慢是沒有意思的，因為這樣做便是告訴全世界，他們是在拖延，拖延至檢討完畢後，他們便說 2007 年直選行政長官已經太遲了，而 2008 年由直選產生所有的立法會議員，他們又說太遲了，明顯地只是一直在拖延。既然我們這三大黨均是這麼堅決，同時我也相信還有其他民主派的議員一定會支持的，在此情況下，支持者肯定超過本會一半的數目。所以，我仍然希望孫明揚先生可以推翻昨天的我，因為昨天的我已推翻了前天的我，所以我便希望他可以推翻昨天的我，令前天的我復活。即是說，盡快進行政制全面的檢討。謝謝代理主席。

胡經昌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曾承諾，政府會研究如何在行政長官領導下，加強主要官員在不同政策範疇所承擔的責任。我很高興行政長官能夠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實踐他的諾言，提出了高層官員問責制度的初步構想。

政府提出的高官問責制構想，將引入一套新的官員聘用制度，按照合約制受聘的官員將各自負責由行政長官指定的政策範疇，統領所管轄部門的工作，並將會被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落實問責制的運作模式。這構想我是支持和贊同的。

現時特區政府所推行的政策，很多時候與行政長官提出的施政方針背道而馳，令政府施政時經常出現自打嘴巴的情況，不但引起施政上的極大混亂和困難，更甚者是引發更多的社會問題。近期的明顯例子如政府一方面致力紓緩失業問題，大灑金錢加緊展開基建項目以提供就業機會，同時通過開辦培訓課程協助失業人士學習技能以便轉投其他行業的人力市場。但是，政府的某些政策卻與之大唱反調，無法協助提供就業之餘，反而會增加失業的壓力，甚至拖垮香港的經濟和進一步使社會不穩定。這些政策，包括昨天辯論中我也曾提及的，擬定在食肆及娛樂場所推行全面禁煙的政策，以及取消最低經紀佣金的政策等。此外，政府設立自僱創業支援計劃，鼓勵失業人士自

僱創業的同時，政府的另一些政策卻正在迫使某些行業，特別是從事證券業的中小型公司結業。這莫非是“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或在政策局與施政方針背道而馳的情況下，更貼切的形容可能是“在公眾場合搬起石頭砸行政長官的腳”。

我再舉另一個例子，早前房屋協會主席向外界透露準備北上建屋的構思，及後又澄清北上建屋的建議是誤會一場……

代理主席：胡經昌議員，你的發言內容是否與這環節的政策範疇相關連？

胡經昌議員：是有關連的。代理主席，我現在所談的是問責制。我現在一直引申下去，我剛才所說的是關於問責制。

代理主席：好的，請你繼續發言。

胡經昌議員：謝謝代理主席。“心水清”的朋友均可以理解這正是政府與公營機構欠缺溝通和共識，政策不協調的後果。

我不想花費篇幅在這裏爭辯剛才提及的政策應該執行與否，因為這並非今天的辯論環節範圍之內。我只想集中討論政府部門與行政長官之間的施政方針，能否做到協調配合。依我看來，特區政府似乎在不同範疇的政策上，部分未能與行政長官的施政方針加以配合，致令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縱然有十分理想的宏圖大志，正確的治港理念，卻鑒於缺乏恰當的政策推行，一切都變得徒勞無功。箇中原因可能是行政會議與各政策局和公營機構之間溝通不足，或在實際執行的運作和理念上有差異。

在新的問責制構想中，有關官員將被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我相信這樣將有助加強行政會議在制訂政策時與政策局的溝通、協調和討論，讓政府能更有效率和貫徹始終地施行各項政策。因此，我是支持特區政府盡快落實高官問責制度，好讓日後行政長官能夠選拔賢能之士掌管香港的各個政策範疇，帶領香港整體的民生和經濟邁向更理想的發展。特別在這經濟艱難的困境中，我們更須有一些有遠見、有政治智慧、有勇氣、敢於承擔、適應環境變遷、體恤民生疾苦的官員。這些官員必須能夠做到因時制宜，靈活地推行恰當的政策，並與部門運作的調配，絕不會僵化地胡亂推行不適當的、甚至引發民怨、社會不穩定和拖垮經濟發展的政策。

一個權責清晰分明的政治體制，將可以改善目前決策部門與行政長官施政方針互相矛盾的局面，擺脫官僚的處事作風。我亦期望在第二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內早日落實推行高層官員問責制度的構想。

至於目前在仍未能落實高官問責制的情況下，我希望政府部門能按整體施政方針來運作，部門間能多作溝通，部門內部能多作檢討，避免部門間因不協調和不恰當的政策推行，而引起施政上的失誤。與此同時，我懇請各政府部門能體恤民困，在這經濟困難時期，重新檢討某些有機會引發失業浪潮和影響社會穩定的政策，避免令市民和工商業界百上加斤和無法落實施政報告的紓困政策，相信這亦是普遍市民的心聲。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經濟持續不景，市民大眾遭殃，專業人士也不能倖免，特別是法律專業人員。過去一段長時間，基於市場導向，大多數事務律師都專注做樓契的業務，較少接觸其他專門的法律知識，例如國際法、海事法，亦較少緊貼時代步伐，充實他們對金融保險和資訊科技法律的認識。

世界的大趨勢，是要法律專業人員既專且博，一招或兩招走天涯的時代已成過去，現代的律師須透過持續進修，學習新的知識，提供多元化的服務。香港的律師必須順應這個大勢，自我完備，自我充實，自我增值。

事實上，現時香港律師是有實際需要提升自我的能力。中國入世，將會為本地律師帶來拓展法律服務市場的機遇，因為中國與外國的商務交往增加，對法律服務的需求自然殷切。

香港的律師具備國際視野，受過嚴格的訓練，但欠缺的是足夠的專題法律培訓，而這些專題正正是內地律師仍然未能趕上的法律範疇。有意見認為，即使提供培訓也沒有用，因為受訓後的本地律師可能沒有用得上的地方，市場仍會被大型律師行，主要是外資的律師行所壟斷，因為內地企業或外商仍會選擇這些外資律師行，因為它們夠大，可能亦因為它們夠惡。但是，我認為情況未必是這樣，因為中國入世這個機遇，其實是一個很大的機遇，而內地所需的法律服務是很廣闊、很大，中國內地亦是一個幅員廣大的地方，在這情況下，我相信香港的律師，無論是大是小，也有機會在內地有一番作為。反之，我認為如果我們現在甚麼也不做，不理會這項問題，即使中國入世的商機放在面前，本地律師只會白白將商機斷送給外資的律師行，如果真是這樣的話，我相信本港的律師便是真真正正的失敗了。

香港律師須轉型是大勢所趨，除了要加緊培訓之外，我認為我們必須從基本入手。香港的法律教育和培訓有需要作出全面檢討及改革。在基本的專業培訓上，要加入現代化專題法律課程供學生選擇，務求提升學生的質素，擴闊他們的視野，並裝備他們，令他們將來可以做到既專且博。至於現代律師所需的培訓增值，我很希望政府能夠與兩個律師公會緊密合作，並提供所需的資源。

剛才我說到中國入世，將為本地律師帶來機遇。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其中一個機遇是讓內地企業能夠多利用香港進行談判和簽署涉外合同，必要時選用香港的法院和仲裁機構解決合同糾紛。我知道很多律師都很歡迎這項建議。雖然特區與內地機關已協訂了機制，讓特區和內地所作的仲裁裁決可以在兩地的法院執行，但有關的協議並不適用於法院的判決，因此為落實上述建議，令本地律師可以掌握機遇，我很希望政府與內地可盡快展開商討，務求設立一個兩地都可以接受的相互執行法院判決機制。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現時，很多與內地有商業往來的公司可以利用香港的仲裁機構解決糾紛，這有助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不過，要強化香港仲裁中心的地位，我們有需要進行本地化，讓更多本地仲裁員有機會參與跨國商務糾紛的仲裁。事實上，香港不是沒有本地人才，不是沒有本地的仲裁員，但我收到不少的投訴，便是這些本地的仲裁員沒有機會發揮，沒有機會累積足夠經驗，因為現時大多數大型及跨國糾紛的仲裁工作都是由外籍資深的仲裁員負責，本地仲裁員難有機會沾手。過去兩年，航運界為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很努力地推動有關海事的仲裁服務，但由於缺乏本地有經驗的人才，推展的工作沒有很大的進展。如果香港要成為真正的國際仲裁中心，政府有需要正視這些問題。

與仲裁相關的調解服務，我認為政府亦有需要正視。亞洲人，特別是中國人，萬事以和為貴，不希望事事訴諸法庭。對他們來說，如遇上商業糾紛，在訴諸法庭和仲裁以外，調解可能是一個較理想的選擇。現時調解服務已在家庭法庭試行，我希望政府能將調解服務推廣至其他範疇的糾紛，令這種服務普及化，能夠減低事事需要法庭裁決，減少人與人之間的對抗所造成的摩擦。

律師自我增值、提升服務質素、完善仲裁的機制、掌握入世機遇，律師面對的困難重重，但只要政府和法律界攜手合作，我深信這些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於 98 年的施政報告內提出公務員體制改革的方向，翌年公務員事務局提出了一籃子改革建議，從調整新入職公務員薪酬、改變聘用形式、確立外判工作方向、實行自願退休計劃等，均可見政府在調整公務員架構上着力不少。長遠而言，精簡政府架構，加入靈活性是可取的，但在實施的過程中，政府應避免對現職員工造成不必要的損害。猶記得行政長官在概括公務員體制改革時指出：改革應“安舊革新，循序漸進”。但我們發現在改革的過程中，出現了很多不公平、不合理的情況。

現時政府架構內的公務員受聘形式多樣化，除固有的長俸常額編制外，還有按“三加三”的新制聘用的公務員、合約制公務員，以及非公務員合約制政府僱員等。聘任形式不同，享有的薪酬福利固然有分別，前三者總括來說，仍受《公務員事務規例》保障，但非公務員合約制的僱員除了與政府的一紙合約外，遇有糾紛時，連找第三者仲裁的機會也沒有，這對他們來說，實在不公平。記得在上一個會期，我在此提出議案，要求政府擴大《僱傭條例》的適用範圍至非公務員合約政府僱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政府不會做無良僱主為由拒絕，但他語音剛落不久，即發生前財政司司長家廚與政府對簿公堂一案，可見局長所說“不做無良僱主”的定義，實在有商榷餘地。其實，這件案件在勞資審裁處受理後，得以公諸天下，但事前還要獲得僱主，即政府方面同意，才能開審，可見僱員儘管有冤，若他日政府不願與訟，僱員亦有可能無路訴。

政府於 99 年凍結公務員常額編制，但不表示政府不請人，其間很多人是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受聘用。今年財政預算案解凍，不少部門開始招聘人手。由於不少招聘的職位現正由非公務員合約的僱員擔任，對那些現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而言，職位終於撥歸常額編制，雖然試用期長達 3 年，但至少享有福利及升職加薪的機會，自然會爭取。然而，我們工會發現在這些員工參與招聘的過程中，出現不公平不合理的情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十多名文化事務副經理便曾向我投訴，他們當年因政府凍結編制，雖然招聘廣告表明是招聘公務員，但當他們通過考試就職時，卻轉為以非公務員合約制聘用，受聘期間他們的職責、工時與現職公務員並無分別，就連颱風襲港時都要工作，但卻全無任何超時津貼、颱風津貼等。在這些職位公開招聘時，政府表示是基於公平的原則這樣做，員工都願意參加考試。由於他們已擁有兩三年相關工作經驗，部門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指引，表示

若員工成功受聘，將酌情縮短試用期，但新的入職薪酬會較現職低三成或兩成。員工要求部門酌情增加他們的入職點，以拉近差距，但部門諸多藉口推搪。我們覺得員工的要求合理。他們符合入職資格，他們有專業學位，他們有相關的工作經驗，過去兩年他們已遭受不公平待遇，部門理應量才而用，酌情增加員工的入職點，否則他們或會選擇離職，政府便白白損失有經驗的人才。現在有議員提出公務員減薪，與民共度時艱，但減幅最多只是一成。如果現在這些新入職員工的薪酬比原有非公務員編制少兩三成，設身處地，相信各官員都會感到難以接受。

僱主最不喜歡聽我們工會人士說“無良僱主”4個字，覺得很“哽”耳，其實我也不是很想這樣說，因為這樣說是指有工人遭受無良對待。但今天我仍是要這樣說，這無良僱主是康文署。我們工會近日接獲一名工友投訴，他以兼職形式受聘為前市政總署（即現在的康文署）的度假村營務導師長達10年，其間負責管理營裏的設施，時薪80元，聽來待遇不差。今年3月，他的主管告訴他已被解僱，但除工資外，長期服務金、有薪假期他一概也沒有取得，這是因為他的主管在過去10年來，一直將他的工作時數刻意安排至不符合《僱傭條例》“四一一八”的規定。他有連續3個星期平均每周工作40小時，但第四周的工時一定只有16小時30分鐘。這情況持續10年，可見這職位並非短期需要，但部門卻不聘用長工，又刻意逃避《僱傭條例》“連續性僱傭契約”的責任，這是無良僱主的行徑，應予以譴責。

主席女士，根據《基本法》，立法會的職責是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眾利益的問題進行辯論，簡言之，便是監察政府的施政。對政府施政的判斷應以客觀事實為基礎，應讚就讚，應“彈”就“彈”，所謂護航、保皇之類，都是相對而言，有正有反，才是永恆定律，關鍵是在於是否有理而已。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主席，今年施政報告在公務員政策範疇的重點，無疑是“高官問責制”的部分，但其實對於大多數中下層公務員，以至本港整體勞動市場來說，近年政府積極推行的服務外判和部門公司化，同樣是影響深遠，可惜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卻是避而不談。

就較早前李卓人議員提出有關未來12個月外判服務的書面質詢，庫務局局長的回覆顯示，因為加快推行服務外判的計劃，未來1年會有3500個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原有職位受到影響。一方面施政報告說要創造就業，但政府同時又不斷削減公務員職位；即是說，左手創造新“飯碗”，右手卻打爛“飯碗”，這實在是自我摧殘的表現！

政府可能會說，外判服務亦會創造就業，不過，不用我再多作解釋，較早前陸續揭發出來的7元一小時、沒有休息日沒有假期、一天工作十多個小時卻只賺得“雞碎咁多”的眾多悲劇個案，已經清楚顯示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政府的外判工作就是變相默許進行剝削，就是將工人的身價“越搞越賤”！

不斷將政府的服務外判，結果是造成三大害；第一，是被不斷剝削的外判工人受害；第二，外判服務質素多數並沒有改進，甚至出現倒退，令市民大眾受害；及第三，是令原來公務員體系不穩，打擊員工士氣，令整體公務員受害。

近年，公務員體系所面對的震盪此起彼落：不斷擴大的外判服務是一重震盪，個別部門，例如測繪處公司化又是另一重震盪；近日更有聲音要求全體公務員減薪，則是新一重的震盪。公務員體系不穩，不單止會打擊公務員士氣，亦會影響政府施政和服務的質素，而我相信更重要的是，公務員原有的體系一旦被不斷分解，便會有更多的打工階層被迫進入私人就業市場，公務員工資水平被推低，結果只會對現在已經處於困境的私人就業市場再投下一個炸彈：搶“飯碗”、壓工資的情況會更為嚴重，造成民不聊生的死局。

我不是危言聳聽，我亦不希望出現民不聊生，甚至官逼民反的局面，所以我必須在這裏再次向政府發出忠告，政府和公營機構必須停止“瘦身”、服務外判、部門公司化等行動，藉穩定公務員體系來穩定整個社會的就業環境。

最後，我亦促請政府作出全面檢討，將現時大約12 000個按非公務員條款僱用的合約僱員，正式納入公務員編制內，令這萬多個合約僱員，尤其是很多短完又短、變成長時期以短期合約聘用的合約非公務員，有權享有同工同酬。

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自由黨同意高官問責制的推行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但細節仍有待商榷，最主要是不要架構重疊，以致拖慢效率或浪費資源。

記得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以前曾經說過，如果實行當時稱為部長制，現在叫做高官問責制的制度，怕找不到適當人選做部長。我當時不同意，現在事實亦證實這點，我們眼前已經有幾個成功的例子。我們有財政司司長

梁錦松、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以及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同時，我相信還有很多高級公務員或主要官員，若他們不是在政府服務而是在私營機構工作，收入可能比現在還要高很多，所以，他們是作了有限度的犧牲。他們本來都不是公務員，不過是接受行政長官的邀請加盟政府。

我相信有很多人希望服務社會，接受挑戰。他們會願意當這些主要官員，因為這樣可以證明自己有這樣的能力，而且想為大眾做一點事，若得到公眾支持，他們是可以改善社會的生活質素的。此外，我敢大膽的說，願意在高官問責制下任職的高官，一般都認為自己是有“料”之人，而我相信很多人都認為他們是有“料”之人。但是，如果要成功落實這個新制度，我相信行政長官便要想辦法解決一些可以預見的問題。

首先，有了新局面之後，如何釐定目前屬於首長級第 8 級，即 D8 級，但又屬於新職位的，據聞會稱為“常任秘書長”的官員的身份，他們兩者的工作關係又會是怎樣？顯而易見，將來有部分局長會來自公務員以外的私營機構，他們不是公務員，當了局長以後，仍然不是公務員。相反，原本的局長，即後來成為常任秘書長的官員，他們是公務員，對由自己管轄的政策範疇耳熟能詳。在這種情況下，會否出現新局面和那些新的常任秘書長之間不協調的情況呢？新局面們又會否面對他們的公務員下屬陽奉陰違的問題呢？

要解決這項問題，最直接有效的方法是行政長官給予部長一些靈活度來挑選自己的副手。不過，挑選的準則是被挑選的人必須具備相關的才幹和條件，以防有人任人唯親。

此外，政府應同時藉新制度改變公務員一貫墨守成規的做法，剷除“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推卸責任文化及官僚作風。將來的部長有責任改變早已根深蒂固，比較負面的公務員文化。這個對非公務員出身的新局長而言，將會是他們最大的挑戰，但如果做不到，改制的成效便不會很顯著。

在 1998 年，我在立法會辯論施政報告時已經提出公務員沒有橫向的工作關係，即是說部門與部門之間、局與局之間缺乏協調。這些政策局和部門由於各有不同的考慮，在處理一些跨部門或跨局的問題時便無法妥協，最終壞了大事，或將問題一拖再拖。

我在 1999 年曾建議政府應該有決心改變各局自掃門前雪這種僵化的、隧道式視野的解決問題方式，對有需要跨局跨署齊齊解決的問題，就以橫向團隊結合的方式應付。只有這樣才會深得人心，而最終無論政府是選出來還是委任出來的，都會取得人民的信心和支持，這樣才能作有效管治和創造美好的將來。

行政長官委任問責制的高官，目的是要找有識之士助他一臂之力，而不是找代罪羔羊，在發生事情時找人“預鑊”。正確的出發點，是要局長們幫助行政長官較靈活地制訂和推銷政府政策。

因此，行政長官在揀選部長時，這些人一定要具備超卓的才幹，而且有相關的知識及工作背景，以及是社會認同的人選。當然，掌政的內閣應要有團隊精神和互信的關係，但這並不等於這些局長首要的條件是要唯命是從。要知道部長須具備領導才能、能獨立思考、理性地爭取、適量地妥協。這些特點都不是一般 "yes man" 所具備的。曾鈺成議員最關心的問題，是問責制最終是否有利施政。不論政府和行政長官如何看政黨，在選舉產生的議會制度下，政黨是必然產物，所以，如果行政機關和立法會沒有任何聯繫，那麼那些新局長也一樣會疲於奔命。

我現在想說說關於公務員“瘦身”的問題。大家都很支持暫時公務員不應該裁員，但不是不應該“瘦身”。若公務員減十分之一的工資，即能省回 160 億元，便可以製造 16 萬個臨時職位……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 am pleased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laid stress on the quality of administration in the Civil Service in his fifth policy address. He has placed emphasis on the introduction of an accountability system, service culture and the curbing of expenditure and enhancing productivity in various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As we all know,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has long been demanded by my colleagues in this Council and by members of the public following detailed discussions. I am glad to see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finally heard our voices and decided to partially accede to our wish that it would be accountable to the public in its work.

Under the proposed accountability system, the top three Secretaries and most of the Directors of Bureaux will be nomina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from within or outside the Civil Service, to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policies. I support the proposed new system as it gives an opportunity for talented people, who are enthusiastic in serving the public, to join the Civil Service at the most senior levels. I hope that, with new blood at the senior levels, the Civil Service will rid itself of its culture of conservatism and rigidity in decision-making. Madam President, I hereby advise our Chief Executive to take special care in the selection of such senior officials who will ensure that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is applied throughout the Civil Service in a strict but fair manner. Otherwise, no matter how good the objectives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are, the Civil Service will remain the same as in the old days, simply like old wine in new bottles.

In the light of the proposed reform to the most senior ranks in the Civil Service, I would like to raise my concerns about other ranks in the Civil Service. In more prosperous times, most of those who join the Civil Service are enthusiastic in serving the community and are willing to give up better monetary rewards they might have received from working in the private sector. In recent years, Hong Kong has undergone an economic downturn. Joining the Civil Service has become the ideal of those who are joining the working world as they perceive civil servants as being free from layoffs, no pay cut, and with great fringe benefits. In the current economic hard tim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inculcate into civil servants that they have a mission to serve the community to the best of their ability, that they should upgrade the quality of their work and rid themselves of the bureaucratic culture. Gone were the old colonial days when civil servants were neither obedient nor were they serving the public. They were neither the “父母官”, nor were they serving us to the best of their ability. But now we have a new breed of civil servants, who will serve us in the best way that we could expect.

Regarding the curbing of expenditure and enhancing productivity, I would like to see our Civil Service remain a small one. Our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should increase productivity and efficiency, without downgrading service quality. Co-ordination of various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and better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are essential to enhance productivity. Otherwise, curbing expenditure will only result in a downgrading of service quality.

For Hong Kong to maintain its status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and as a world-class city, better than Manhattan Plus, we need a responsible government that must be willing to listen to the people and accept constructive criticisms and recommendations, to rule without fear or favour, and to preserve the rule of law.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張文光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提出高官問責制，顧名思義，問責制應該是向人民負責的意思。但是，在董建華先生的問責制中，無論是高官的提名或免職，都由他一手包辦，由中央扑鎚。市民和立法會既沒有權力選出行政長官，也沒有方法罷免高官，由頭到尾都是看着董建華先生做獨腳戲。這樣的高官問責制，最後只會變成行政長官獨裁制，公務員高官搖身一變成為董建華先生的家臣，由董建華先生決定他們的去留和任免，只向董建華先生一人問責，這是一種現代化包裝的封建制度，也是民主政治的倒退，民主黨不會支持這種新的獨裁制度。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在“香港家書”說，這些問責制的高官將承擔政治責任，而大多數民主國家都是實行這種制度的。這簡直是偷天換日，胡說八道，將民主國家部長制的民主偷走，只餘下部長制的權力；將議會內可以發揮彈劾及罷免高官的權力偷走，只餘下董建華先生可以“炒魷”，這樣的獨裁制度，竟然可以扮民主，扮先進，說成是承擔了政治的責任，說成是大多數民主國家的制度，面皮真的太厚，牛皮吹得太大，將市民當“阿斗”。

更離譜的是，根據放風的報道，每年市民將要為這個行政長官獨裁制度多支付 4,000 萬元，以支付約 10 個部長的薪酬，因為每人年薪約 400 萬元。至於原來的局長，儘管他／她已被降職，又不知其姓名，但最少他／她會是一位降職但不減薪的高官，於是每年他／她仍然可領取連福利在內約 300 萬元的薪酬；於是，高官問責制的問責便遙遙無期，薪酬卻節節上升，職位一分為二，人人皆大歡喜。我實在不明白，市民也好，立法會也好，為甚麼要接受一個“你升官，我付鈔，有獨裁，無問責”的制度？

主席，最新的潮流是，“在朝陞官，在野發財”。近年，很多高官在退休後便立即可以轉投公營機構，或無須“過冷河”便可任職私人公司，甚至無須申報也可任職可能與其角色和利益有衝突的私人公司，這種情況已經是見怪不怪，而且可說是人山人海的了。請聽一聽這張長長的名單：李君夏先生、楊啟彥先生、鄺其志先生、馬子超先生、麥振芳先生、林中麟先生、許

仕仁先生、許淇安先生、劉嘉敏先生，特別是劉嘉敏先生，他做完私隱專員不足 6 個月，便可代其轉職的私人公司投標智能身份證。這些人全都是在退休後，很快便可過檔到公營機構或私人公司，我不否認這些前任高官或有其個人的優勢和能力，但這麼多的法定機構差不多都給他們壟斷了，這現象是否正常？甚至有些法定機構，在有關官員未離職前便已內定某些人將準備轉職，這又是否正常？當中有否任人為私，私相授受，益自己人的做法呢？至於轉職私人機構的，即使公眾質疑其有角色衝突，也可以無須“過冷河”，自由過檔，這是否朝裏有人好做官？甚至是否有可能有人在退休前利用自己的高位，建立關係，為自己的新職位搭橋鋪路呢？主席，市民對這種“在朝陞官，在野發財”的新氣象已經看在眼裏，滿腹疑慮，“條氣唔順”，政府是否有需要重新檢視公營機構有否用人為私，用人唯官？私人機構有否假公濟私，以權謀私呢？此外，公營機構的最高層，年薪由 400 萬元至 900 萬元，即使在今天經濟衰退的日子，政府各高官仍然可以高薪厚祿，不但可以拒絕減薪，更獲派發花紅，我不知道香港還有多少個機構，可如今天般，仍可派發一筆如斯可觀的花紅？這真的令香港市民嘆為觀止，究竟這些法定機構是否永遠“冇皇管”？泰山崩於前而薪酬不變呢？

最後，我想談一談有關高官減薪的問題。民主黨知道政府設立了薪酬機制，也知道薪酬是可以檢討的，但現在確實是一個經濟非常困難的時期，在民怨極深的情況下，高官應該是可以減薪的。最好是仿效上一次的做法，以首長級第三級或以上的官員為對象，將今年已增加的從接着的月份中減去，這不但不會影響整體的薪酬結構，也可體現政府與市民共度時艱的心意，這是民主黨在這問題上的看法。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想談一談香港現時推行法治的情況。其實，根據很多國家發展法治的經驗來說，法治的發展很多時候是分為 3 個階段的。第一個階段當然是先有一套可以全面推行的法律制度，做到我們國家所說的“有法可依”，而政府也願意依從這個法律制度。當然，政府如果接受法律可以有約束政府及約束領導人的效用，這種法律當然須高於政策、高於政府的指示，以及高於領導人的指令。香港絕無疑問是超越了這個階段，我們在發展法制方面已有一段相當長的歷史。

在第二個階段，當法律制度較為成熟的時候，我們期望的當然是制度本身能體現司法獨立，有公平、公開的審訊程序，很多基本人權受到較為完善的程序和法律的保障。其實，很多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受尊重的基本人權是應可落實的。但是，同樣重要地，執法者、立法者，以至司法人員也要尊重程序的公義和願意落實法律的精神，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香港今天發展至這個階段，我們看到在這方面仍然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及一些例子，談到我們自己，甚至在政府官員，有時候對法治的概念也不太成熟。他們很多時候認為在立法時即使籠統一點也不要緊，只要政府有較大的權力，大家便可以感到放心及無須感到擔心。政府會懂得如何掌握方寸，會懂得靈活地在適當的時候執法，不會濫殺無辜，但這不應是在法治精神的環境下所出現的法律。此外，執法人員也會不時在這些情況下將法律的字義“扭到盡”、用盡權力，以達到一些行政目標。這也是我們感到憂心的事。

雖然，我不可以說整個政府對法律也抱有這種態度，不會每每設法用盡自己的權力，甚至達到濫用權力的邊緣，但近年來發生的多宗事件，使我們覺得這不是個別事件的。我們可從《財富論壇》事件中看到，有些警察覺得可以利用交通規例來阻止他們不願見的政治示威行為，這正是我們有需要正視的事。

此外，我們的制度本身也有一個很基本的缺憾，便是在《基本法》下，我們設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的解釋權，而這項人大的解釋權經過兩年前政府要求人大行使其釋法權後，產生了很嚴重的後果，令國際社會覺得香港的終審權形同虛設，而人大作為一個政治機關是可以推翻終審法院對《基本法》的解釋。這點引來很多疑慮。事實上，當我們出席一些國際人權委員會的聽證會時，很多國際法的專家或人權公約委員會內的專家也對這點提出很多憂慮，我覺得政府必須正視這個問題。

第三個階段，便是我們除了要尊重程序外，整個社會開始要認同一些國際文明社會所共同認同的、接受的及奉行的一些具體價值觀念，這不單止是程序方面的原則，而是具體的價值觀念。我覺得這些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所提及的積極的參政權利，以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所提及的很多政治社會和文化的具體權利。市民不單止是在法律之前平等，大家更應受到平等的保障，享有平等的機會，居住權、工作權，以及享有健康生活的權利等，應盡量給予市民足夠和合理的保障。政府在這方面所做的，甚至對《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理解方面其實仍有很多乏善足陳之處。其實，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負責解釋這項公約的專責委員會也曾多次指出，這項公約的實施應有法律的約束力。但是，政府仍然強調這項公約只是推廣性和目標性的。我覺得政府應有責任更具體及努力地，立即落實這項公約。

主席，我想指出，律政司司長近兩年來努力地為推介香港成為內地與國際間發生糾紛時負責仲裁的中心，並推介香港的法律，使其能應用解決糾紛的法律，我們很欣賞律政司司長就這方面作出的努力。不過，正如我所說，我們一天未能平息國際社會對香港是否真正享有終審權這問題的疑慮，始終是會存在很多隱憂的。因此，我覺得如果律政司司長或政府能再三保證“釋法事件”不會再次發生，（發生了的事已成過去，只要不再次發生這樣的事件）我相信對香港是絕對有利的。我謹此陳辭。謝謝。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過去數年的公務員政策，有着翻天覆地的變化。繼公務員改革之後，今年施政報告又推出所謂“高官問責制”，不但對過去的公務員制度提出嚴峻挑戰，更對香港的政治、經濟產生深刻影響。總括而言，可以用製造 3 個“不穩定”來形容，即“工作不穩定”、“政治不穩定”及“社會不穩定”。

第一，在工作不穩定方面，過去數年，政府以公務員薪酬高、福利好、效率低，造成政府架構臃腫為藉口，向公務員開刀。先在各部門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強迫部門壓縮開支。部門為了達到目標，不惜縮減人手，停止招聘，減少就業職位；影響更大的，是把部門的工作和服務外判，將職位轉為臨時工，以減少在員工福利上的開支。政府不單止帶頭外判，在外判工作後，更“闊佬懶理”，承辦外判公司在欠缺監管下，嚴重剝削員工。劉千石議員剛才也說過，7 元一小時，一天做十五六小時的情況，相信各位議員亦耳熟能詳。公務員體制由以往穩定、有保障，變為今天無福利、“分分鐘可以被炒”的情況；一方面打擊了員工的士氣，另一方面亦在社會立下一個剝削員工的壞榜樣。在政府的“瘦身、縮皮”政策下，私人機構有樣學樣，不斷遏抑工資，同時增加工時，以臨時工、兼職工代替長工制，形成一個對員工極為不利、不穩定、不合理的服務條件模式。最近，失業率繼續上升，政府並沒有考慮公務員及廣大羣眾的困境，照樣“瘦身”裁員。施政報告所謂創造 3 萬個就業機會，以政府部門提供的 8 000 個職位來說，有 7 000 個是外判的，而政府日前又公布，未來 12 個月將有 4 500 個公務員職位，因為外判而受到影響。公務員與一般市民一樣，正受着經濟不振的煎熬，但政府還要帶頭製造工作不穩定。我們不禁要問：這是一個向市民負責的政府應推行的有效政策嗎？公務員改革不是不應該，但在沒有完整機制的情況下，這是否進行改革的適當時機呢？

第二，在政治不穩定方面，董建華作為一位由小圈子選出的行政長官，當然從來沒有考慮向普羅市民問責。然而，今年在施政報告中，他提出高官問責制。他所提出的高官問責制的內容，既不是英國的內閣制，部長來自議

會，受到選民監察，受到議會制約的；也不是美國式總統制，部長由民選總統任命，受選民監察，而國會又擁有法案的提案權，行政部門的政策須由議員提出法案落實，行政與立法的關係既合作亦互相制衡。相反，行政長官提出的高官問責制，是一個純粹有利行政長官進一步集權的制度。日後，主要官員由行政長官任免，向行政長官負責，在沒有公務員制度的保護之下，若向行政長官提出反對意見，隨時可能“欺君犯上，人頭落地”。在這種情況下，行政長官將會更專橫，失去內部制約。加上回歸之後，在《基本法》的框框下，立法會的武功盡廢，立法會的提案權受到限制，亦存有完全不公平及不民主的分組點票制度，立法機關無從制約行政機關，結果行政機關由主導變為霸道。市民擔心高官問責制，最後會變為有利行政長官集權聘任制度。事實上，這種任命情況早已存在，律政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正是當中的代表者。不過，我們看到過去數年，政府施政並沒有因為這種任命制度而有所改善，反而出現胡仙事件，嚴重破壞香港的法治。可惜，要負責的梁愛詩司長仍然可以安於其位，這是一種隨行政長官好惡的制度 — 行政長官推薦的，便可以繼續留任，完全沒有民主問責可言。試問一個建築在個人好惡之上，又沒有民主的問責制度，如何會是穩定呢？

第三，在社會不穩定方面，當市民的工作不穩定，政治又不穩，自然便危害及社會的穩定，這不僅不能解決我們目前的問題，所引發的問題還會是更嚴重。過去，行政長官不斷要求我們向其他城市或國家學習。在經濟上，有些地方我們確實是值得學習。正如行政長官所說，先是學習倫敦、紐約，最後退到新加坡，今天更要求我們學習上海。如果單是學習經濟發展，我認為問題不大，但如果要在政治上逐步學習，那我便覺得是悽慘了。行政長官不知不覺地說出這些城市和地區，在政治上便是逐步走向獨裁和專橫。我覺得市民普遍是不想看見這種情況的，我亦不想香港社會走向獨裁和專橫的體制。因此，我很希望董先生能真正聽取市民的心聲。不過，很可惜，董先生總是聽不到市民的心聲，我覺得這不僅是董先生的悲哀，也是香港的悲哀。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主要想集中談論公務員的問題，因為當我們在地區召開居民大會時，也發現很多市民很關注有關公務員的問題。我想他們的關注是由於新加坡的第二輪紓解民困措施提出了公務員減薪，因而引發討論。在討論過程中，居民也有很多不同看法，但我很想對政府說，我們勞工界不希望公務員減薪，原因是我們認為公務員減薪，可能會觸發社會另一輪減薪

潮。不過，假如一些高官能夠減薪，我覺得便會有另一作用的，所以我亦希望在這方面表達一下市民的一些意見。他們的意見認為基層公務員不應該減薪，不過，高官若減薪，亦可收到凝聚社會的作用。

此外，在討論中很多人說到，現在工人的環境很差，而政府提出創造的三萬多個職位，亦很強調會包括外判工程或工作。事實上，政府在這數年間因為資源增值、因為公務員改革，很多部門已把一些工作外判，而外判制度的結果往往令工人的工資降低。市民很擔心，如果政府新增的三萬多個職位亦採取外判形式的話，我們的工人最後所得到的是怎樣的職位呢？大家很擔心，最後工人所得的工資將更少。

主席，在過去數年，我也處理了不少有關公務員因為外判制度而引發的勞資糾紛，亦多次找過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和在座的局長王永平先生。每次看到政府出現這情況時，我們有時候也覺得十分心酸，因為原來這批人都是政府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由於政府外判工作，當他們再獲政府聘用時，便會由原來的8,000至9,000元減為5,000元，甚至更低，而中間一大部分金錢便被一些承接工作的公司吞掉。我覺得在這方面，政府是有很豐富的經驗。假如現在的三萬多個職位仍然採取外判的做法，老實說，職位是多了，但我估計職位的薪酬仍然如過去一樣。所以我很希望，就這三萬多的職位而言，政府會切實地直接招聘公務員，不要再採用外判形式聘用員工了。

此外，我亦很希望政府在現有的公務員架構中，不要推行任何會損害基層公務員利益的措施。最近數天的報章報道，政府準備外判工作，這是會影響另一批公務員的。我覺得如果在這個時候進行所謂的資源增值，或進行所謂的公務員改革，對公務員內部，以至整個社會都會產生一種不好的氣氛。任何一個有為的政府，面對這樣的情況，便應該停止所有會損害到自己員工權益，或影響到社會上工人權益的活動。

工聯會在三年多前曾提出以就業為主的經濟發展策略。當時我們亦提出當政府要將工作外判時，不應令公務員受影響，因此，我們反對外判。不過，很可惜，政府當時沒有採納我們的意見。1998年3月8日公務員的改革展開後，帶出了連串的改革，得出的結果是公務員士氣受損，而受外判影響的那批人在社會中浮浮沉沉，直接影響香港一大羣基層工人的狀況。所以，我很希望政府痛定思痛，如要創造新職位，千萬不要外判。現行所有公務員的改革一旦損害基層公務員的利益，亦應該停止。除此之外，在資源增值方面，如果政府部門現時仍然如過去一樣，只是透過向員工開刀來進行資源增值，我覺得亦應該停止。相信政府官員也知道，在過去一兩年，立法會一直批評

外判制度、“瘦身”行動等直接影響公務員隊伍，特別是資源增值計劃。每個部門一談到資源增值，大多不是在架構上作出改變，而是直接向基層公務員開刀，包括推行外判制度。我們看到這情況後，認為政府有需要重新釐定資源增值計劃的位置。我記得當時的庫務局副局長林鄭月娥女士，去年在立法會上再三表示資源增值不能影響公務員，特別是基層公務員。不過，實際上該計劃一直是在影響基層公務員。所以，我今天在此想說，政府要明白，當工人面對困難時，政府在公務員的架構中，特別是在處理所謂新增職位時，或對待現有的員工方面，不應該再損害員工的利益了。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是晚上 9 時 21 分。議員在這環節的發言時限已到。我現在請政府官員就這環節發言。政府官員的整體發言時限是 45 分鐘。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I have listened to this evening's debate with great interest. We all agree that the rule of law,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and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 rights and freedoms are the foundations of Hong Kong's way of life.

We must build on these foundations to benefit Hong Kong's economy and to revitalize our legal profession. This is being done in three main ways.

The first is the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his is also in response to the Honourable Miss Margaret NG and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who have spoken on this subject. The first stage of the review was completed in August this year, when the report of two expert consultants was published.

The Steering Committee has frequently reported progress to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and will start to consider the way forward next week. Although the review is still going on, it has already resulted in improvements being undertaken by the universities.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is eager to ensure that, if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over necessary reforms, funding should not be an obstacle. It will, therefore, give its full support to requests for government funding for agreed reforms.

The second initiative is being taken by the Chief Justice. His Working Party on the Reform of the Civil Justice System, on which my department is represented, is considering ways in which access to civil justice can be made more affordable and expeditious. A consultation paper is soon to be released.

I note with interest the points raised by Miss Margaret NG and the Honourable Ms Audrey EU about access to justice. Their suggestions concerning free or affordable legal advice, a community legal services centre and mediation deserve serious consideration by the profession and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 particular,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Meanwhile, I would like to applaud the efforts of many member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who regularly provide legal assistance to individuals on a *pro bono* basis, as portrayed by Ms Audrey EU.

The third initiative is in promoting Hong Kong's legal services in relation to the Mainland. My department does this in three ways:

- (1) assisting the legal profession to pursue their proposals for gaining entry into the mainland market;
- (2) promoting Hong Kong as a legal services centre for the negotiation and documentation of China-related contracts, and as a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for such contracts; and
- (3) as part of that promotion, to seek to establish a mechanism for the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certain judgments delivered in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ourts.

I am grateful to Honourable Members who spoke favourably of our proposal to make Hong Kong a legal services centre. I would, however,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clarify two points.

- (1) The approach we made to the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was not to request a directive that mainland companies must use Hong Kong as a legal services centre. It was simply to verify the feasibility of the proposal and to promote the merits of Hong Kong as a legal services centre, which contain important features familiar to foreign investors. For mainland parties, Hong Kong has

additional advantages of being nearby, and of having a good understanding of the Mainland and a common language. The use of Hong Kong as a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will enhance the confidence of their foreign counterparts. Indeed, the Government's promotion of Hong Kong as a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centre is not targeted only at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but also at overseas investors. The proposal is to maximize our potential, not to beg for any favour, but totally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compatible.

- (2) Honourable Members will recall that, since June 1999, arbitral awards made in the Mainland and in Hong Kong have been mutually enforceable. Arbitration is based on the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either contained in the contract or reached after disputes have arisen. Similarly, the proposed system of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s limited to civil and commercial cases in which the parties had by contract agreed to have the dispute decided by the Hong Kong court or the mainland court. In the proposed convention,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and the propos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which are being negotiated, the free choice of the parties is respected. Furthermore, as with the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the enforcement of foreign-related judgments in the Mainland is entrusted only to the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I hope that this would allay the fears of Miss Margaret NG on this subject. In any event, any arrangement must give legislative backup and that requires the approva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 thank Mrs Miriam LAU for her support to our proposal. I also agree with her that improving our skill in arbitration is very important. As to mediation, this is all part of our proposal to make Hong Kong a legal services centre — a centre for all forms of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I would now like to turn to a number of issues that have been raised in this evening's debate as affecting the rule of law. Some Members have referred to a number of old issues time and again in the debate in this Chamber, including the issue of public interest, Sally AW, interpretation of law and so on. Members need only refer to the previous addresses of myself and my colleagues. To

those Members who mentioned about the motion of no confidence on me, may I say that if you respect the democratic process, you must respect that the motion was not passed. Both Miss Margaret NG and Ms Audrey EU, and also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spoke at length on the rule of law. Ms Audrey EU commented on the description of the rule of law as found in the policy objective of my department. The policy objective is, of course, not meant to be a declaration of what the rule of law is. In any event, I understand that Ms Audrey EU will move a motion relating to the rule of law later next month and we shall have an opportunity to debate on it much more thoroughly. But I would like to respond to several specific points.

The first relates to the quality of draft legislation. Miss Margaret NG and Ms Audrey EU both expressed concerns in this respect. In their opinion, some bills introduced into this Council were not adequately focused in tackling the perceived mischief. As a result, they say, the bills may have had unintended implications for harmless activities. They went on to say that, when this was pointed out, officials were sometimes content to leave the bill as it stood, on the basis that administrative flexibility could overcome the problem.

I take serious note of these comments and will look further into them. It is an important aspect of the rule of law that the law should be applied equally, and that administrators should not have vague and over-broad discretions. Our bills should be precise and well-focused. If problems have arisen in this respect, I will do my best to ensure that they are not repeated.

Another issue raised by Miss Margaret NG related to the role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in advising the Government, in particular, on its obligation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n human rights. I have advised and the Administration accepts that it is obliged, as a matter of international law, to comply with those obligations. However,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venants may be by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or other measures, and it is normally left to the contracting state to decide which to adopt. For example, as I have previously explained to this Council,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 imposes an obligation on each State Party to take steps, to the maximum of its available resources, with a view to achieving progressively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s recognized in the Covenant.

I have also explained to this Council why it would be inappropriate for me to undertake never to argue in court that the ICESCR is "promotional" or "aspirational". After all, this view is adopted by local court. I do not intend to repeat those reasons, which can be found in my reply to a question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20 June this year.

The Government's record in complying with its obligations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venants, including its reporting obligations, is a good one. There is no basis for concerns about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the rule of law.

Miss Margaret NG also referred to the continuing use by my department of Court Prosecutors and the recent recruitment exercise to fill vacancies in their ranks.

This issue has been discuss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its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n numerous occasions. Suffice it to say that Court Prosecutors provide a professional, efficient and cost-effective service to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t the summary level. I spoke at length on the issue in the Budget debate on 4 April this year and do not wish to waste the Council's time in repeating what I said. I am, however, glad to report that in our recent recruitment of Court Prosecutors, a few qualified lawyers did apply.

The Honourable Miss Emily LAU referred to recent court decisions on the question whether certain persons should receive shorter prison sentences on account of their "foreignness". The resolution of that question is ultimately a matter of sentencing policy for the courts. I have sought reviews of sentence in two cases in which mainlanders were given reductions of sentence on account of the "foreignness" issue. The Court of Appeal will be invited by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to clarify the position when those reviews are determined by the court on 5 November 2001.

Miss Emily LAU also suggested tha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hould be subject to prosecution if they fail to comply with the law, arguing that the rule of law requires all persons to be treated equally. I cannot, this evening, go into this complex issue in any depth. However, I would point out that criminal sanctions are not the only mechanism by which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an be made to comply with legislation that applies to them. I would also refer

Members to a paper which my department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in October 1998. That paper was entitled "Binding effect of Ordinances: legal and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s, and policy considerations". The paper contains a number of quotations from authoritative sources to the effect that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does not require a general similarity of treatment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individual. I will be happy to supply a copy of this paper to any Member on request.

The Chief Executive's initial thinking on enhancing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prompted comments from Miss Margaret NG in respect of the role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Miss NG drew attention to special constitutional considerations regarding the post of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queried whether there is any need to extend the proposed new system to include that post. Miss Emily LAU also requested me to respond to that.

There is no doubt that there are features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constitutional position which are unique and which cannot be equated with those of other principal officials. That unique position is recognized in the Basic Law, which provides in Article 63 that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shall control criminal prosecutions, free from any interference. Both in law and in practice, prosecution decisions are taken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independently and not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r by any other par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There are other special responsibilities which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has, some of which arise from her role as guardian of the public interest. These special roles will be maintained.

As the study is taken forward, I will ensure that any changes affecting the post of Secretary for Justice a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c Law and fully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constitutionality. However, at this stage, I do not consider that this will present difficulties.

There will be no change in the method of selecting a Secretary for Justice, in that the candidate could continue to be drawn from within or outside the Civil Service. There will be no change in the method of appointment or removal, since these are set out in the Basic Law.

The main difference, under the new system, would be that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would no longer be a civil servant and the term of office would not exceed tha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who nominated her. She would be answerabl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the success or failure of her policies. Such an arrangement under the Basic Law is no different from that for Attorneys General or Ministers for Justice in many (perhaps most)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and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ir positions is beyond doubt. Moreover, subject to her independent position in respect of prosecutions,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s a public servant whether politically appointed or otherwise, is required by Article 99 of the Basic Law to be responsible to the SAR Government, and the Chief Executive who leads the SAR Government, and the Government is, of course, accountable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the manner set out in Article 64 of the Basic Law.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in relation to prosecutions would be unaffected by the proposed changes.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remains a civil servant. So far as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role as legal adviser to the Chief Executive is concerned,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would continue to be duty-bound to give unbiased and reliable legal advice. So far as policy formulation is concerned,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has a fairly narrow (but important) responsibility — in respect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 and there appears to be no constitutional objection to the Secretary being accountabl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in that respect. Policy responsibility for other areas is vested in relevant government bureaux and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role in relation to those areas would continue to be limited to providing constitutional, legal, and legal policy, advice in respect of them.

As I have said, I do not foresee any real difficulties in taking forward the proposal. Nevertheless, any further representations that may be made on this subject will be given serious consideration.

In conclusion, I would like to thank Honourable Members for their comments 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rule of law, legal services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 am sure that we share a common goal of building on Hong Kong's strengths, and I thank you for your suggestions. I have tried my best, in the time available, to respond to the main points raised as some of them may take days of arguments in court. If anyone would like me to follow up on issues that I have not covered, or would like to continue this evening's dialogue, I would be happy to hear from him or her.

Madam President, I wish to end my address with a more light-hearted note. Although constitutional affairs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my colleague Mr Michael SUEN, regar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Administration, may I add that there are, in the front row of the Administration's section of this Chamber, two principal officials by the surname of LEUNG. The message is clear: there is always room for discussion (萬事有商量). Thank you.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就如何建立更完善的問責制度提出了初步構思，規劃了《基本法》的框架內推行問責制度的要領，建議在特區政府高層架構中引入一種新的主要官員聘用制度，適用於 3 位司長和大部分政策局的局長，他們將會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直接參與制訂整體政府的政策，決定資源的分配和推行政策的緩急先後，他們會為其工作的成敗全面負責。

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之後，政務司司長在香港電台的“香港家書”中進一步闡述構想的內容。將來的 3 位司長和大部分的政策局局長，在政府內部構成一新的決策階層，在一個類似內閣的制度下，他們須對轄下的政策，施政得失負上責任。這做法一方面可回應社會要求高層官員對施政成敗的得失負上政治責任的訴求，另一方面可令公務員繼續保持中立。

其實，這議題在過去已在本會和社會中有過不少的討論。

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研究如何完善問責制度的後 1 年之中，立法會的議員、學者、評論者和傳媒紛紛提出他們的見解，其中本會的政制事務委員會，在今年較早時間更公開諮詢意見，我們亦非常細心分析這些意見。

在今年的施政報告發表之後，學者、評論員、傳媒紛紛提出各種不同的意見，今天，議員亦發表了進一步的觀點。我們看到社會對政府高層加強問責有很大的共識，但對一些具體的細節，比較意見紛紜，我們會繼續聽取各界的意見。

我們預期在未來的數月之間，在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和各位議員就相關的問題繼續探討、交流和諮詢。

我們亦會繼續和學者、評論者交流，並留意和考慮各界人士及傳媒所提的其他意見。

現在我想就幾個意見，向各位作出初步的回應。有議員質疑在未有全部直選之前，這構思如何能增加政府高層的問責性，如何能令政府的施政做得更好。

在行政長官提出的構想之中，主要的官員要為他們政策範疇內的事情，全部承擔責任。由於他們的得失繫於他們政策的成敗，所以他們自然有強烈的誘因，小心聆聽市民的意見，走到市民當中，清楚市民的訴求，盡可能制訂切合市民需要的政策，確保能得以有效的落實；並且向市民大眾提供優質的服務。他們亦將有更大的結構性誘因，和立法會加強溝通，爭取立法會的支持，以確保其提出的立法及撥款的建議，得到立法會的通過。

有權有責的主要官員，將會更盡心聆聽和考慮立法會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有利於他們和市民和立法會之間，加強瞭解、溝通和合作，令政府的整體政策能更貼近民意，令施政更為順暢，令行政和立法之間的關係，更能體現互相配合、互相制衡的合作關係。按初步構想的安排，一方面是釐定各司長、局長和主要官員的權責，另一方面讓他們獲委任為行政會議的成員，直接參與制訂政府的總體政策，決定政策和法律草案出台的先後緩急，以及整個政府的資源分配。他們亦有更廣闊和全面的視野，可以更清晰知道他們自己範疇內的政策，跟其他主要官員政策的銜接關係，這是有利於政府更好地協調、制訂和落實跨部門政策。

至於各主要官員作為行政會議的成員，可以更為有效地協助行政長官總覽全局、評估各項政策、推出合適的時序、因應市民的期望和社會的形勢變化而作出恰當的決策。這些安排是有利政府更貼近民意、完善問責，更有利政府有效施政。

有意見認為，問責制的主要官員，會為行政長官的唯命是從，行政長官進而一步集中權力，用人唯親，而立法會又無從監管。行政長官物識一些與他有共同理念的合適人選，一起組成統治的班子，是可以避免政策混亂和政出多門，這是理所當然，不能夠說成用人唯親。有很多民主國家，行政首長亦會挑選一些獲他信任的人士出任行政機構的要職，行政首長和一批與他共同有管治理念和價值觀的人士組成統治班子，自然可以加強默契和合作，這是有利促進有效的施政。

問責制主要官員是不可能漠視民意，因為他們是有清晰的權責；他們須站到台前解釋和推介政策；並須出席本會會議，答覆質詢和參與議案辯論。他們要成功推行政策，必須獲得本立法會和市民大眾的支持。如果他們是漠視民意，在工作上自然面對很大的阻力。立法會在這方面亦可能發揮很大影響力，最終，如果政府推行失敗，他們便可能要考慮引咎辭職。

行政長官挑選問責制主要官員的權力，不會因為引入新的聘任制度而擴大。《基本法》規定由行政長官提名，並且報呈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員，他亦是根據《基本法》所賦予的權力，而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主要官員的職務。如今如此，將來亦是如此。

有意見認為問責制的主要官員，如果只是向行政長官負責，並不能體現接受公眾的問責。其實，行政長官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作為公職人員，接受行政長官的領導，對行政長官負責，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理所當然的。目前，所有主要官員最終要向行政長官負責，將來問責制主要官員亦是如此。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作出任何重大的改變，而事實上，在大多數國家，行政機構內的官員也是向行政首長負責的。

主要官員必須向特區政府負責，這點在《基本法》上已清楚訂明，《基本法》具體規定特區政府對立法會負責，在《基本法》的框架內，行政及立法機關各有其不同的角色，在互相配合的同時，亦互相制衡。在新制度下，問責制的主要官員將會為本身的政策範疇全面負責，為施政的成效作出交代，這是邁進更問責的一步。如果出現嚴重的施政失誤，有關官員除了受到公眾嚴厲的責難外，新制度更提供彈性，以便能及時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包括引咎辭職。

在新制度下，有意見認為問責制的主要官員並非常任，因而只顧及短期的成果，不會考慮香港的整體長期利益。我們認為以較具彈性的合約制形式聘請主要官員，並不代表受聘的主要官員會較長俸制官員的視野狹窄，亦不表示他們在制訂政策範圍時不會作出長遠的考慮。其實，目前公務員中，已有相當數目的高層官員，以定期合約的方式聘用，並未見得在制訂政策時，他們只顧及短期的效果，忽略長期的影響。如果問責制的主要官員將來所制訂的政策是短視，只顧眼前利益，不考慮香港的長遠影響，立法會、傳媒，以至公眾自會抨擊這些官員的政策。他們都可以發揮監察作用，向有關的官員施加壓力。在新的制度下，問責制的主要官員是要全面承擔政治責任，他們不可能漠視市民大眾向他們提出的政策批評。脫離民意的短視政策，是不能獲得普遍的支持。

有意見認為，行政長官在提名主要問責制的官員前，應先諮詢立法會的意見，更有意見認為提名應要先獲得立法會的同意，如果立法會通過不信任的議案，主要官員便應辭職。其實，主要官員的任免安排，《基本法》已有明確規定，主要官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任免，所以我們必須遵從《基本法》的規定。

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新制度架床疊屋，既開設問責制局長職位，又保留目前局長制的公務員職位，加上各部門仍有署長等3層架構，一些人認為沒有這需要。我們並不同意這意見，我們覺得實在有必要保留現時政策局內的公務員職位。在新的制度下，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工作範圍和層面是非常廣泛。一方面，他們須廣納各方的意見，制訂政策；另一方面，他們須負責推行政策，以及確保能提供有效率的服務。在履行他們的職責時，他們須得到高層公務員的支援，倚賴公務員分析政策的問題和幫助他們落實決策。尤其是現時局長級的公務員，將要大力協助問責制的主要官員掌握資源和管理，進行有效的內部統籌、監察和落實政策，以及確保政策能夠有適時的檢討和修訂。這些的工作層次和複雜性，是須由目前局長級的公務員處理。基本上，在問責制下，3位司長和各局局長將會負責制訂政策，承擔政策責任，而其他各公務員職級，只是負責落實政策和管理方面的職務。

我們期望政府能夠制訂優質政策，而又希望這些政策得以有效落實，必須有合理人手的安排，我們必須鞏固政府高層架構和人手，以便政府一方面可以制訂符合民意和針對時弊的政策，另一方面，又能確保施政的暢順。引入問責制後，我們預期局和署的關係會更密切，以確保全面政策的落實。

主席，我們是基於香港的長遠利益而提出這些構思。我們須有一套因應社會和政治環境的變化，與時並進的制度。我們須有效地回應市民對於這方面的訴求。在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構想，是有利於政府又有利掌握社會的脈搏、加強高層官員回應社會變作的速度和能量，並且能夠更好地協助協調政策，確保有效地落實政策和提高優質服務、強化與立法會的合作、邁向更完善的制度，更接受問責的政府，更高的施政水平。

謝謝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了議員在辯論中就問責制提出的意見，我想就問責制建議中公務員面對的轉變，補充幾句說話。首先，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有了這個權責分明的新制度，公務員體制向來的優點，包括常任、專業、中立、高效率和廉潔，都會得到保留和延續。

回應田北俊議員剛才的發言，問責官員和局內最高級的公務員是一個從屬的關係，如果問責官員不滿意公務員的表現，當時管理公務員系統的最高級的公務員是有責任妥善處理這個人事管理的問題，確保問責的官員獲得滿意的服務。不過，我想補充一句，到目前為止，外來加入政府的司長、局長都非常滿意協助他們工作的公務員。在施政報告公布後，政務司司長和我曾經與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政務職務的同事，和多個公務員團體的代表會面，解釋問責制的構思，得到的初步回應是正面而積極的。我們完全明白這個建議是會對公務員體制帶來極深遠的影響，所以我們一定要非常審慎地研究具體的細節。不過，我們相信，香港特區公務員是會秉承優良的傳統，與時並進，積極面對問責制帶來的挑戰，竭盡所能，以專業實幹的精神，效忠政府，服務市民。我亦深信，一個權責分明的問責制度，能夠鞏固公務員的中立原則，確保公務員全力協助政府和問責制官員施政。

有不少議員對某些公務員體制改革的措施，特別是外判工作，有批評的意見。因為時間所限，我很難逐一回應，但我很希望議員能夠全盤評論公務員體制改革的原則和內容。我們在 1999 年開始的公務員體制改革，在公務員的招聘、薪酬、福利、管理和紀律，作出了很多重大的改革措施，目的是要求我們的公務員隊伍與時並進，以更高的效率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我們實施的改革，實際上是影響深遠的，包括：確立和實施新的公務員入職制度和入職薪酬，設立市場的水平和做法；確立為新聘的公務員設立公積金計劃，代替實行了很久的長俸制政策；額外撥款 5,000 萬元，推行一個 3 年計劃，加強公務員的培訓和發展；在 59 個職系推行自願退休計劃，3 年內削減近 1 萬個職位；為提升高層管理人員的質素，實施補償退休計劃；推行以團隊為本的試驗計劃和精簡紀律處分的程序。公務員的體制龐大，工作程序繁複，我們一方面要保持公務員隊伍的穩定，另一方面要精簡架構，提升效率，穩中求進，變中求安，絕對是不容易的。在過去 1 年，我們不斷和公務員團體和一般公務員溝通，向他們解釋改革的進度，以及各種措施最終對整體公務員都會帶來好處的。我們是會貫徹改革工作，但亦會不時向議員和市民匯報進展。在此，我們亦要肯定公務員在這方面所作的巨大努力和貢獻，以及我們會盡力協助部門解決在執行時產生的問題。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到“小政府”的原則。按照控制公務員編制工作的預期進展，公務員編制會由 2000 年 3 月的 198 000 個職位，減至 2003 年 3 月的 181 000 個，即減少了 17 000 個職位，減幅接近 9%。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並沒有、也不會強迫遣散一名公務員。不過，因為涉及的人數眾多，我們也要確保公共服務不會受到影響，所以在執行上我們有時候會無可避免地須作出一些安排，不能一下子批准所有申請者離職，但我們是會跟有關的部門研究，盡快解決餘下的問題。

關於公務員退休後的就業管制，首長級公務員在退休後兩年內如果想從事受薪的工作，必須得到政府的批准；管制期一般為兩年，局長級公務員為3年，有關的申請須呈交退休公務員就業諮詢委員會審議，而這委員會是由1名非公務員出任主席，大多數成員均為非公務員。在審批申請時，我們會考慮申請人的工作性質是否與他以前在政府的工作有利益衝突，同時，我們也會考慮市民對這申請可能產生的看法，有需要時，我們會否決申請，以及加入相關的批准條件。事實上，我們也有一些這方面的實際例子。

我在星期三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言時，已解釋了公務員薪酬的政策、機制、處理方法和時間表。我想重申，我們不同意公務員或高級公務員減薪，並不表示我們不瞭解現時經濟不景，市民面對很多困難；我們不同意的主要原因，是我們不應貿然改變一個行之已久、以一套客觀薪酬趨勢指標作為基礎，也包括其他因素（例如香港經濟狀況和政府財政開支等）的調整薪酬機制。政府如果在年中不跟隨既定的機制和時間表，突然額外減薪，一定會在公務員隊伍中引起極大的爭議，例如我現時的確沒有一個客觀和可以令公務員信服的理據，足以釐定公務員調整或減薪的幅度。同時，這樣做一定不多不少會對私營機構和勞工市場有影響。基於政治姿態的決定，可能會引起連串的政治後果，所以我很希望論者應同時考慮建議公務員減薪所帶來的負面後果。當然，明年當我們有計算今年4月1日至明年4月1日的薪酬趨勢指標的結果後，政府屆時在處理公務員薪酬的事宜上，便會考慮各有關因素；而薪酬趨勢指標是可以上、可以下、可以正、可以負，以前也曾有負指標的情況出現。我們也相信，屆時如果我們掌握到這個數據，並參考了當時的情況，無論是議員或市民，也可以更容易作出一個合法、合理和合情的結論。我很相信，屆時政府有任何的建議，也一定會讓議員仔細審議。我相信一定會有很多機會跟議員作詳細的討論。

主席，我一方面是堅持公務員的體制改革，另一方面，我是反對公務員減薪的。其實，這正好說明我們一方面有責任確保公務員要不斷將工作做得更好、更有效率，提供更佳的服務給市民；另一方面，我們也有責任確保公務員得到公平、合理，以及盡量避免受到政治因素影響的對待。我希望議員明白在公務員隊伍中，無論是高、中或初級，也是懷着珍惜的心情繼續努力不懈地服務市民的；這樣比貿然要求他們減薪，更為實際，更為詳和及更有意義。謝謝主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本會在下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零 5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five minutes past Ten o'clock.